

國立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第九屆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吳瓊恩 博士

兩岸出版交流政策之研究~臺灣的觀點
*Research on Cross-strait Exchange Policies on the
Printing Industry – Taiwan's Perspectives*

研究生 林麗如 撰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

摘 要

圖書出版產業式微是全球共同現象，面對這樣的產業趨勢，惟有『把餅做大』才是維持產業經營最快速且有效的方法；但臺灣出版市場可供做大的空間實在有限，要『把餅做大』就只能「走出去」。

臺灣出版品要走出去，最適合的地區就是中國大陸：因為大陸 13 億人口，是全球最大華文圖書市場之所在，且兩岸同文同種，兩岸出版品間雖存有正簡體字的差異，但相較於華文書籍要進入歐美或其他國外圖書市場所必須克服的文化與文字隔閡，顯然大陸仍是臺灣出版品最適合開拓的市場。

只是事涉「兩岸」，問題就會因兩岸間的體制及意識型態而變得複雜，再加上圖書具有文化傳遞、思想散佈等特性，這正挑動了兩岸間最敏感的神經，所以兩岸彼此互訂了許多不合時宜的法令加以牽制，使得這條圖書出版交流之路走來格外艱辛。

然而，兩岸情勢在近年來有了顯著的改變，不僅互動更加頻繁，連攸關兩岸經貿的 ECFA 協議都已簽訂並展現初步具體成果；在這樣的氛圍下，兩岸出版是否有更進一步交流與合作的空間？本研究即以兩岸出版在過去二十多年來的交流經驗為基礎，探討兩岸出版政策對出版交流所造成之阻礙，並從臺灣的觀點出發，在兩岸互動關係改變之際，為兩岸出版的競合找出一個可行的模式。具體目的為：

- (一) 探討兩岸現行出版政策對出版交流所造成之阻礙。
- (二) 對大陸出版品來臺銷售、發行與展覽等交流之相關辦法提出修正建議。
- (三) 對政府如何協助業者在大陸進行出版交流提出具體建議。

兩岸出版交流政策之研究～臺灣的觀點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0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0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02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03
第四節 章節安排.....	06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兩岸出版交流之歷程	08
第一節 相關文獻探討與說明.....	08
第二節 兩岸出版交流之歷程.....	10
第三節 兩岸出版交流之轉變契機.....	13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8
第一節 研究方法.....	18
第二節 訪談大綱及對象.....	19
第三節 信度與效度.....	22
第四節 研究倫理.....	24
第四章 臺灣出版產業現況	26
第一節 臺灣出版業者狀況.....	26
第二節 臺灣圖書出版狀況.....	28
第三節 臺灣圖書進出口狀況.....	28
第四節 臺灣圖書版權交易狀況.....	30

第五節 兩岸出版產業比較.....	33
第五章 兩岸出版產業交流之相關法令規範與限制.....	36
第一節 版權交易之規範.....	39
第二節 實體圖書交易之規範.....	41
第三節 出版展覽觀摩之相關規範.....	47
第四節 出版業務合作與投資之相關規範.....	48
第六章 兩岸出版交流之訪談實務整理與分析.....	50
第一節 訪談實務摘要.....	50
第二節 版權交易之實務與分析.....	63
第三節 實體圖書交易之實務與分析.....	67
第四節 書展交流之實務與分析.....	74
第五節 業務合作與投資之實務與分析.....	76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81
第一節 研究發現～兩岸出版交流政策之檢討.....	8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91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95
參考書目.....	96
附錄一、訪談紀錄.....	99
附錄二、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 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131
附錄三、大陸地區出版品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許可數額.....	137
附錄四、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銷售注意事項.....	139

表 目 錄

表 0 1 兩岸出版交流期程.....	12
表 0 2 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22
表 0 3 臺灣圖書出版業者家數.....	26
表 0 4 臺灣圖書出版總量.....	28
表 0 5 臺灣圖書進出口貿易統計.....	29
表 0 6 臺灣圖書版權來源地區排名~以購入圖書版權種數排序.....	30
表 0 7 臺灣圖書版權銷售地區排名~以售出圖書版權種數排序.....	31
表 0 8 臺灣圖書版權售出類別排行.....	32
表 0 9 兩岸出版產業現況之比較.....	35
表 1 0 大陸地區出版品來臺發行、銷售、展覽相關規範.....	38
表 1 1 非銷售用途之大陸地區簡體字圖書來臺規範.....	42
表 1 2 大陸圖書在臺發行申請統計.....	64
表 1 3 大陸版權交易統計.....	66
表 1 4 臺灣進口大陸出版品總數.....	68

兩岸出版交流政策之研究～臺灣的觀點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圖書出版產業式微是全球共同現象，造成產業式微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電子影音、網路及電子書的發達，降低民眾購買實體圖書的意願；二是紙漿原物料飆漲，壓縮出版產業的合理利潤空間；三是金融危機改變消費觀念，民眾大幅減少非必需的圖書消費。

臺灣圖書出版產業難自外於這樣的產業趨勢，只能苦撐待變。亟思產業未來，並參考英美各大出版商均極力拓展全球出版和版權銷售以爲應變之做法¹，似乎惟有『把餅做大』才是維持臺灣出版產業經營最快速且有效的方法。但臺灣圖書市場就只有 2,300 萬人口，年產值僅約新台幣 280.9 億²，且閱讀風氣早已不若以往盛行，又受少子化的影響，國內圖書出版市場的餅可供做大的空間實在有限。

國內出版市場無法把餅做大，「走出去」是出版業者的另一選擇，而這走出去的最適合地區就是中國大陸；因爲大陸 13 億人口，是全球最大華文圖書市場之所在，且兩岸同文同種，兩岸出版品間雖存有正簡體字的差異，但相較於華文書籍要進入歐美或其他國外圖書市場所必須克服的文化與文字隔閡，顯然大陸仍是臺灣出版品最適合開拓的市場。

只是事涉「兩岸」，問題就因兩岸間的體制及意識型態而複雜，再加上圖書具有文化傳遞、思想散佈等特性，這正挑動了兩岸間最敏感的神經，使得這條圖書出版交流之路走來格外艱辛；只是這卻是條臺灣出版業者不得不試著突破的道

¹ 「歐美出版業的困局與對策」，中國新聞出版報，2009/01/06。

² 「行政院新聞局 97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P5。

路，因為大家都在期待這個全球最大的華文市場，可以為臺灣的出版產業注入源源活水，成為臺灣出版產業轉變的契機。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2008年馬英九先生參選總統時，提出「以文化治國，對內可以激發創意，厚培產業，對外可以穿越政治圍籬，開啓對話交流，創造臺灣新形象。」的基本理念，期望以文化的「軟實力」深耕臺灣，走入國際。而在兩岸出版交流的具體做法上，他則提出華人世界合作編纂「21世紀華文大辭典」的構想，希望能同時以正體字及簡體字雙版進行大辭典的編纂，整合兩岸語言及文化意涵的差異，讓華人世界可以超越政治的紛爭，進入理性、深度、持久的溝通。³

馬總統的競選承諾，為經營困頓的出版業者帶來希望。因為圖書出版品本就是傳遞文化最基本、最傳統的工具，是國家發展「軟實力」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大陸廣大的華文市場，又是臺灣業者急需爭取的；但卻礙於兩岸間的意識形態及政治紛爭，而使得已歷經了20多年的兩岸出版交流始終無法有重大的突破。

筆者任職於新聞局出版事業處，深知圖書出版業者在推動兩岸出版交流上的努力與無奈。這無奈是因為兩岸出版型態差距太大，一是民營的中小型出版公司（臺灣），另一則是公營企業的出版集團（大陸），兩者交流就像小蝦米碰上了大鯨魚般的不對等；也是因為兩岸政府因不同的意識形態，互相訂定出許多不合時宜的法令加以牽制對方，為這交流的路更添阻礙。

有了總統的政策承諾，兩岸出版交流所遇到的阻礙就能有解套或鬆綁的機會，而使未來的交流可以更順暢嗎？政府是否會有更多的政策或獎勵措施，協助

³「馬英九 蕭萬長的全方位政策白皮書～文化政策篇」，網址：
<http://2008.ma19.net/policy4you/culture>（檢索日期 2011/3/23）。

業者突破困境、爭取大陸市場？兩岸未來是否有共同合作發展國際華文圖書市場的可能？這種種都是關心兩岸出版的人想探詢的。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將以兩岸過去二十多年來的出版交流經驗為基礎，探討兩岸出版政策對出版交流所造成之阻礙，並從臺灣的觀點出發，在兩岸互動關係改變之際，為兩岸出版的競合找出一個可行的模式。具體目的為：

- (一) 探討兩岸現行出版政策對出版交流所造成之阻礙。
- (二) 對大陸出版品來臺交流（包括銷售、發行與展覽等）相關辦法提出修正建議。
- (三) 對政府如何協助業者在大陸進行出版交流提出具體建議。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一) 研究對象：圖書出版產業

出版品（物）之定義：

1. 依據「出版法」（本法已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廢止）第 1 條及第 2 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且出版品分可分為新聞紙（新聞紙及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等三類。

2. 依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第 2 條：

出版品：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

3. 依據大陸「圖書出版管理規定」第 2 條：

本規定所稱圖書，是指書籍、地圖、年畫、圖片、畫冊，以及含有文字、圖畫內容的年曆、月曆、日曆，以及由新聞出版總署認定的其他內容載體形式。

出版業之定義：

1.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出版業包括新聞、雜誌、書籍、有聲及其他出版業 5 大類，其中書籍出版業定位為：「凡從事書籍出版所需之各種運作，包括文稿之擬定及編輯、發行之行業均屬之」，其活動內容包括書籍出版、參考書出版、音樂書籍出版及小冊子出版等項目。

2.依據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圖書出版業：使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雜誌以外裝訂成本之圖書冊籍之經營行業。

綜合以上「出版品（物）」的定義：出版品係指以傳播文化和知識為目的的各種產品，包括印刷品、電子產品的總稱。狹義的出版物只包括圖書和雜誌，廣義的出版物則另包括了報紙、錄音錄像、視聽器材、電子出版品等，而以出版為主的生產或產業領域則稱為「出版業」。本文中的研究對象係僅指「圖書」出版品及其產業。

(二) 研究時間：從 1988 年兩岸重啓出版交流至今（2010 年），並以 2006 至 2010 年來的交流互動為主要。

兩岸雖於 1988 年重啓交流，但交流之初的腳步相當緩慢，進展也很有限，所以本研究的重心，將會以最近這 5 年（2006 至 2010 年）的變化為主要：因為在這段期間內，兩岸交流的速度大幅加快，且此時的出版產業又正面臨各種大環境的考驗，而有不得不出走的壓力，另外還因為電子網路的發展，使思想及訊息的散佈不再以紙本出版品為主要

管道，這讓兩岸的出版交流有了更多可以開放的空間。

開放初期的腳步緩慢，可從臺灣直到 2003 年才開放大陸圖書進口銷售看出：此時的大陸圖書，雖早已經由一些特定管道進入臺灣並且販售，但政府單位的法令仍是嚴格禁止大陸圖書進口；當時，若不是有學者、業者的大力推動，再加上立委的運作，大陸圖書何時會開放進口銷售，可能都還是未知數。但即使開放了，範圍還是僅限於「大專專業學術用書」，且這規範還一直延續到現在。

近年來、特別是在馬政府上任後，兩岸交流的速度加快，兩岸交流的政策與方針也一直在修正，為兩岸未來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契機。出版產業雖尚未列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的談判項目，但在 2009 年 6 月底已開放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圖書批發及零售業務，且已有陸資公司送案申請，只是礙於其他因素考量，實務上仍沒有核准設立的案例。隨著時勢的發展，兩岸出版產業的進一步相互開放，勢必一定會是政府部門及產業界所必須面臨的課題。

（三）研究觀點：從臺灣的觀點出發，探討兩岸出版政策及其競合關係。

兩岸的出版產業雖因政治因素而在交流上阻礙重重，可是兩岸切不斷的同文同種關係，仍使兩岸出版形成一個共同的大中華出版圈，都是華文出版的重鎮。在這樣的關係下，兩岸出版業者除了要在這個大中華出版圈內彼此競爭，更要彼此合作，才能讓華文出版與文化在國際上有更大的揮灑空間。

二、研究限制

出版產業在學術研究中非屬顯學，所以討論的專書及論文數量相當有限，且大多年代久遠，所能提供之資料、數據與現實狀況會有所差距與變動。本研究的數據資料，係以兩岸政府所公告之最新產業資料為主，但因產業調查的資料彙集與整理分析，均需要一段時間，所以即使是最新的產業資料，其內容及統計數據資料也僅能述及 1 至 2 年前，與現況有些差距，以新聞局 2010 年公布的「2010 出版年鑑」為例，其數據資料統計係到 2009 年底，另 2009 年公布的「97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其數據資料則統計到 2008 年底。

這些公開的調查資料，除了會有時間上的差距外，在內容上也未必能完整呈現產業全貌，因為部分受訪業者認為此調查可能涉及商業機密，會在回答時予以刻意保留，而調查研究單位也可能會因為某些特定因素的考量，而未將調查所得資訊完全公開。

相對於臺灣，大陸的出版產業資料可說是鉅細靡遺，但其正確性卻又常遭研究者質疑。大陸的出版業絕大多數具有官方色彩，中央彙整產業所需資訊，各出版社自當全力配合提供，因此中國出版年鑑的資料之詳細，絕非臺灣出版年鑑所能比擬，至於其資料之詳細是否與詳實畫上等號，則是外界所無從證實的。

但不論是資料取得的時間差，或是資料的詳實與否，都將影響本研究的可信度，為強化這些數據資料，本研究中還將參考報紙或是網路上所提供之相關訊息，並請教對兩岸出版有相當瞭解之業者或學者，以期使研究內容更為豐富、更具時效性。

第四節 章節安排

本研究之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 緒論

說明本研究之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限制及研究方法與架構等。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兩岸出版交流之歷程

簡介相關參考文獻及兩岸出版交流之歷程，並概述在交流歷程中曾可能之轉變契機。

第三章 研究設計

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訪談大綱及對象、研究之信度與效度、研究倫理等。

第四章 臺灣出版產業現況

就臺灣出版產業之業者狀況、圖書出版狀況、進出口狀況、版權交易狀況等做一概述，以了解臺灣出版產業之現況，並對兩岸之出版產業現況，做一簡要之比較。

第五章 兩岸出版產業交流之相關法令規範與限制

就兩岸出版業之版權交易、實體圖書交易、展覽及觀摩活動、及出版業務合作與投資之相關法令規範加以討論。

第六章 兩岸出版交流之實務與分析

就訪談實務加以摘要，並就兩岸出版業之版權交易、實體圖書交易、展覽及觀摩活動、及出版業務合作與投資之實務進行分析討論。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提出本研究之研究發現與建議。

第二章 文獻探討與兩岸出版交流之歷程

第一節 相關文獻探討與說明

圖書出版產業雖專責出版圖書，臺灣每年出版的新書種數也達 4 萬多種，可是探討「出版」的專書卻幾乎是付之闕如，除了行政院新聞局每年編印之《出版年鑑》及每 2 年辦理一次之《出版產業調查》外，惟一一本較完整介紹臺灣出版的《臺灣出版史》，還是大陸人士辛廣偉 2000 年的著作；有關臺灣出版產業的書既已寥寥無幾，探討兩岸出版的書可就更少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曾分別於 1993 年、1995 年及 1997 年，委託佛光大學副教授陳信元主持研究《兩岸出版業者合作發行書籍之現況調查與研究》、《大陸大眾傳播事業投資環境之研究——出版部分》(與城邦集團營運平台總經理葉君超共同主持)、《大陸出版集團發展趨勢及影響》(與青林國際出版總經理林訓民共同主持)，對兩岸初期的出版交流與合作進行剖析；1997 年，陳信元再以《兩岸暨港澳出版事業的發展與整合》一書，對兩岸的出版交流與總體出版環境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並提出兩岸合資出版可行性及中文出版市場整合方向之建議。另在 1997 年，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整合 1996-1997 年在台北、北京及香港兩岸三地所召開的四場出版研討會資料，將會中資深出版人所談兩岸出版合作實際上所遭遇之困難與具體處理方式加以編印成「出版人～兩岸出版合作研討會專輯」，為兩岸出版合作提供相當多的實務經驗。

2000 年後，有關兩岸出版的文獻，著重於兩岸出版交流的回顧及出版會議結論的整理，像是出版團體配合兩岸出版交流歷程所整合之專刊：2000 年的《兩岸出版交流十二年回顧展》、2008 年的《兩岸出版交流二十年》，及陳信元 2004 年著作《出版與文學：見證二十年海峽兩岸文化交流》均屬之；另 2007 年，行政院新聞局亦曾委託陳信元主持研究《臺灣出版品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研究》。而在

2010年辛廣偉甫發表的《世界華文出版業》則是有關華文出版之最新著作。

隨著年代的演進，兩岸間政經狀況變化快速，但出版這區塊也許是具有敏感度，也許是產業總產值太小不受政府重視，所以一直沒有太多的突破。1995年，第一屆「華文出版聯誼會議」在香港召開，臺灣、大陸及香港三地的業者共聚，討論交流相關爭議；當時，大家認為交流中所遇到最嚴重的是版權問題，例如：因三地版權立法及執行差異而造成版權合作與圖書貿易之困擾，因版權轉售、發行、銷售地區界定不明而產生之侵權爭議，因三地競逐購買國外著作版權而產生之惡性競爭，因歷史原因及現實情形而造成三地圖書發行、零售及貿易上的困難與不公平等。1997年，第二屆「華文出版聯誼會議」在台北召開，這次討論的主題在華文出版如何走向世界，會中提出的建議就是加強三地出版合作，以開發具優勢之世界性選題，或共同引進國外版權，或參加國際書展行銷華文書籍等⁴。而這些在十多年前即發現的問題，直到今日大多仍是無解，所提出的解決方法，也仍是目前努力的方向。

也許就是因為這議題的進展腳步太緩慢，讓討論有關「兩岸出版」的文獻數量相對的稀少，但這不代表議題本身沒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或價值，尤其是在近年來兩岸情勢急速轉變之際。2008年，國民黨重新取回政權、馬英九總統就職後，兩岸關係明顯趨於和緩，各項協商談判的動作日趨頻繁，這讓非關兩岸安危的政策多了向前邁進的空間，其中當然也包括了出版交流政策。

且近來正簡體字的關係與運用，也數度在兩岸間被提出討論，例如：馬總統在2009年6月提出「識正書簡」、兩岸共同編撰「中華大辭典」等構想⁵，期望拉近兩岸正簡體字間的距離；這些建議並立即得到大陸官方的正面回應⁶，為兩岸

⁴ 「華文出版聯誼會議紀要」，「兩岸出版交流20年專輯」，P68。

⁵ 「漢字識正書簡 馬盼兩岸共識」，聯合報，2009/6/10。「澄清識正書簡 馬籲兩岸合編中華辭典」，聯合報，2009/6/20。

⁶ 「國台辦贊成兩岸民間合編中華大辭典」，新華社，2009/6/24，網址：<http://www.news.cn/tw/>（檢索

之出版合作達成進一步的共識。

而在兩岸以外的華文地區，早期雖然是以使用正體字為主，但近年來隨著大陸經濟的突飛猛進，及有計畫的廣設「孔子學院」推動下，簡體中文在海外的被使用度已明顯的超越正體中文。因應這樣的趨勢，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自 2010 年開始提供給海外僑校之教科書將改為正簡體字並列；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則是尋求在海外設立「臺灣書院」，以推動正體中文在海外之運用。

當臺灣方面順應現實的在正簡體字間謀求共存之道，或是積極爭取正體中文的海外版圖時，大陸內部也出現了不少中文應該回歸正體字的聲音，例如：大陸全國政協委員潘慶林在 2009 年 3 月於人大、政協兩會中提出以十年時間廢除簡體字⁷的提議，引起了「擁簡派」和「廢簡派」的論戰；另大陸知名導演馮小剛，則認為簡體中文「亲」不見「爱」無心，『親、愛』不該缺見少心⁸。

兩岸除了在正體字與簡體字的問題上尋求整合，也正就新興的數位出版產業，積極研議整合之道，這些整合計畫將使兩岸出版產業的關係更加的緊密，也使得兩岸的出版政策及其競合關係更有加以深入探討之必要。

第二節 兩岸出版交流之歷程

1949 年開始，海峽兩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就在「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原則下，持續了將近 40 年的冷漠與和平；直到 1987 年 11 月，臺灣政府在輿論壓力及人道考量下，開放民眾至大陸探親，重啓兩岸交流的開端。其後各種社會、文教、經貿的交流也就陸續展開。

日期 2009/12/01)。

⁷「中國政協委員建議廢除簡體字引發爭議」，中央社，2009/3/6，網址：<http://www.cna.com.tw/>（檢索日期 2009/10/9）。

⁸「親不見、愛無心 馮小剛籲『亲爱』恢復正體」，聯合報，2010/7/17。

1988 年 10 月，在上海舉辦的「海峽兩岸圖書展覽」，是兩岸在隔絕 40 年後，首次正式的出版交流，這書展雖只是民間的活動，卻為兩岸建立起未來的溝通管道與模式。其後，兩岸業者間的交流日趨頻繁，除了每年舉辦各種洽談會、研討會外，臺灣業者開始每年組團參加「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自 1990 年開始）、「全國書市」（自 1991 年開始）、「北京圖書訂貨會」（自 2004 年開始）等重要書展，並自 2005 年開始，由兩岸輪流在廈門或台北主辦「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⁹；另外，臺灣最大的書展～台北國際書展，自 2010 年起也積極的規劃並邀請大陸業者來臺參展。

除了藉由書展交流，進行圖書的實體交易與版權交易外，兩岸業者在 2002 年有了更具體的合作模式～在福州合資開設「閩台書城」，此為海峽兩岸發行業第一個經濟合作實體，也是現在兩岸圖書交流的重要管道之一；而「閩台書城」在 2009 年 5 月，還新增設「金門圖書專櫃」，專門展售與大陸距離最近的金門所發行的書。

從 1988 年起，兩岸圖書重啓交流至今已有 20 多年，兩岸業者在政府所允許的範圍內，雖已建立了圖書交易及參加書展的一定模式，但除此之外，出版的交流與合作仍未見有重大突破，這原因大多得歸咎於圖書本身的特性。圖書是人類傳承文明的主要載體，其中的文字或圖像都具有傳遞訊息、散佈思想的功能；在兩岸對立的狀態下，彼此都不希望異於己方所主張的思想言論在轄內被廣為散佈，而動搖民心、影響國家安定，因此勢必得對彼此的出版品採取必要的限制或管制措施。這樣的結果，就是使無閱讀障礙、產值也不大之圖書出版交流，反較其他文化交流走來更為艱辛。

頻繁的交流活動，雖拉近兩岸 40 年來的隔閡，但兩岸間迥然不同的體制、及長期以來的敵對意識，仍使單純的文化交流滲入濃厚的政治較勁意味，讓這一

⁹「兩岸出版交流大事記」，兩岸出版交流 20 年專輯，P122。

段看似最近距離的交流有了實際上最遙遠的距離。

參照兩岸出版業的互動，許鐘榮與李錫東分別將兩岸這 20 多年來的出版交流時期，大致分為下列各階段：

表 1：兩岸出版交流期程

許鐘榮	李錫東
<p>1987~1992 年，純以版權交易為主：以北京圖書博覽會為主要交流平台，臺灣出版業者對大陸各地書展都熱絡參與。臺灣的言情小說、武俠小說在大陸特別受歡迎；而大陸的文史作品及中醫藥等作品在臺銷路較佳。</p>	<p>啓蒙交流期（1988~1992 年）：兩岸開始圖書版權貿易交流，在交流種類方面，臺灣的言情、武俠小說在大陸熱銷，大陸的一些文學作品及社科類作品在臺灣頗受歡迎。</p>
<p>1993~1997 年，正式雙向交流：兩岸出版合作從版權授受提升到共同規劃選題、委託組稿、專案合製等，各種合作模式推陳出新。</p>	<p>聯合出版期（1993~1999 年）：1993~1994 年的臺灣出版發展處於低谷期，業者相繼往大陸尋求發展，使兩岸聯合出版達到頂峰。此時兩岸的出版合作，不僅是版權買賣，雙方還在選題、組稿、編輯組成等各方面開始實質性合作；基本方式是臺灣業者至大陸尋求好的題材、優秀的作者，很多圖書的選題由雙方共同完成，由大陸作者編撰成稿，在臺灣排版、印刷、發行。</p>
<p>1998 年~迄今，大陸出版水平迅速躍升，兩岸合作更為活躍：大陸推動將出版產業從計畫經濟轉型至市場經濟；同時，進行產業整合，人事年輕化，組織集團化，大力推展「出版國際化」戰略。兩岸加入 WTO 後，臺灣出版產業展開進一步合作模式，共同針對個案合作，或合資成立文化行銷公司，或合資經營書店等。</p>	<p>深入合作期（2000~2003 年）：因大陸尚不允許臺商在大陸投資出版社，於是臺灣業者與大陸業者的合作型態改為：合資成立出版公司從事出版業務、合資成立圖書公司從事圖書發行業務、在大陸設立辦事處從事資訊蒐集與聯繫工作。</p>

	<p>跨區經營競爭期（2004 年～迄今）： 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出版已進入實質性合作階段；且因兩岸相繼加入 WTO，面對出版必須逐步開放的壓力，華文出版圈勢必出現整合，跨地區重新整合的出版集團於是形成。</p>
--	---

資料來源：許鐘榮，「兩岸出版交流的回顧與前瞻」，2004 兩岸圖書出版合作研討會專輯（九）。李錫東，「臺灣啟航、大陸圓夢－大陸出版合作探索與契機」，兩岸出版交流 20 年專輯。

第三節 兩岸出版交流之重大轉變契機

兩岸這 20 多年來的出版交流，期間曾歷經 2000 年及 2008 年兩次政黨輪替、2001-2002 年兩岸分別加入 WTO 及 2010 年兩岸簽訂 ECFA 協議等重大事件，這些事件對兩岸出版交流政策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又是否成為兩岸出版交流轉變的契機呢？茲分述如下：

一、2000 年及 2008 年政黨輪替

兩岸出版重新交流之初，因為兩岸間彼此仍懷有相當的戒心，且因為圖書具有散佈言論、思想的特性，所以兩岸出版交流仍是被嚴格管制的，交流的步伐也始終只能停留在版權貿易與合作組稿編撰上。

2000 年政黨輪替，民進黨執政時期，一般認為兩岸相關政策及活動將會緊縮，但這緊縮的政策，對原本就邁不開腳步的出版交流似乎沒有任何的阻礙。究其原因：一是以當時的時空背景，兩岸對出版品的管制本就相當嚴格，根本沒有再緊縮的空間；二是因為出版產業的總產值過小，使得這產業從來都不是執政當局關注的焦點。且在當時，臺灣出版產業的營運狀況大好，依兩岸的出版及創作環境來說，臺灣絕對是站在優勢的地位，就連大陸業者要購買國外圖書的版權，大多還是得透過臺灣業者的協助；因此，業者也樂於政府的不關注，而依原有的

交流模式繼續運作。

雖然在民進黨執政的這 8 年內，兩岸間整體交流活動的腳步確實是較慢的，但因著時勢的變化，兩岸出版交流卻有了更進一步的具體作為：1. 2002 年，兩岸合資在福州合資成立「閩台書城」；2. 2003 年，依著業者及民眾的需求，政府修改許可辦法，開放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進口銷售；3. 2004 年，業者開始組團每年參加北京圖書訂貨會；4. 2005 年，兩岸開始合作辦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這個圖書交易會的特色是只有兩岸的業者參加，且由兩岸輪流主辦，一年在廈門、一年在台北舉辦。

上述具體交流作為雖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所為，但一般認為這些開放或進一步的交流，只是因時勢變化而自然水到渠成，無關乎民進黨對兩岸出版交流所持的態度。更明白的說，因為出版產業本就是長期不受政府重視的產業，不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時期皆然。

但政黨輪替對兩岸出版交流也不是完全沒有影響的，這影響主要展現在大陸方面對我的態度上。依據業者在實際交流上的經驗，他們覺得或許是因為兩岸的交流已有一定之基礎與信賴，或許是陸方對馬政府所釋出的善意，近年來大陸對臺灣圖書的進口審核有比較寬鬆的趨勢，且在 2010 年將臺灣業者參加大陸書展的展位租金比照大陸國內業者收費。

二、2001-2002 年兩岸分別加入 WTO

大陸及臺灣分別在 2001 年及 2002 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而該組織的基本理念之一即是「無歧視之貿易」，意指所有會員國在對外關係上，須對來自所有會員之貨品給予同等最優惠待遇之「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在對內關係上，則須對自會員進

口之貨品給予與本國貨品同等待遇之「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依據此 WTO 的理念，兩岸交流應可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彼此間的出版限制也應有相繼可開放的空間。

臺灣在加入 WTO 的服務業承諾中¹⁰，明確的列出了「出版服務業」、「批發銷售服務業」、「零售服務業」等開放項目。其實，臺灣自 1999 年 1 月 25 日廢除「出版法」後，出版就已形同完全開放，完全的出版自由、言論自由；對出版品內容尚有管理規範的，僅剩「刑法」第 235 條¹¹有關猥褻出版品之規定，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分級規定，此即是為加入 WTO 後的全面開放預做準備。

2002 年，臺灣加入 WTO，即承諾開放外國人投資經營出版服務業，也承諾在入會時即施行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 (TRIPS) 協定。只是以上開放的對象不包括大陸出版品及大陸資金。

一般認為臺灣加入 WTO 的承諾，對出版市場的衝擊應該有限¹²，因為臺灣的出版業本來就沒有市場限制（大陸、港澳地區除外），且出版品相對於其他消費品，有很大的地域性，非本國的出版內容，原則上不易打入當地市場。另一方面，入會後紙張進口關稅降為零，可降低印製成本，對臺灣出版業來說是一利多；且早臺灣一步加入 WTO 的大陸，因應入會承諾所須釋出的龐大華文出版商機，將加速「大中華」出版市場的形成，這對同文同種的臺灣出版業更是一大利多。

¹⁰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 WTO 中心／<http://taiwan.wto-center.org.tw/WTOissueKMSStr.asp?id=34>）表列之「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及最惠國待遇豁免表」。

¹¹刑法第 235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¹²張瓊芳，「目標大華文市場—後 WTO 的出版生態」，臺灣光華雜誌，2002 年 2 月，P82。

但參照 2001 年底大陸加入 WTO 的服務業承諾¹³，其中僅就「配銷服務」及「零售服務」列出開放期程，而未將「出版服務業」納入具體開放內容，也沒有外商入股出版社或開辦雜誌報刊的具體開放期程。換句話說，大陸即使加入 WTO，但對各國出版業、包括臺灣出版業所最引頸企盼的「出版」，仍因可能涉及意識型態而有諸多限制，不輕言開放；原則上就是一切外資都不准進入編輯業務。

另就書、報刊批發和零售市場部分，大陸依入會承諾分階段逐年開放，並取消對外資分銷企業在數量、地域、股權方面的限制：2003 年 5 月 1 日開放書、報、刊零售市場，2004 年 12 月 1 日開放書、報、刊批發市場，2006 年 12 月 1 日開放書、報、刊總發市場；只是依據「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管理辦法」規定，批發業註冊資金不得少於 3,000 萬人民幣，零售業的資金不得少於 500 萬人民幣，且外資書店只能銷售大陸出版的圖書報章雜誌。

WTO 的「無歧視之貿易」原則，在兩岸出版上都不完全適用，兩岸間的出版交流阻礙並未因兩岸相繼加入 WTO 而減少，依舊阻礙重重。因為臺灣出版業的全面開放是將大陸除外的；而大陸對出版業則仍是堅持嚴格把關，甚至不排除引用 WTO「排除條款」。

三、2010 年兩岸簽署 ECFA 協議

繼 WTO 之後，ECFA 再次燃起出版業者期待改變兩岸出版交流現況的希望。臺灣與大陸簽署 ECFA 協議，目的是要讓商品得免關稅進入大陸市場，以擴大臺灣產品在大陸市場的占有率，但臺灣同時也必須提高免關稅商品的比例，並大幅開放市場給大陸。簽署這樣的協議當然是有所得亦有所失：得的是大陸應給予臺灣較大的優惠，讓臺灣的產業得以在大陸有較好的發展機會；失的是，臺灣若開

¹³同註 10 表列之「中國大陸入會服務業承諾彙總表」。

放陸資入臺，現有產業體系勢必將受到重大衝擊。

以出版產業來說，大陸 13 億人口的華文市場，當然是華文出版的兵家必爭之地，臺灣業者希望大陸可以對臺開放一定的書號和刊號，讓臺灣圖書、雜誌得以在大陸出版發行，也希望大陸可降低臺資投入出版批發或是零售的資本額，讓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的臺灣出版業得以有足夠的能力進入大陸市場；暫且不論大陸對出版領域的管控是否有放寬的可能，單以相對於我們要求大陸開放的部分來說，臺灣的出版產業可以提出什麼樣的交換條件，這是值得大家深思的。

也許就是因為臺灣出版業根本沒有相對的交換條件可以提出，所以大多業者所期待的是大陸對臺的單方開放、但臺灣不對大陸開放，或是等大陸先開放了再說，這樣完全不對等的條件，除了陸方願意「讓利」外，根本是不可能達成的。而且目前有關圖書出版議題仍尚未列為兩岸 ECFA 協議的項目，所以想藉由 ECFA 協議來促成兩岸出版的進一步交流，恐怕還得再等一段時間。

再者，以圖書出版這種在大陸屬高度管制的行業，對外、包括對臺的任何一步開放都是相當謹慎的。2010 年 9 月，大陸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鄔書林來臺參加第 6 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及新聞局長江啓臣藉機為臺灣出版業者請命，提出包括保障智慧財產權、取得雜誌刊號、審批制度行政程序鬆綁及來臺採購臺灣出版品等不必經過兩岸協商就可立即放寬的議題。對此，鄔書林仍是未給予任何直接允諾，只是一再重申：兩岸出版業合作可以秉持「先易後難，循序漸進」，能做的先做起來；已承諾做的，就認真做好；不能做的，可以先列出來，共同商量，本著務實態度，一步步向前推進¹⁴。

¹⁴「台書登陸 鄔書林：先易後難」，聯合報，2010/9/16。「江啓臣會鄔書林 談出版交流困境」，中國時報，2010/9/19；「兩岸出版高層昨閉門晤談」，工商時報，2010/9/19。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除採行文獻分析法外，還將佐以質化研究方法之訪談法。質化研究亦稱為田野研究或實地研究（field research），最常使用的方法包括：訪談法、焦點團體法、觀察法、檔案紀錄法、田野研究等。

一、文獻分析法：

所謂「文獻分析法」就是根據研究範圍與分析對象，進行資料的廣泛蒐集，了解同一主題所做過的相關研究，並彙整相關資料與個案文獻，以建構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研究假設及未來研究方向等。本研究中，主要蒐集之資料包括：臺灣出版產業現況資訊，以及與兩岸出版交流相關的法令規範、研究論文、報告及期刊。

文獻(existing documents)的來源可分為一手資料、二手資料及書目性工具。第一手資料是以原始格式呈現的資訊，包括官方文書、檔案、訪談及自傳等；第二手資料則是針對第一手資料提出解釋及見解的新成品，或是經過邏輯分析比對的統計資料，包括專書、期刊、論文、研究計畫報告、報紙、網站資訊等；書目性工具則是將大量相關資訊加以組織分析的應用工具，包括百科全書、字辭典等。

為使本論題所採用之資料具有正確性及周延性，主要引用資料為兩岸政府所公布之出版相關法規、政策及統計數據等第一手資料。臺灣部分的資料主要來源包括《中華民國出版年鑑》(2003-2010年)、《97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2007年圖書出版及行銷通路業經營概況調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2007-2010年)、《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http://info.gov.tw>)、

《臺灣出版資訊網》(<http://www.tpi.org.tw>)等；大陸部分的資料主要來源則為《中國出版年鑑》(2005-2010年)、《中國圖書年鑑》(2007-2010年)、《2010年中國文化發展產業報告》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網站(<http://www.gap.gov.cn>)等。

有關本論題的二手資料部分，因為探討「兩岸出版」的專書及論文並不多，且多數著作已年代久遠，故能擷取之資料相當有限。主要引用兩岸出版論述專書：《兩岸暨港澳出版事業的發展與整合》、《臺灣出版史》、《版權貿易與華文出版》、《出版與文學～見證二十年海峽兩岸文化交流》、《世界華文出版業》等，以及兩岸出版相關單位委託業界或學界所做的各項研究報告，或是出版業者、學者、產業記者在報章雜誌或網路所發布的文章及評論等。

二、深度訪談法：

由於兩岸事務過於複雜，且大陸人治色彩濃厚，僅依據文獻資料研究分析恐難周全，故本論文將結合實務，與具有兩岸出版交流實際經驗的人士進行深度訪談 (depth interview)，共同分享交流經驗。

訪談法的實際運用，若不事先設定答案界限的前提，訪談過程中可能會激發出許多研究者未曾想到的火花，而衍生出新的觀點或研究方向；但這種形式的訪談，也可能會因為受訪者的主觀性影響而較為不客觀，為減少不客觀因素的干擾，本研究將採半結構式進行，即事先設計好研究訪談大綱以降低主觀偏差的可能性。

第二節 訪談大綱及對象

本研究的目的，在深入了解臺灣出版業者在進行兩岸出版交流時所面臨的問題及對未來兩岸出版交流之期待，並希望就其所提出的問題與期待，研擬具體建議供政府主管機關參考，故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將包括民間業者、學者及政府相關

單位。是以，依訪談對象的不同，本研究分別設計了對民間單位及對政府單位的訪談大綱如下：

一、 民間單位訪談大綱

- (一) 您(個人/公司/單位)與大陸之主要交流業務為何?(包括現在或以前曾經)
- (二) 交流合作過程中是否曾遭遇阻礙或困難?如有,所遭遇之阻礙或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 (三) 以後是否仍會與大陸業者合作?如會,對合作之期待為何?又怕遇到什麼樣的阻礙?
- (四) 兩岸正進行的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您認為下列何項出版問題應列為最優先要求大陸開放的協議項目?
例如:
 1. 擴大臺灣出版品的銷售通路,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核程序。
 2. 降低臺灣出版業者投資大陸書、報、刊批發業及零售業的投資門檻。
 3. 降低臺灣圖書進口關稅(增值稅)。
 4. 開放大陸民眾瀏覽臺灣網路書店及出版社網站。
 5. 其他建議事項。
- (五) 在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臺灣有何相對項目可對大陸開放?
- (六) 在未來的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中,臺灣出版產業的優勢為何?劣勢為何?
- (七) 對未來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之建議事項為何?
- (八) 在未來的交流合作中,對政府機關之期待為何?

二、政府單位訪談大綱

- (一) 貴單位在兩岸出版交流中之主要角色為何？
- (二) 交流合作過程中，貴單位或業者所遭遇之阻礙或困難為何？
- (三) 面對這些阻礙或困難，貴單位將如何解決？
- (四) 兩岸正進行的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貴單位認為下列何項出版問題應列為最優先要求大陸開放的協議項目？

例如：

1. 擴大臺灣出版品的銷售通路，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核程序。
 2. 降低臺灣出版業者投資大陸書、報、刊批發業及零售業的投資門檻。
 3. 降低臺灣圖書進口關稅（增值稅）。
 4. 開放大陸民眾瀏覽臺灣網路書店及出版社網站。
 5. 其他建議事項。
- (五) 在未來的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中，臺灣出版產業的優勢為何？劣勢為何？
 - (六) 在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臺灣有何相對項目可對大陸開放？
 - (七) 貴單位對未來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事項有何規劃？
 - (八) 業者所提出之對政府機關之期待，貴單位將如何因應？

三、訪談對象

為確保研究之信度，避免研究太著重於某一方之意見而產生偏頗，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將含括臺灣出版團體代表、業者、學者等民間單位及政府主管單位，經由訪談過程擷取不同受訪者在兩岸出版交流中的經驗與看法，並請其就未來的兩岸出版交流政策及競合關係提出建言。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如表 2：

表 2：訪談對象基本資料

代號	受訪者（單位）背景說明
A	業者／高階主管 圖書貿易與出版為其與大陸之主要業務往來。
B	業者／高階主管 將臺灣圖書出口至大陸為其主要業務。
C	業者／高階主管 圖書貿易與出版為其與大陸之主要業務往來。
D	業者／高階主管 將大陸圖書進口至臺灣為其主要之業務。
E	出版團體／負責人 與大陸之往來主要為參與兩岸書展活動及出版論壇。
F	出版團體／負責人（亦為業者） 除參與兩岸書展活動外，亦經營圖書貿易。
G	出版團體／負責人（亦為業者） 除參與兩岸書展活動外，亦經營圖書貿易。
H	學者／大學副教授 長期關注兩岸出版交流活動。
I	政府人員／中階主管 大陸業務之政府主管機關。
J-L	政府人員／高階主管及承辦人 出版業務之政府主管機關。

第三節 信度與效度

質性訪談不只是一要挖掘出訪談前已存在之客觀事實，更重視的是內容分析，要從字裡行間推敲出話的意涵加以解讀，要從研究者與被訪者的互動中發現新的意義與感受。而在這樣一個質性研究，要讓研究結果具有實質意義，就要對研究的信度與效度提出說明。

林肯和古巴（Lincoln and Guba,1985）認為，信度是指可重複性

(replication)，效度是指可靠性 (dependability)、穩定性 (stability)、一致性 (consistency)、可預測性 (predictability) 及正確性 (accuracy)，他們並提出四種評估質性研究的標準：

- 一、 確實性 (credibility)：亦即內在效度，主要在評估研究結果的「真實價值」，研究進行時可確保研究主題被正確的加以認定和描述。而要增加資料取得的真實性可運用的技巧包括：增加資料確實的機會、研究同僚的參與討論、相異個案資料的蒐集、資料蒐集上有足夠的輔助工具、資料的再驗性。
- 二、 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亦即外在效度，指研究結果的可加以「應用性」，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而可被應用於理解和研究情境相類似的情境。
- 三、 可靠性 (dependability)：亦即內在信度，指研究結果的「一致性」，檢驗研究過程是否嚴謹與系統化，以提升研究發現的一致性。
- 四、 驗證性 (confirmability)：指研究發現的「中立性」，與「客觀性」相當，亦即研究者對研究資料不加入任何的個人價值判斷。

本研究為力求達到信度與效度的要求，在進行研究訪談時，都會向受訪者表示此為單純學術研究，目的在對兩岸出版產業之實務現狀做進一步了解，以為未來之兩岸出版交流政策提供建言，所以希望大家可以就自己在兩岸交流上的經驗毫無保留的表達。

訪談前，將訪談大綱送交受訪者，讓他們對訪談之問題可有所了解，且可有較為完整之準備。訪談過程中，除紀錄訪談重點外，亦在徵得受訪者同意後予以錄音，並在訪談後隨即整理逐字稿，以求在記憶最完整時將最原始的資料加以留存；而如有語意不清或不確定處，則再以電話或是電子郵件向受訪者再次確認，

以免資料失真。訪談紀錄在詳實整理後，還要加以分類、編號，讓讀者可從中對照出受訪者的代表立場，以助於融入受訪情境系絡。

另本研究，亦採取三角檢定（triangulation）的方式來做信度與效度之檢定，所謂三角檢定就是在同一研究中採用不同的研究方式，蒐集不同的資訊來源或是以多個分析者檢驗研究發現、或是使用多元的理論來詮釋資料。本研究之資料來源有文獻參考及訪談紀錄，且訪談對象亦有圖書進出口業者、圖書出版業者、出版相關團體負責人、學者、主管大陸之政府單位人員、主管出版之政府單位人員等，經由此多元資訊的蒐集與交互檢驗，以提升研究之信度與效度。

第四節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是指研究進行時，必須遵守的研究規範與要求。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因受訪個案不多，也就特別注重以「人」做為研究對象時應遵守之規範，主要包括尊重個人意願、確保個人隱私、不違害研究對象身心、遵守誠信原則、客觀分析及報告以及風險考量等：

- 一、 尊重個人意願：基於保障個人的基本人權，任何被選為研究對象的個人，都有拒絕接受的權利；換言之，未經徵得當事人的同意，研究者不得逕行對其進行研究，即使徵得同意，當事人亦可隨時終止參與。本研究之進行，均在事先將訪談大綱傳送給受訪者，並告知訪談進行方式，並於徵得訪談對象之同意後為之。
- 二、 確保個人隱私：本研究涉及業者間之商業訊息，為保障受訪者之業務機密，進行研究時遵守匿名（anonymity）及私密性（confidentiality）原則，前者指研究者無法從所蒐集到的資料判斷出提供此資料的個人身分，後者則是指外界無法探悉某一特定對象所提供的資料。本研究在訪談後之整理作業，即

以代碼為每一筆資料的身分做到匿名的原則；且為遵守私密性原則，在研究完成之後，研究者應儘速毀去原始資料的對照表。

三、不違害研究對象身心：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是進行質性研究時最為重要的一項倫理規範，不過本研究係就其公司或單位之業務內容進行訪談，對訪談對象之身心不會有任何違害之虞。

四、遵守誠信原則：在進行研究的各階段，均不對訪談對象隱瞞自己的身分、研究的目的是及研究的程序等，因為隱瞞既違反了社會規範的誠信原則，也可能對研究對象造成不愉快的後果。

五、客觀分析及報告：研究倫理對如何確實保障讀者的相關權益，也有一定的規範，這規範主要包括研究結果的分析與報導兩項。在結果分析方面，研究者應客觀的將所獲得的相關資料，依據研究設計進行客觀分析，不可刻意排除負面、非預期的研究資料，使讀者能完整的掌握研究的結果；在結果報導方面，研究者有義務將研究設計的缺失及限制詳細條述，使讀者瞭解研究的可信程度。

六、風險考量：本研究之主題，與研究者之業務相關，為避免不必要之爭議，應經由客觀分析及報告對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建設性之建議，對業務之執行始有助益。

第四章 臺灣出版產業現況

依據行政院新聞局所公布的「2010年出版年鑑」、「97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¹⁵、「2007圖書出版及行銷通路業經營概況調查」¹⁶及其他相關統計資料，茲將臺灣出版產業現況分述如下：

第一節 臺灣出版業者狀況

依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及新聞局「臺灣出版資訊網」資料，臺灣圖書出版業者在2006年有1,763家、2007年有1,775家，但在2008年因受到國際金融風暴的影響，快速減少至1,729家，2009年則成長為1,752家，至2010年則有1,763家，由以上出版業者的家數來看，除金融風暴期間，出版業應是在穩定中微幅成長，大致均維持在1,750-1,770家左右（詳如表3）。但這樣的成長狀況，相較於2002年至2005年間圖書出版業家數由1,503家增加至1,739家、平均5%以上的年成長率，已明顯呈現圖書出版產業的成長停滯。且依臺灣ISBN國際標準書號中心的統計，這些圖書出版業者中，每年更只有不到1,000家的業者，可以維持4本以上的出書量；以2008年為例，出版4本以上書籍之業者為822家。

表3：臺灣圖書出版業者家數

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業者家數	1,763	1,775	1,729	1,752	1,763
成長率	1.38%	0.68%	-2.59%	1.33%	0.63%
備註：2004年與2005年圖書出版業者家數分別為1,637家與1,739家。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月報、臺灣出版資訊網。

¹⁵ 「97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係調查2008年之圖書出版產業概況。

¹⁶ 「2007圖書出版及行銷通路業經營概況調查」係調查2006年之圖書出版產業概況。

另依據經濟部商業司統計，2010 年臺灣出版業者家數為 12,493 家，其統計標準係依營利事業項目中列有圖書者，一般認為此定義太過寬鬆；出版年鑑之出版業者家數雖採此數據，但在本研究中不予採用。

比較「97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及「2007 圖書出版及行銷通路業經營概況調查」發現：2008 年圖書出版產業（不含行銷通路業）產值約為新臺幣 280.9 億元，與 2006 年 250.7 億元相比，整體產業產值呈現成長現象，但對照財政部資料卻顯示，圖書出版業的總營業收入從 2007 年的 324.33 億元降至 2008 年的 322.30 億元；再觀察家數變化，2006 年調查時，每年出版 4 本以上書籍並可供做調查母體之主要出版業者為 925 家，2008 年驟減至 822 家、減少 11%¹⁷，明顯顯示整體市場需求不強，而產業在市場有限，競爭更加激烈的情況下，愈趨集中化。

臺灣圖書出版產業雖有逐漸朝向大型集團化的趨勢，如城邦出版集團，但非屬集團相關企業成員的業者目前仍佔大多數；依據調查報告，非屬集團相關企業成員的業者在 2006 年時高達 86.8%，在 2008 年時雖已明顯減少但也佔了 63.8%。另就圖書出版產業的組織型態來說，則以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為多數，在 2006 年時佔了 80.3%，2008 年時佔了 73.3%；且不管從資金來源比例或投入資金的比例皆以本國個人投資為主。就人力規模來看，圖書出版產業主要以 10 人以下的小規模企業居多，2006 年時是 70.3%，2008 年時是 53.8%；平均員工人數在 2006 年時為 17 人，2008 年時為 24.6 人。就資本額來看，以 500 萬元以下之企業規模較多，2006 年時約占 61.2%，2008 年時約占 55.0%。綜上，臺灣出版產業的經營型態雖有朝向集團化的趨勢，但仍是本土化且小規模企業為主。

¹⁷ 依據國家圖書館國際標準書號中心登記圖書出版數量 4 本以上者計。

第二節 臺灣圖書出版狀況

近幾年來，臺灣每年出版新書的種數約為 4 萬種左右（詳如表 4），2006 年的新書出版種數更達到了 42,735 種的高峰，而在此之前，每年所出版的新書種數都是或多或少的成長；但自 2007 年開始，每年出版新書的種數已呈現微幅下降，像是 2007 年的 42,018 種，就較 2006 年 42,735 種減少了 1.68%，而 2008 年的 41,341 種又較 2007 年少了 1.61%，2009 年的 40,575 種更較 2008 年少 1.85%，但在 2010 年的出版種數增加了 6.73%、再創 43,309 的新高峰。

表 4：臺灣圖書出版總量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出版種數	42,735	42,018	41,341	40,575	43,309
成長率	1.83%	-1.68%	-1.61%	-1.85%	6.73%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 2010 出版年鑑、臺灣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新書資訊網。

從連續幾年來的新書出版種數、圖書出版業者家數，及財政部所公布的圖書出版業總營業收入從 2007 年的 324.33 億元降至 2008 年的 322.30 億元等數據資料，顯示臺灣出版產業在 2006 年至 2009 年間，確實已呈現明顯的衰退趨勢，但在 2010 年以後，因為圖書出版種數（詳如表 4）及進出口銷售額（詳如表 5）的增加，這種衰退的趨勢似已有了轉機。

第三節 臺灣圖書進出口狀況

臺灣地區的國外圖書進口總額，向來較國內圖書出口總額高出許多，不論貿易額是成長還是衰退，進口金額都維持在出口金額的 2~3 倍；根據經濟部國貿局的進出口貿易統計，我國圖書在 2008 年的出口金額約 4,413 萬美元、進口金

額為 11,298 萬美元，2009 年的出口金額約 4,958 萬美元、進口金額為 10,101 萬美元，2010 年 1-11 月的出口金額約 5,699 萬美元、進口金額為 9,667 萬美元。（詳如表 5）

另就臺灣圖書進出口地區分析：從進口數量來看，進口最多的地區是英語系國家，美國及英國的進口比例超過半數，而由中國及香港兩地進口的中文書亦占有相當的份量；從進口金額來看，排行前幾名的分別是美國（34.8%）、英國（21.0%）、中國及香港（13%）、日本（9.7%）、新加坡（9.0%）。

臺灣圖書的出口地區，以美國為最大宗、約占出口金額的 1/4，其次是華文社會地區，以香港為最主要，再來是馬來西亞、新加坡，而出口至日本、中國大陸、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的臺灣圖書則較少。

表 5：臺灣圖書進出口貿易統計（單位：美元）

年度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1-11 月
貿易	金額	149,104,765	148,457,414	157,109,257	150,591,750	153,662,074
	增減比%>同期	-3.985	-0.434	5.828	-4.148	10.846
出口	金額	36,405,144	38,820,768	44,128,596	49,580,182	56,987,621
	增減比%>同期	3.177	6.635	13.673	12.354	23.438
進口	金額	112,699,621	109,636,646	112,980,661	101,011,568	96,674,453
	增減比%>同期	-6.090	-2.718	3.050	-10.594	5.787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臺灣出版資訊網。

第四節 臺灣圖書版權交易狀況

圖書版權交易在臺灣並無確切的統計數據，但依據「2007 圖書出版及行銷通路業經營概況調查」及「97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臺灣購買圖書版權的主要來源地，一直是日本、美國及大陸，只是在 2006 年時三者的排名是日本 5,876 種、美國 1,726 種及大陸 1,193 種，而 2008 時三者的排序變成了日本 3,931 種、大陸 2,508 種、美國 2,137 種，臺灣與大陸的版權交易數已超過了美國(詳如表 6)。

表 6：臺灣圖書版權來源地區排名~以購入圖書版權種數排序

2006 年			2008 年		
排行	購入版權來源地區	種數	排行	購入版權來源地區	種數
1	日本	5,876	1	日本	3,931
2	美國	1,726	2	大陸	2,508
3	大陸	1,193	3	美國	2,137
4	韓國	319	4	韓國	631
5	英國	318	5	英國	381
6	法國	247	6	法國	83
	其他地區	313		其他地區	121

資料來源：2007 圖書出版及行銷通路業經營概況調查 P202、97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 P228。

在臺灣圖書版權售出部分，大陸亦是主要買家。2006 年，臺灣地區圖書版權售出總種數是 1,870 種，其中銷售至大陸的有 1,296 種、占整個版權售出種數的 69.3%，2008 年售出總種數為 2,928 種，其中銷售至大陸的有 1,687 種、占整個版權售出種數的 57.6%（詳如表 7）。

表 7：臺灣圖書版權銷售地區排名～以售出圖書版權種數排序

2006 年			2008 年		
排行	售出地區	種數	排行	售出地區	種數
1	大陸	1,296	1	大陸	1,867
2	韓國	331	2	亞洲其他地區	314
3	美國	120	3	新加坡	204
4	香港澳門	78	4	韓國	174
5	亞洲其他地區	18	5	其他	118
6	新加坡	13	6	日本	72

資料來源：2007 圖書出版及行銷通路業經營概況調查 P208、97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 P234。

而在臺灣圖書版權售出的種類上，2006 年時以兒童讀物種數為最多、有 701 種，其次為電腦與資訊科學類、有 379 種，第三名為小說類、有 291 種；2008 年時則以小說類種數最多、有 300 種，其次為電腦與資訊科學類、有 296 種，第

三名爲心理勵志類、有 278 種（詳如表 8）。

表 8：臺灣圖書版權售出類別排行

2006 年			2008 年		
排行	類別	售出種數	排行	類別	售出種數
1	兒童讀物	701	1	小說	300
2	電腦與資訊科學	379	2	電腦與資訊科學	296
3	小說	291	3	心理勵志	278
4	醫學家教	156	4	商業	231
5	語言	112	5	教科書	229
6	休閒旅遊	63	6	文學	223
7	文學	37	7	漫畫書	217
8	社會科學	27	8	兒童讀物	196
9	漫畫書	25	9	休閒旅遊	138
10	總類	24	10	社會科學	128

資料來源：2007 圖書出版及行銷通路業經營概況調查 P209、97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 P235。

第五節 兩岸出版產業比較

要談兩岸出版交流，當然仍須就兩岸出版產業的型態做一比較，從其基本上的差異，觀察兩岸出版交流的困境。

臺灣是出版自由、言論自由的地區，所以僅 2,300 萬的人口，就有 1,700 多家的出版社，每年出版 4 萬多種新書，年產值約為新臺幣 280.9 億；且這些出版社多屬個人投資，其中 5 成 5 以上屬資本額 500 萬以下的中小型企業。但大陸對出版及言論都予嚴格管控，所以 13 億人口，僅有 580 家出版社，每年出版圖書約 30 萬種、其中包括新書近 17 萬種，年產值在 1,000 億人民幣（5,000 億新臺幣）以上；大陸出版社原則上屬於國營，惟自 1992 年開始配合整體政策走向集團化而漸有商業化的趨勢，並漸有自負盈虧的壓力。

而就兩岸出版品本身來看，兩岸出版品各有其擅場，一般來說：臺灣出版品內容的豐富、多元、開放為大陸所不及，在印刷、美編上也較具巧思；大陸出版品則因受管制而使題材內容及面向均有所限制，印刷美編也尚不如臺灣，但這差距在近年來已被快速的拉近，且大陸作者及翻譯者眾多，在圖書的原創性及外書中譯的速度上都略優於臺灣。另就最實質的圖書價格來看，大陸書價約為臺灣書價的三分之一，這對廣大的讀者群來說可是具有相當的吸引力；只是大陸書價近來也因其經濟起飛、物價上漲的壓力，而漸有上揚之趨勢，像是 2011 年大陸報紙和雜誌售價的預估漲幅就已高達 20%¹⁸。

再就兩岸政府對出版產業之輔導政策來看，臺灣因為將出版產業歸屬於自由經濟、商業貿易行為，所以基本上不多加干涉。對優良出版品的獎勵，就是每年例行舉辦的金鼎獎、優良中小學課外讀物推薦等；在對內行銷上，就是舉辦好書推廣、讀書月活動等；在對外行銷上，則是編列預算，輔導業者參加德國法蘭克

¹⁸ 「大陸新聞類雜誌 開年漲 20%」，經濟日報，2011/01/04。

福、義大利波隆那等國際大型書展；在對大陸的行銷上，因地點較為敏感，則是以編列補助款的方式，補助出版公協會帶領業者至大陸參展，但這補助款每年的預算額度，在新聞局就只有 70 萬。

大陸因為將對出版產業的輔導視為政治工作的一環，對出版產業一方面是嚴加管控，另一方面則是傾全力加以輔導行銷。在對內部分，中國大陸在十一五¹⁹文化發展綱要中，就提出了農村書屋的計畫，預計在各地農村廣設 20 萬個書屋，每個書屋至少有圖書 1,000 冊，報刊 30 種，以及音像製品等，這樣一來既可提高農村民眾的知識水準，另一方面也可促進出版產業的發達。在對外部分，大陸除在世界各地廣設「孔子書院」，加強簡體中文在國際上的影響力外，也協助和補助出版業者將出版品譯成外文對外行銷；而在國際各大書展上，大陸更是大手筆的設置中國館，並派出大批的出版人士到場協助行銷；在對臺的行銷上，每兩年在臺舉辦一次的「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整個展出費用幾乎是由大陸全額支付，且均由出版總署的署長或副署長²⁰親自率領五、六百人的參展團來臺參展。

兩相比較之下，臺灣政府對出版產業的關注確實是不如大陸。為挽回這樣的頹勢，文建會在 2010 年開始，已選在美國洛杉磯及波士頓兩地先行設立「臺灣書院」，加強正體中文在海外的行銷，而新聞局在 2010 年也編列預算，對出版品行銷加強補助。只是這些政策的執行成效如何，仍有待後續觀察。

¹⁹ 中國大陸自 1950 年代開始推行五年計畫，以五年為一期推動經濟發展，「十一五」即第十一個五年計畫，施行期程自 2006 年至 2010 年。

²⁰ 2006 年第二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由大陸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于永湛率領 300 多位大陸出版人士來臺；2008 年第四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由大陸新聞出版總署柳斌杰署長率領 500 多位大陸出版人士來臺；2010 年第六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由大陸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鄒書林率領 600 多位大陸出版人士來臺。

表 9：兩岸出版產業現況之比較

項目	臺灣	大陸
出版業者家數及型態	1,700 多家。 以中小型企業為主體，多屬個人投資，且半數以上的資本額在新臺幣 500 萬以下。	580 家。 以出版集團為主體，多屬國營企業的性質。
每年出版新書種數	約 4 萬種。 出版品內容多元，印刷及美編較具巧思。	約 13 萬種。 作者及譯者多，圖書原創性及外書中譯速度較優。
年產值	280.9 億新臺幣。	1000 億人民幣。
平均書價	新臺幣 275.4 元，約為大陸圖書的三倍。	人民幣 20~30 元。
圖書輸入及輸出	圖書輸入以英美出版品為主、輸出則侷促在亞洲等華人集中區。	圖書輸入以英美出版品為主、輸出則侷促在亞洲等華人集中區。

第五章 兩岸出版產業交流之相關法令規範與限制

臺灣雖然出版自由、言論自由，但獨對大陸圖書進口是管制的；管制的理由主要有三：一是平等互惠，二是國家安全，三是維護臺灣出版業者之權益。解嚴前，臺灣對大陸出版品之管制，相當嚴密，依1951年制定之「管制匪報書刊入口辦法」，未經核准的匪偽書報不准進口，且不許臺灣出版業者出版大陸作者作品。解嚴後，依據「戒嚴法」而衍生的出版物管制法令，如「管制匪報書刊入口辦法」、「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等均自動失效；負責出版物審查的機關也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回歸到新聞局。新聞局接手大陸出版品審查工作後，審度民意並因應新情勢開展，對大陸出版品進口之標準、尺度有了大幅度的變革。

新聞局於 1987年發佈「淪陷區出版品審查作業須知」、1988年發佈「淪陷區出版品、電影片、廣播電視節目進入本國自由地區管理要點」，准許大陸出版品經申請核驗後進入，但所申請進口之大陸出版品不得是由中共機構或人員出資、出版、發行或製作，也不得宣傳共產主義，不得有中共標誌或圖像，不得有違懲治叛亂條例、出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這樣的規範雖已較先前開放，但仍是不符民眾的期待，尤其是對求知若渴的學者，於是偷偷夾帶大陸出版品入境的情況，在此時是屢見不鮮。

爲了凸顯問題的嚴重性，中研院文史哲研究所研究員林慶彰於 1990年大動作的買了新臺幣 300 萬的大陸圖書要進口銷售，迫使臺灣政府當局正視大陸出版品入境的問題²¹。1993年，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37條規定²²，新聞局訂定「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

²¹梁錦興，「走出滄桑，堅持理想～回顧簡體字書進口歷程」，國文天地 2010 年 11 月號。

²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7 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詳如附錄二）及「大陸地區出版品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許可數額」（以下簡稱「許可數額」、詳如附錄三）等管理辦法，以為現行對大陸出版品來臺管制主要法令之雛型。

表 10：大陸地區出版品來臺發行、銷售、展覽相關規範

發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違反「許可辦法」第 4 條。 2. 向新聞局申請並獲許可者，得在臺以正體字發行，許可發行期限依授權合約。
銷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違反「許可辦法」第 4 條。 2. 限大專專業學術用書，申請時應檢附大專教師出具之證明。 3. 向公、協會提出申請並經許可者始得進口銷售。 4. 進口銷售無數量限制，但應於版權頁粘貼許可標示貼紙。
展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展覽前 14 日，向新聞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展出。 2. 准予展出之圖書不得於展出時銷售，但經許可銷售之圖書不在此限。 3. 所展出之圖書應於展後一個月內運出，或經新聞局許可贈送有關機關典藏。
<p>許可辦法第 4 條：</p> <p>大陸地區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四、 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依「許可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大陸地區出版品只要不宜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不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不凸顯中共標誌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即得准許進入臺灣。惟此時之大陸圖書仍不得進口銷售或是觀摩展覽。

2003 年，民間要求大陸出版品得進口銷售的聲浪愈來愈大，在立委諸公的推動下，行政院新聞局將「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修訂為「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准許大陸地區之出版品在臺灣舉辦觀摩展覽，而大陸地區之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並得進入臺灣地區銷售。配合大陸圖書得以在臺銷售，新聞局依「許可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委託圖書出版公會、協會辦理許可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事宜，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訂頒「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銷售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詳如附錄四）。至此，我對大陸圖書進入臺灣之管制標準大致底定，且至今無大幅度之變更。

「許可辦法」之主要核心規範係第 4 條，而依辦法中所規定之出版交流型態，主要有發行（版權交易）、銷售（實體圖書交易）、及展覽觀摩等樣態，另常見的交流方式還有出版業務合作及投資等，茲就以上各合作樣態之相關法令規範及限制整理如表 10，並分述如下。

第一節 版權交易之規範

一、臺灣對大陸圖書版權交易之規範

版權交易基本上屬於商業行爲，是業者與業者或作者間依據彼此間同意的商業條件，而獲得作品版權或使用權的一種途徑。臺灣的版權交易，不論是版權的引進或輸出，基本上沒有任何的法令限制；因此版權交易並無較確切的統計數據，僅能依「2007 圖書出版及行銷通路業經營概況調查」及「97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結果，臺灣版權輸入的主要地區爲日本、大陸及美國，而版權輸出的主要地區則爲大陸，詳如附表 6、7。

臺灣係一出版自由的國家，任何人、公司或團體均得自由出版無須報備，但大陸出版品除外。「許可辦法」對大陸圖書在臺重新製作發行之規定主要如下：

第 8 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合法登記之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發行。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認有第 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 9 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應改用正體字發行。

依前述規定，要在臺灣發行大陸圖書，須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改以正體字發行；只是在實務上，業者在購得大陸圖書的正體字版發行權後，即使未依「許可辦法」之申請程序仍得出版。因此，才會有大陸圖書在臺到處發行，但有依規定向新聞局提出申請發行者卻寥寥無幾之情形。

二、大陸對臺灣圖書版權交易之規範

大陸出版業者與臺灣之版權交易，依據「對臺出版交流管理暫行規定」及「新聞出版總署關於對出版臺港澳作品和翻印臺港澳圖書加強管理的通知」有明確之規定，且版權交易之合同須送國家版權局審核登記並獲得登記證號後始得出版，因此大陸對版權交易有嚴格的管制程序及明確的統計數字。上述法令之主要規範概述如下：

「對臺出版交流管理暫行規定」第 2 條：鼓勵兩岸開展版權貿易和合作出版業務。大陸出版機構應積極推薦優秀大陸圖書供臺灣出版機構出版發行。在大陸出版臺灣圖書，辦理對臺合作出版業務，應當依照新聞出版署“關於對出版臺港澳作品和翻印臺港澳圖書加強管理的通知”（90）新出圖字第 1505 號文件規定，履行報批手續。

新聞出版總署關於對出版臺港澳作品和翻印臺港澳圖書加強管理的通知：

- （一）出版臺、港、澳作品和翻印臺、港澳圖書必須要看到目前臺灣、香港、澳門和我們在政治制度、意識形態上的根本不同，出版和翻印這些地區的圖書，都必須按照黨的出版方針和國家的有關規定進行認真的選擇。要引進那些對改革開放和兩個文明建設確實有用的圖書。禁止引進煽動讀者反對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反對社會主義制度的圖書。內容與我法律和政策抵觸應予以取締的圖書也不得引進。
- （二）出版臺、港、澳作品和翻印臺、港、澳圖書，按哲學社會科學、文學藝術、科學技術及古籍等四類，分別由規定之出版社承擔。
- （三）上述出版社安排出版或翻印臺、港、澳圖書，必須履行專題報批手續。選題得到批准後，方可聯繫作者或其他版權所有者的授權，然後將出版合同報國家版權局審核登記，獲得登記證號後方可到新華書店進行徵訂並安排出版。
- （四）所有出版臺、港、澳作品和翻印臺、港、澳圖書的出版社必須嚴格執行國家版權局有關版權問題的各項規定。

第二節 實體圖書交易之規範

一、臺灣對大陸圖書進口之規範

「許可辦法」對大陸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規範條文主要內容如下：

第 6 條 政府機關、大專校院、相關學術機構、團體、大眾傳播機構或學者專家有必要使用具有第 4 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申請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圖書出版公會或協會（以下簡稱公、協會），辦理許可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以下簡稱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事宜。

前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主管機關不支付之。

公、協會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額，向申請者收取手續費。

公、協會受託辦理第 1 項規定事宜，應訂定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在臺灣地區銷售注意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第 13 條第 2 項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大專專業學術用書。
- 二、非屬臺灣地區業者授權大陸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
- 三、非屬大陸地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
- 四、非屬臺灣地區業者取得臺灣地區正體字發行權者。

「許可數額」則是針對臺灣地區之個人、機關團體或學者專家，准許攜進之大陸地區出版品數額及種類加以規範。像是個人得不備文申請逕行進入 40 冊大陸地區出版品、每種 1 冊(套)，機關團體或學者專家得不備文申請逕行進入 100 冊大陸地區出版品、每種 1 冊(套)；另機關團體或學者專家有需要時，得辦理專案申請，專案申請進口之圖書總數不限，惟每種限 2 冊(套)。

表 1 1：非銷售用途之大陸地區簡體字圖書來臺規範

申請者	進口數量	進口方式
一般個人	40 冊以內(每種限 1 冊)	核驗許可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大眾傳播機構、團體之成員	數量不限 (每人每種限 1 冊)	核驗許可 (因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由其所屬單位檢具證明提出申請)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術機構	數量不限 (每種限 2 冊)	專案申請 (因研究或業務需要，有使用「許可辦法」第 4 條各款情形之必要者)
		核驗許可 (無使用第 4 條各款情形之必要者)
大眾傳播機構、團體、學者專家	100 冊以內 (每種限 1 冊)	專案申請 (因研究或業務需要，有使用「許可辦法」第 4 條各款情形之必要者)
		核驗許可 (無使用第 4 條各款情形之必要者)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

「注意事項」則是針對出版公協會受行政院新聞局委託，受理大陸圖書進口銷售之申請者資格、申請應備文件、申請程序、處理流程、收費項目及標準等加以規範。在申請應備文件中，最特別值得注意的就是由大專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出具該進口之大陸地區簡體字版圖書屬大專專業學術圖書之證明，及由大陸簡體字圖書出版社出具擁有該進口大陸圖書之發行權、和該進口大陸圖書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得於臺灣地區銷售之證明。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

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版圖書，還應將核可之標示貼紙粘貼於該進口銷售圖書之版權頁以資識別。另為執行上述大陸圖書進口銷售業務，行政院新聞局還設立了「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資料庫」（<http://www.scapb.org.tw>），做為申請大陸圖書進口銷售之資訊平台。

由前述規範可知，臺灣對大陸地區出版品管理的主要目的，一是在避免中共或統戰之出版品，二是在避免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三是基於文化或經濟面的考慮進行數量管控，四是維護正體中文的使用。以上都是就政治、經濟及文化層面考量，是在國內廢除出版法後，因應兩岸特殊關係而有的出版管制制度。

二、大陸對臺灣圖書進口之規範

大陸對出版品向來是嚴密管控，因為出版品在大陸，不僅是一項經濟工作、也是一項政治工作。所以大陸新聞出版總署不僅對大陸本身發行的出版品嚴加管控，對外來輸入的出版品把關更是嚴格，尤其是政治立場明顯對立的臺灣出版品。

1997年，中國出版科學研究所曾以「加入WTO後對我國出版業的影響與對策」為題進行研究；根據這份研究指出，大陸加入WTO後，會對大陸出版物市場造成衝擊的可能來自臺灣，因此對臺灣出版品的進口應保持高度的戒心。臺灣出版品對大陸的衝擊主要來自兩個方面：一是市場競爭問題，二是意識形態的問題。²³

報告中指出，臺灣出版業比較發達，但由於人口太少，出版物的銷售受到很大的制約，因此非常渴望進入大陸市場；且臺灣出版物在印製、裝幀、選題策劃及文字的組合方面，更容易刺激讀者的購買慾望，特別是在出版消遣型出版物方面經驗豐富，這對大陸市場的衝擊難以預測。另還要防止臺灣利用出版物進行顛

²³陳信元，「臺灣出版品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研究」P25-26，2007/10。

覆宣傳的問題。針對上述問題，報告中提出的具體建議是，參照加拿大的作法，對來自不同地區的出版物徵收不同稅率的關稅。

這份研究所建議採取的差別關稅制雖未被大陸官方所採行，但大陸對臺灣出版品的管制及審核較其他地區來得嚴格卻也是事實。一般認為，這除了意識形態因素外，還有一個重要因素是，負責審核圖書進口的大陸官員，在看正體中文時多無障礙，但能看懂其他外文的人可就有限了；因此，臺灣出版品進入大陸自然會較其他地區的出版品進入大陸來得困難。

現行法令上，大陸對出版品的管制主要係依據「出版管理條例」及「圖書出版管理規定」。「出版管理條例」是大陸地區一切出版活動的行政法規，規範內容包括：出版單位的設立與管理、出版物的出版、出版物的印刷或者複製和發行、出版物的進口及監督管理等。主要規範條文為：

第 3 條 出版活動必須堅持為人民服務、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方向，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貫徹落實科學發展觀，傳播和積累有益於提高民族素質、有益於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科學技術和文化知識，弘揚民族優秀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豐富和提高人民的精神生活。

第 20 條 圖書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電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計畫及涉及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選題，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後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涉及重大選題，未在出版前報備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制定。

期刊社的重大選題，應當依照前款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第 25 條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一) 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

- (二) 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
- (三) 洩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者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
- (四) 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者侵害民族風俗、習慣的；
- (五) 宣揚邪教、迷信的；
- (六) 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
- (七) 宣揚淫穢、賭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
- (九) 危害社會公德或者民族優秀文化傳統的；
- (十) 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第 41 條 出版物進口業務，由依照本條例設立的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經營；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出版物進口業務。

第 42 條 設立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的名稱、章程；
- (二) 有符合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認定的主辦單位及其主管機關；
- (三) 有確定的業務範圍；
- (四) 具有進口出版物內容審查能力；
- (五) 有與出版物進口業務相適應的資金；
- (六) 有固定的經營場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 45 條 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進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條例第 25 條、第 26 條禁止的內容。

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負責對其進口的出版物進行內容審查。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可以對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進口的出版物直接進行內容審查。

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進口。

第 46 條 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應當在進口出版物前將擬進口的出版物目錄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備案；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發現有禁止進口的或者暫緩進口的出版物的，應當及時通知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並通報海關。對通報禁止進口或者暫緩進口的出版物，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不得進口，海關不得放行。

「圖書出版管理規定」的規範內容則包括：

第 4 條 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全國圖書出版的監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監督管理制度，制定並實施全國圖書出版總量、結構、佈局的規劃。

省、自治區、直轄市新聞出版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圖書出版的監督管理工作。

第 22 條 圖書出版實行重大選題備案制度。涉及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選題，涉及重大革命題材和重大歷史題材的選題，應當按照新聞出版總署有關選題備案管理的規定辦理備案手續。

第 36 條 圖書出版管理實行審讀制度、品質保障管理制度、出版單位分級管理制度、出版單位年度核驗制度和出版從業人員職業資格管理制度。

另依據「對臺出版交流管理暫行規定」第 3 條：鼓勵大陸圖書貿易機構向臺灣銷售優秀圖書。進銷臺灣版圖書應由國家批准的專業書刊進口單位按規定承辦，其他機構不得擅自進銷臺灣版圖書。

由上述規定可知，圖書出版在大陸是須經層層的報備、規劃與審讀後才能正式出版。且在包括「出版管理條例」、「音像製品管理條例」、「報紙出版管理條例」、「期刊出版管理規定」等，都將有「主辦單位」、「主管機關」作為設立出版單位應當具備條件之一，藉此排除了外資設立編輯出版單位的可能性，杜絕外資進入出版領域；2004 年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更明確將圖

書、報紙、期刊的出版、總發行和進口業務列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這與臺灣的出版自由是有相當大的差別。

在圖書進出口上，大陸限定僅能由政府核可之進出口單位經營圖書進出口業務，不能由圖書業者自行買賣。2009年核准之進出口經營單位計有42家²⁴，經由這些圖書進出口公司的過濾，大陸即使從未明文限制得進口的書籍類別及地區，也可完全掌控進口圖書的內容及來源。且進出口公司通常對中文圖書的審查較嚴格，因為能讀西文的人有限，相較之下對西文的審查較為寬鬆。

第三節 出版展覽觀摩之相關規範

一、臺灣對大陸出版品來臺展覽觀摩之規範

依據「許可辦法」第25條，大陸出版品來臺展覽觀摩之規範為：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最近一年未違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之大眾傳播事業、機構、團體，得依業務性質，於展覽十四日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但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得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展覽中，逕行參展。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得於展覽時為著作財產權授權及讓與之交易。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不得於展覽時銷售。但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不在此限。

經許可展覽、觀摩者，應於展覽、觀摩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二項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運出臺灣地區。但經

²⁴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對外交流與合作司2009年7月15日公告，網址：<http://www.gapp.gov.cn/cms/html/65/1441/200907/465066.html>(檢索日期2010/10/23)。

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贈送有關機關（構）典藏或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不在此限。

二、大陸對臺灣出版品進入展覽觀摩之規範

依據「出版管理條例」第 48 條：出版物進口經營單位在境內舉辦境外出版品展覽，必須報經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未經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舉辦境外出版物展覽。依照前款規定展覽的境外出版物需要銷售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另依法「對臺出版交流管理暫行規定」：

第 4 條 在大陸舉辦海峽兩岸圖書展覽、展銷及訂貨會等（包括內部展覽），必須依照國家規定辦理，並事先報新聞出版署審批。

第 9 條 在大陸舉辦或赴臺參加海峽兩岸出版交流活動，需報新聞出版署審批立項，重要項目，由新聞出版署商國務院臺辦後批准立項。未經批准，不得參加在臺灣舉辦的國際性活動。

第四節 出版業務合作與投資之相關規範

一、臺灣對大陸出版業來臺投資之規範

基本上，臺灣的出版產業是不開放大陸業者投資的項目，陸資不得來臺設立出版社或是開立書店。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40 條之 2 及第 73 條規定：大陸出版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從事出版業務活動，亦不得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爲。

但陸委會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宣佈將「書籍、文具批發及零售業」列爲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之一，這使原有的管制措施產生重大的轉變，因爲開放書籍、

文具的批發及零售，從字面上來看尚未觸及出版業的出版本體，也不代表出版業的開放；但因臺灣是一個出版自由的國家，開放陸資得申設「書籍、文具批發及零售業」，就難以防範該公司是否會從事實質的出版發行。

二、大陸對臺灣出版業在大陸投資之規範

大陸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雖規定外資不得從事實際出版業務，但仍可設立獨資或與大陸合資的文化公司，進行版權貿易與合作出版業務，具體營業項目包括組稿、編輯、排版、選題策劃、出版諮詢、版權貿易等。另因應 2001 年加入 WTO 的承諾，大陸又在 2003 年、2004 年及 2006 年分階段向外商開放書、報、刊的零售市場、批發市場及總發市場，只是依據「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管理辦法」規定，零售業、批發業的註冊資金分別不得少於 500 萬、3,000 萬人民幣，且外資書店只能銷售大陸出版的圖書報章雜誌。

大陸雖對外資開放書、報、刊零售市場及批發市場，但其高額的註冊資金，對以中小型企業為主的臺灣出版業者而言，實屬門檻過高，且這註冊金額相較於大陸或港澳企業的註冊資金高出了 10 餘倍。²⁵

²⁵大陸或港澳企業從事零售或批發市場的註冊資金分別是 3 萬與 200 萬人民幣。

第六章 兩岸出版交流之訪談實務整理與分析

大陸既是臺灣出版業最適合開發的市場，臺灣出版業者要突破現有產業的困境，自然亟需去開發這塊市場，所以業者間流傳著「去大陸可能會死，不去大陸一定會死」的玩笑話。只是，即使臺灣出版業對大陸圖書市場有如此強烈的需求，但出版產業卻是大陸管控最嚴格的項目之一，面對這樣的情勢，業者在實務上到底遭遇到什麼樣的阻礙？如何突破？成效又如何？而面對 ECFA 協議，業者有什麼樣的期待？對未來兩岸出版交流的建議為何？對政府又有什麼樣的期許？且將訪談實務摘要並逐項分析如下。

第一節 訪談實務摘要

問題一、交流合作過程中所遭遇之阻礙或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五) 臺灣圖書進入大陸部分

(1) 回款問題：兩岸圖書交易，最常遇到的就是回款問題，這主要是因為大陸出版社即使在轉型為集團後，仍具有強硬的國營背景支撐，既不在乎也不怕款收不回。

1. 受訪者 B：在大陸回款慢是正常，北京新華就說半年回款是對你很好，一年回款是正常。因為大陸規定中小學以下的課本只能跟新華書店買，新華每年光是做教科書就夠了，所以一般市場書回款當然慢。
2. 受訪者 F：大陸出版社即使在轉為企業化後，仍都是國營背景，他們不在乎回款時間的長短，回款時間長已成為他們的文化，新華書店（大陸一渠道）平均回款時間須 11 個月，而且回款率甚至只有 2 成。這種回款文化，臺灣業者不堪負荷，臺灣的回款率至少有 9 成以上。

回款問題，讓臺灣再大的出版集團過去做生意都無法生存，因為生意做愈大，成本就必須丟愈多。

3. 受訪者 H：回款率太低，是前往大陸投資的業者鎩羽而歸的主因。目前能在大陸成功發展的出版業者大概只有教輔類。

面對回款率低、回款期長的問題，業者的因應方式：

1. 受訪者 A：只要慎選合作廠商，這問題應該不大。
2. 受訪者 C：回款問題兩岸都有，臺灣也有業者欠了大陸錢。C 公司與大陸業者有出口也有進口合作，且合作對象都是長期關係，有回款問題時，會請他們進口部門幫忙催帳。
3. 受訪者 E：回款不順多是因為在簽約時未加以注意。
4. 受訪者 G：回款問題應不存在，因為臺灣業者大多是等錢匯入後才出書，這是在雙方互信基礎不足的狀況下，最好的解決方式。

(2) 版權交易：版權交易常出現的問題包括盜版、版稅不清等，面對這問題受訪者表示：

1. 受訪者 B：對大陸的版權交易大多採一次賣斷，但也有比較精密的操作方式，由賣方修改版面、製作，印完之後就將版給毀了，避免盜版再印。但這前提是量要夠大，大到可以派員在大陸負責。
2. 受訪者 C：賣版權給大陸，為了保障款收得回來，會在第一刷時要求對方多付些，因為後面二刷、三刷錢拿不拿得到還不知道。
3. 受訪者 E：為避免後續回款的困擾，多數業者會採一次買斷的交易。
4. 受訪者 F：兩岸出版交流仍是以版權交易為主，因為這是一次買斷，將應得的部分先拿。

(3) 圖書審查：大陸對進口圖書或是發行圖書都會予以嚴格審查，且審批沒有一定標準，又有進口地域之限制。

1. 受訪者 A：出口或是送到大陸參加書展的書，都會先自行嚴加查核。
2. 受訪者 B：書在大陸最怕碰到政治紛爭，所以我們自動將書分為三區塊：

一是絕對不賣；二是限定買賣對象；三是一般零售市場可賣。要送大陸的書自己先篩選過，再交大陸進出口公司二次篩選。

3. 受訪者 C：我們出口的書應自我管制，這樣也會得到大陸人士的信賴。
4. 受訪者 D：用切割的方式處理，我們在大陸就出版部分只做「出口」，不做進口；因為大陸鼓勵出口，而對進口部分的審查很嚴。
5. 受訪者 K：進口審核未建立管理制度，而由審核人員依個人主觀意識判斷，致審批流程冗長及審查標準不一，使進出貨作業時間及發行物流成本都相對增加。

(4) 參加書展

1. 受訪者 E：臺灣業者參加大陸書展其實成效不好，但如果不去參加，臺灣就不見了。兩岸圖書交易會如果以現行模式繼續舉辦下去一定會有問題，現在每次活動舉辦後所提出的具體交易數據，基本上都是已經達成的交易，只是大家將這些交易數字放到交易會上來一併發布。
2. 受訪者 F：兩岸出版單位的背景不同，大陸國營背景要的是政績，臺灣私人企業要的是效益；在大陸參加書展，臺灣受限於經費問題只能量力而為。兩岸圖書交易會，三大公協會已達成共識，如果臺灣沒有達到實質的業績，就沒有辦下去的必要，因為這只是臺灣單方面的在配合。不過，在展位租金部分，這幾年來經由業者的不斷反應，大陸現已將臺灣業者參展展位的租金比照大陸，而不比照國際收費，相對上展位租金已便宜很多。

(5) 書價及關稅問題：

1. 受訪者 A：以零售來說，臺灣書價對大陸民眾來說算高，再加上 13%關稅，一般民眾消費不起。
2. 受訪者 L：臺灣圖書定價本就較高，再加上進口時的手續費、營業稅及業

者利潤，可能價格還要再加上 20%，高價格的障礙加上臺版書只能在外文書店賣，這使得一般民眾購買意願不高，因此臺版書大概就只能銷售給圖書館。在高書價的情況下，臺灣書能到大陸賣、且賣出後還有利潤的就是回頭書（69 元庫存書），但這種品質不是那麼優良的出版品在大陸銷售，恐將會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的情形。

(6) 人爲問題、事因人而異：

1. 受訪者 B：大陸是人治社會，不知道什麼時間會出什麼事，所以還是要特別小心。即使經合法進口的書，也可能被找麻煩，整批被拿走，在完全人治的社會，沒有道理可言。所以在大陸找可信賴的合作廠商是很重要的。
2. 受訪者 E：兩岸交易中遇到最大的困難是法律問題，因大陸官方對法令規定解釋不一，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困擾。
3. 受訪者 H：爲了保護自己，讓商業合約有保障，建議應將合約公證取得公信力。
4. 受訪者 K：兩岸的溝通及誠信問題，大陸方面的誠信令人質疑，他們常是說一套、做一套，像是說要幫助我們，可在法蘭克福書展上又在參展名稱上打壓我們；大陸的誠信不足，讓我們無法信賴，

(7) 其他：

1. 陸資及大陸電子書來臺：

受訪者 F：陸資以臺灣人頭來臺設立公司部分並不值得擔心，一來是陸資來臺的目的是來統戰，臺灣市場對他們而言沒有吸引力，二來是大陸簡體字書或是內容未必能吸引臺灣讀者。

受訪者 G：臺灣不是大陸看得上的市場。電子書市場上，漢王只是在炒作，是否真的經得起市場考驗還不知道，未來應還是 iPad 的市場。且

電子書大家還是期望可免費下載，付費下載的只是少數。

受訪者 H：大陸漢王科技都已在臺設有據點，電子書的進來的模式不若實體圖書以本計，而是一整個資料庫的模式，這樣的圖書量是很大的，政府根本無從防範。現在臺灣的電子書約 3-5 萬本，大陸則已有 100 萬本以上，且未來的發展方向是放在手機的行動閱讀。

2. 受訪者 C、D、G：臺灣業者不只做進口也做出口，在我們進了這麼多大陸書後，應可相對要求大陸買我們的書。這是以進口帶動出口。
3. 受訪者 K、L：大陸官方鎖封臺灣網路書店與出版社網站，大陸讀者無法經由網路獲得臺灣出版資訊，阻礙臺灣出版品網路銷售商機。

(六) 大陸圖書進入臺灣部分～許可辦法的管制

1. 受訪者 B：現行對大陸圖書的管控還略嫌鬆，雖然審查制度一開始就是笑話，根本就沒人在審核，但這制度的存在是必要的，因為這是我們僅剩的武器，有總比沒有好，必要時就可拿出使用。
2. 受訪者 C：審查徒具型式沒有存在的必要，應該廢除。因為時空背景的不同，統戰因素早已不存在，而且為什麼他國的書不用審只審大陸書？以這些法令做為未來和大陸談判的籌碼，個人並不認同。而且大陸對臺版書的審核單位已由中央改由地方，這是他們所釋出的善意。臺灣業者害怕開放大陸書來臺會影響臺版書，可是眼光應看遠些，我們不只做進口也做出口，應努力將臺版書銷售到大陸，以進口帶動出口。
3. 受訪者 D：許可辦法的規定是必要且挺好的，可達到兩個目的，一是版權、避免版衝，二是在保護版權的同時也保護了簡體字業者，因為遇到版衝問題時，至少我們已申請。廢了這辦法，簡體字書的進口就等於沒有保障，至於免去貼紙和教授證明部分並不適合，因為當這樣一點一滴的去除後，最後就是什麼都沒有了。
4. 受訪者 E：大陸圖書進口銷售的審核制度實在是沒存在的必要。

5. 受訪者 F：臺灣是自由市場，審查沒必要，就連大陸圖書在臺發行的版權登記也是多餘的。
6. 受訪者 G：原則上贊成保留審查機制，但可廢除標示貼紙及教授證明的部分。就版衝的問題來說，問題應該不大，因為大陸圖書在臺灣占不到 1%；另外臺灣出版業的秩序算是相當好的，大家以和為貴，有版衝書自動下架就好了。
7. 受訪者 H：管制大陸圖書來臺方面，臺灣雖有法令加以管制，但在實際運作上根本沒有執行、也無法執行，且臺灣是一個出版自由、言論自由的地方，所以對大陸出版根本就應完全開放，除非這些書有涉及刑法或其他法令，否則根本就不用管。只是這其中還要注意版衝的問題，避免臺灣版權的書，在版權賣給大陸後，又回銷到臺灣，而打擊到我們自己的業者。
8. 受訪者 I：現階段大陸沒有讓我們的出版品過去，留下法令還是有宣誓性的效果，且完全開放大陸圖書，和我們推動正體字的政策可能不太一樣。且任一政策的改變，要禁得起各方的考驗，像也有人就認為，大陸出版品為什麼一定要改正體字才能發行，如果保留簡體字大家不是更好認定，民眾也會有更明確的選擇標準。
9. 受訪者 L：雖只是形式審查，但還是要保留，不然就會變成全開了，現在大家雖然都沒貼貼紙，但這畢竟是一個機制，可以要求他們貼，不然要如何識別哪些是合法進口？哪些又是非法進口？
10. 受訪者 K：這是一個武器，留著隨時可用，不能輕言廢除。

問題二、以後是否仍會與大陸業者合作？對合作之期待為何？又怕遇到什麼樣的阻礙？

(一) 大陸仍為未來重點市場：

1. 受訪者 A:大陸市場對公司來說很重要，雖然交易金額在整體業務上比重不算高，但每年成長比率相當高，都是兩位數的成長。
2. 受訪者 B:這幾年，臺灣圖書在大陸的發展非常好，都有 10-20%的成長，但以整體大陸進口書的量來說，臺版書還是少，約只占了整個進口書的不到 5%，大陸所進口的書還是以原文教科書為主。
3. 受訪者 G:廈門臺灣書店光去年就賣了定價 2,000 萬人民幣的書，純利有 380 萬人民幣；其實現在臺版書在大陸賣得還不錯，只是很多事都不方便多說。

(二) 對未來合作之期待：

1. 受訪者 A:出版人的責任應是將臺灣的好書帶到大陸、帶到國際，讓別人看到臺灣圖書的好，看到臺灣出版的專業。
2. 受訪者 B:現在除了廈門外圖外，其他進出口公司及網路書店也愈來愈重視臺版書市場，另如果北京新華的臺版書網路書店經營得不錯，亞馬遜和噹噹網就也可能會跟進。
3. 受訪者 C:簡體字書到臺來已成飽和狀態，但臺版書到大陸空間無限，臺灣業者應通力合作開發大陸市場，這樣我們才有和大陸談判的空間。
4. 受訪者 K:兩岸官方間應建立關係，加強溝通了解，因為我們現在多是透過業者得知大陸的作法，但這樣經由第三者得知的資訊未必正確；經由兩岸官方的直接溝通，我們才能進一步知道業者在大陸遇到的障礙，也才能給予一有效的協助。

(三) 可能之阻礙：

1. 受訪者 A:臺灣業者不應爲了蠅頭小利，將庫存書或不當的書以低價方式傾銷大陸。
2. 受訪者 B:兩岸圖書市場最怕有人削價競爭、破壞價格。

3. 受訪者 D：業者在商業考量下，未將利潤低的臺灣好書帶到大陸去，這對兩岸交流沒實質助益。
4. 受訪者 E：兩岸交流其實問題不大，但臺灣部分因經費不足，和他們交流比較吃力。
5. 受訪者 F：大陸善於各個擊破，而臺灣業者又不團結，會配合大陸的運作，包括削價競爭等，而影響到臺灣同業間的權益。

問題三、兩岸正進行的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何項出版問題應列為最優先要求大陸開放的協議項目？

1. 受訪者 A：關稅問題。因為 ECFA 談的就是自由貿易區，所以當然要談關稅，且臺灣書價本來就比較貴，再加上 13% 關稅，一般民眾消費不起，所以一定要先談關稅，不然即使通路開放了，我們的書一樣會因為書價而賣不出去。
投資門檻是商業行爲，因為臺灣的出版業多以中小型企業爲主，所以這投資註冊資金才會是門檻；但也因為臺灣的出版社是以中小企業爲主，才會有這麼精緻的出版品。
2. 受訪者 B：談降稅是不可能的，因為大陸對外所有圖書關稅都是如此。
3. 受訪者 C：希望大陸開放圖書可進口的種類，並儘速統一審核機制，再來才是談關稅問題。ECFA 中談關稅（營業稅）的調降困難度很高，因這涉及國家整體的財政收入，ECFA 中比較可行且可以達成的是統一審核機制。
4. 受訪者 D：ECFA 中談降關稅是不可行的，設立審核機制部分應是可以的，但可能要將書先分類，由最沒有爭議的科技類做起，且因臺灣有許多科技業者在大陸都有設廠，可以便利臺商須要爲由，請國臺辦出面。一個出口先打通了再談其他的，不要想一次全面開，這是不可能的。
5. 受訪者 E：ECFA 和出版好像沒什麼關係。而且我們使不上力。

6. 受訪者 F：大陸對出版的控管相當嚴格，ECFA 談判中他們要開放不太可能。大陸出版現階段沒開放，未來應該也不會開放，現在我們雖可進去批銷，但一來是註冊的門檻高，而且即使註冊了也只能賣大陸簡體書。
7. 受訪者 G：大陸有大陸的政策，共產制度下很多事只能做不能說，讓業者自己慢慢的去碰撞自然會水到渠成；ECFA 中將事情搬上談判桌，大陸下不了台，事情就更難辦了。像是有人建議，大陸應設單一的審核機制，但這不見得可行，因為現在各地審批的標準不一、有的寬有的鬆，但統一審批制度後，有些原經特定關係可進的書，可能會變得進不去。
8. 受訪者 H：兩岸圖書的問題，在 ECFA 中是談不出結果的，因為出版不可能列為 ECFA 談論的主要議題，且對出版加以管制是大陸的整體政策，要改變應由更高的單位來決策，因這涉及對外資出版業的開放，非 ECFA 可解決的。而且即使大陸願意開放，也一定會將開放交流區域局限在閩臺。如果真要談的話，關稅問題是應再檢討的，大陸的關稅和臺灣相較真的太高了。
9. 受訪者 J：審核程序應比較好達成，因涉及層面沒那麼大。
10. 受訪者 K：這是一個選擇性，在政治上我們要求的是兩個國家的概念，但在經濟上，我們又希望可以享有與他們國內相同的待遇。而依談判先後順序，個人認為如下：
 - i. 擴大臺灣出版品的銷售通路，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核程序。
 - ii. 降低臺灣出版業者投資大陸書、報、刊批發業及零售業的投資門檻。
 - iii. 降低臺灣圖書進口關稅（增值稅）。
 - iv. 開放大陸民眾瀏覽臺灣網路書店及出版社網站。
 - v. 爭取開放書號。
11. 受訪者 L：臺灣市場大陸不看在眼裡，他們要的是統戰。稅的部分要談很難，因為 13% 的稅對內也是如此。常常我們在談判時，都說希望比照港澳，但其實這容易落入陷阱，因為港澳現在已經回歸大陸了。所以我們

要的到底是實質利益還是意識形態，這是兩難。

問題四、在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臺灣有何相對項目可對大陸開放？

1. 受訪者 A：臺灣對大陸已經夠開放，沒什麼限制了。
2. 受訪者 B：臺灣的出版業不好做，不論是出版、書店或物流，所以大陸來臺絕對不是爲了商業利益，而是背後另有目的。ECFA 對大陸來臺有用，因爲物流開放他們可以進來買臺灣中盤商，要維持臺灣出版自由與整體性，最好是出版與物流都不要開放。因爲以他們的規模隨便都可以直接買下臺灣的物流公司，到時他們就可逼得其他業者與他們合作。
3. 受訪者 F：未來希望能針對販售部分開放，即取消進口限制。
4. 受訪者 J：開放還是應有一些限制，畢竟兩岸的量體差距太大。
5. 受訪者 K：數位出版業者就反對開放，我國其實開的已經太多了，沒有再開放的空間。
6. 受訪者 L：在對等的前提下，他們不開的，我們也不會開。

問題五、在未來的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中，臺灣出版產業的優勢爲何？劣勢爲何？

1. 受訪者 A：
優勢：精緻～出版精緻、發行精緻、行銷精緻。但這優勢會維持多久，要看大陸學習的速度，因爲大陸不只是在跟臺灣學習，也在跟世界各國學習。所以這優勢的差距是在逐漸拉近的。
劣勢：有業者以低價行銷臺灣圖書，這做法將影響到臺灣出版品的品牌。
2. 受訪者 B：
優勢：自由有活力、有專業知識。另這幾年來大陸書價漲得很快，讓臺版書在大陸愈來愈有競爭力。
劣勢：欠缺整體文化政策。大陸的傳媒和傳播事業是政府完全管控，且有政府政策的保護的，但臺灣將出版只被視爲一般商業行爲，所以在兩

者要比錢或比人的競爭中就站在絕對的弱勢。

3. 受訪者 C:兩岸圖書各有千秋，就文史哲圖書來說，大部頭的套書他們比較有辦法出，而且因為他們待遇好，作者多是專業有使命感；臺灣業者都是個體戶，沒辦法出這種大套書。

另，大陸書以前是臺版書的 1/3，現在已拉到了 2/3，未來可能就會拉平；而且大陸人現在有錢，學術機構的購書預算又大，這種種原因讓臺灣出口至大陸的圖書快速成長。

4. 受訪者 D:臺灣就出版本身已沒什麼優勢了，出版的優勢是看領域，目前臺灣出版在技職教育類較有優勢，所以全華在大陸做得很好。

5. 受訪者 E:在兩岸合作的過程中，我們提升了大陸的出版水準，拉近了兩岸出版品的距離，讓我們的優勢逐步消失，這是出版合作帶來的危機。

另，大陸新聞出版總署各部門各司其職，對出版產業一向有其既定的施政方針，且有錢、有人，在產業管理人才的培育與傳承上又有一定的管道與模式，每個業務主管人員對產業都有一定的認識；相對上，臺灣新聞局雖名為出版產業主管機關，但不見具體出版政策，且業務主管人員一直在換，對產業輔導政策難有一致性。

6. 受訪者 H:臺灣要發展大陸市場，缺點在於主動度不夠，因為臺灣的書行銷到大陸，須經由大陸的進出口公司，所以選書是由大陸控制，臺灣沒有書種選送的主動權。我們應設法將我們的新書、好書送過去，這樣才能有所助益。

7. 受訪者 J:

優勢：人才，包括出版、編輯、美編、設計、經營行銷等人才。

劣勢：市場小、資本小。

8. 受訪者 K:

優勢：有好的編輯及出版人才，出版品的品質好。

劣勢：出版人才流失、市場小、受制於大陸、書價高。

問題六、對未來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之建議事項為何？

1. 受訪者 A: 臺灣業者的要求，其實大陸也逐步在改，像是現在大陸對進口圖書的審核就有逐步放寬的趨勢，只要是同版、同刷、同書號的書可直接進入，不須審核。

另，兩岸合作開發美國的國際華文市場當然是好的，但這牽涉到兩岸政府間的角力，恐得再進一步協調。臺灣這幾年都沒有去美國市場辦書展，實同放棄了美國市場，將這邊的華文市場送給大陸簡體字，且近年來，大陸又強力的各處設立孔子學院，這對正體字市場也有很大的影響。

2. 受訪者 B: 2010 北京文博會很成功，以往臺版書都只在二渠道賣，但這次已進入新華的批銷系統，年後還可能在新華的網路系統賣，另外也在跟亞馬遜及噹噹網談。

暫時不去想大中華圖書市場這塊，因為不清楚大陸想走的方向；至於在美國舉辦華文書展事，單就商業合作是好的，但這還要看大陸的態度。

3. 受訪者 C: 兩岸共同在海外辦書展當然可行，但我們大概只能搭他們的順風車，讓大陸將我們的書帶出去，可將此視為單純的商業行為，不會有意識形態的問題。

4. 受訪者 D: 希望大陸將版權頁規範，註明版權發行地區及授權時間，以減少版權問題的發生。而臺灣業者應也如此，版權才會清楚。

與大陸的談判就是要切割，像是種類的切割，或是地域的切割，比如說在海西特區先試先行。因為談判的對等問題，我們談還是和中央談，只是實際執行到海西，這邊的市場就很夠了。

5. 受訪者 E: 大陸希望將讓華文走出去，但我們希望他們讓我們先走進去，之後再一起走出去。曾希望在大陸推動農村書屋的計畫中，可以保留部分書籍採購臺灣書，但這案子已因故暫緩。

希望未來位於海西特區的閩臺書城可以發揮作用，因為大陸既要以海西做為兩岸交流的先行示範區，希望我們可以在此辦書展活動行銷臺灣的

書，可行的話，再將活動陸續推行到鄰近省縣。

6. 受訪者 G：在海外共同舉辦書展，爭取國際市場是可行的，因為臺灣市場不大，而且海外市場對簡繁體字的圖書都能接受。且兩岸未來共創國際華文市場是必然的趨勢。
7. 受訪者 H：兩岸業者共同在國際設展的問題，因我方可能會遭受到矮化的問題，基本上並不贊成；排除了兩岸可能的敵對、矮化問題外，要在國際上共同開發華文市場當然是好的。只是有些書在兩岸各有正體字與簡體字由版本在發行，如果要共辦書展，要展示何種版本應由雙方再加以協調。
8. 受訪者 L：我們是法治國家，說開放是真的開，一開就無法擋；但大陸說開放，卻會在後面留下很多的伏筆，以人來把關，所以我們對大陸的開放應步步為營。且兩岸產業量體差距實在太大，所以有業者就表示，我們應是設法取得大陸的善意，要求他們「讓利」。
9. 受訪者 K、L：與其期待他們開放，我們不如挑幾個點來重點式經營。比如說針對出版較發達的城市，我們可以幫業者去打通，以前臺灣業者多是單打獨鬥，未來則應整合資源，以團體的力量與對岸合作，如辦理書展等。

目前政府補助款的規劃，在國際書展和大陸書展部分比率懸殊，這應是可以再調整的。大陸書展不應再以補助的方式參展，但若不以此方式參展，又恐在許多執行環節上遇到困難，所以還是應採補助方式為之，只是相關補助辦法應加以修訂。

問題七、在未來的交流合作中，對政府機關之期待為何？

1. 受訪者 A：政府力量應是協助業者做策略性的發展，協助業者打開市場，儘可能的多編列預算協助業者參加各地的書展，藉以將好的臺灣出版品帶到大陸或是國際。近年來，新聞局補助業者參加星馬泰國際書展，對業

者就很有助益，未來在大陸的書展應可比照辦理。

2. 受訪者 B：站在我們的立場，實在不知道政府可以再做什麼。
3. 受訪者 E：政府對出版應多些關心，並提出具體的施政方向，且經營出版產業輔導的單位應對產業多些認知。
4. 受訪者 F：出版是國家文化的根基，但卻感受不到政府的關心。
5. 受訪者 G：政府單位在兩岸的大型交易會都應派人去參加，和大陸最直接的接觸，才能知道人家的政策與方針。且政府應大力開放大陸業者來臺經營圖書的批發零售，讓他們將臺版書引入大陸。
6. 受訪者 H：政府在兩岸出版交流上可提供的幫助並不大，只要在背後支持業者及公協會就好了。
7. 受訪者 K：業者對政府的期待多是從商業考量，但政府單位還有政治考量，不能單就業者要求的做，而要就各層面做全盤的考量，再取其平衡與互利。政府最重要的是將臺灣的出版環境經營好，至於在大陸的商業行為，只能由他們自己努力。兩岸共同舉辦海外書展，只要沒有國名、打壓的問題，應是可行的。
8. 受訪者 L：出版是創意的東西，這種東西政府本就不應過度的介入。只要大陸的出版還是抓在政府手上，我們就不必怕，因為他們不會有太多的進展。

第二節 版權交易之實務與分析

兩岸的版權交易，第一階段是偏重在成書的版權，此時的臺灣業者必須經由港、澳等自由國家或地區的仲介，才能間接取得大陸作者的授權；第二階段，演進到由臺灣業者直接與香港商務、中華、三聯等三家中資出版社洽談版權；第三階段，是臺灣業者直接取得大陸作者的授權；第四階段，臺灣業者則是通過在北京或香港的中華版權代理公司取得授權或是直接與大陸出版單位簽訂授權合同

臺灣業者不論是以何種模式取得大陸圖書版權，只要該書曾在大陸發行過，則屬在臺重新發行之大陸圖書，依「許可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應於其在臺重新發行前送新聞局審核，並改以正體字發行；而若業者取得之版權尚未在大陸發行，其發行程序就同一般出版品，沒有任何特別之限制。只是在實務上，會依規定將要在臺發行正體字版的大陸圖書送審的業者真是寥寥可數；依行政院新聞局的統計，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依規提出申請發行的總計有 49 件、69 冊（詳如表 1 2）。這樣的統計數字，對照坊間隨處可見的正體字大陸圖書，真是少得讓人不敢置信，也不得不質疑「許可辦法」的相關規定是否形同虛設？所以受訪者 F 就直說：大陸圖書在臺發行的版權登記是多餘的。

表 1 2：大陸圖書在臺發行申請統計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申請件數	1 件	4 件	7 件	11 件	15 件	11 件
及冊數	1 冊	8 冊	14 冊	17 冊	18 冊	11 冊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提供、筆者整理。

另有關大陸業者購買臺灣圖書版權，並在大陸重新發行部分，除了版權交易應送國家版權局登記外，其出版發行程序與一般大陸出版品無異。依據新聞出版總署「2006~2010 中國出版年鑑」統計，從 2005 年至 2009 年，每年由大陸輸出至臺灣的版權約為 600~700 本左右，但由臺灣輸出至大陸的版權數量則起伏很大。而由整體版權交易統計數字來看，臺灣輸出至大陸的版權數量，長期以來都較由大陸引進的版權數量多很多（詳如表 1 3），這顯示臺灣出版品確實有吸引大陸讀者之處。

臺灣圖書的版權能銷售至大陸，固然值得欣喜，但接下來可能發生的盜版及版稅不清等問題，卻也常讓業者不知該如何處理。一般而言，在版權交易中，通

²⁶陳信元主持，「兩岸出版業者合作發行書籍之現況調查報告」。

常是由買方先支付一定金額做為第一期版權授權費用，再版時則再另支付再版費；但許多臺灣業者與大陸的交手經驗，是在取得第一次的授權費後就再也沒有後續，想要追究又苦於無法取得有效之銷售資料及數據。為避免這種困擾的產生，受訪者 B、C、E、F 都表示業者多會索性選擇將版權一次賣斷，提高版權交易的金額，但也不再抽取任何版稅；只是版權既已賣斷，如果作品大賣，原作者及出版社也不能再分得任何利益。而仍採版稅制的業者，有的會將應得權益儘量在前期取回，但受訪者 B 說也有業者是依買方須要加以修正版面及內容，並將書印製完成後交給買方，卻不會將該出版品的任何原始檔案提供給買方。

對於兩岸版權的交易，資深出版人王乾任根據他的觀察²⁷，認為大陸才是臺灣購買版權最多的地區，而不是一般出版人理解的英、美、日。英、美、日三國的翻譯出版品在臺灣雖然總是排行榜上的常客，但從總體出版面來看，所佔的出版數量並沒有想像中的大。來自大陸的出版品授權及出版數量規模龐大，但大陸版權在臺灣的販售模式，除了和英、美、日等國一樣，有在當地出版後才將版權賣到臺灣的情況外，還有很大一部分，是臺灣的出版人直接向大陸的文字工作室或作家寫手收購文稿，直接在臺灣出版正體版。

這些由大陸作者執筆直接在臺灣出版的書定義上屬臺灣出版²⁸，出版後的成書讀者不易從作者部分判斷其大陸身分，且這些書如果在臺灣暢銷，臺灣的出版社還可能反過來將稿件賣給大陸的出版社或文化公司出版簡體版。這樣一來，反而形成大陸作者的書是經由臺灣出版商來賣給大陸版權的有趣現象。

王乾任稱此現象為「版權套利」：即借用大陸低廉的稿費優勢進行組稿，然後在臺上市，甚至最後將版權反賣回大陸。而之所以會產生這種獨特的版權買賣現象，應是因為兩岸都使用中文，所有兩岸間的出版品只要經過編輯、潤校、調整，就能在兩岸間通行無阻，但臺灣業者付給作者的稿費較大陸業者多出許多，而讓他們願將作品交由臺灣出版。不過，這「版權套利」的現象，未來可能會隨著中國大陸創作市場的崛起，作品版稅的提高而越來越少。

²⁷王乾任，「買大於賣~臺灣版權買賣概況」，《臺灣出版資訊網》，網址 <http://www.tpi.org.tw>（檢索日期 2010/08/30）。

²⁸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第 2 條，出版品：依發行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之。

表 1 3：大陸版權交易統計

版權貿易 年度	引進版權 總種數	引進臺灣 版權種數	其他主要版 權引進地區	輸出版權 總種數	輸出臺灣 版權種數	其他主要 版權輸出 地區
2005 年	9,382	1,038	美：3,932 英：1,647 日：705	1,434	673	韓：304 港：169 英：74
2006 年	10,950	749	美：2,957 英：1,296 日：484	2,050	702	韓：363 美：147 港：119
2007 年	10,255	892	美：3,878 英：1,365 日：822	2,571	630	韓：334 美：196 新：171
2008 年	15,776	6,040	美：4,011 英：1,754 日：1,134	2,440	603	韓：303 港：297 新：127
2009 年	12,914	1,444	美：4,533 英：1,847 日：1,261	3,103	682	美：269 英：220 日：253

資料來源：2006～2010 中國出版年鑑

另觀察表 1 3，由大陸輸出版權總種數持續增加的趨勢，不難發現大陸出版品近年來在國際行銷上確實有不錯的成績，這與其致力於推動出版「走出去」、獎勵中書外譯，並廣設「孔子學院」推廣簡體中文有關。只是觀察兩岸版權交易狀況，都是輸入大於輸出，且輸入的多是英、日、美的出版品，輸出的則大多侷限在亞洲等華人集中地區，這顯示英美強權國家長久以來的強勢文化輸出，讓兩岸的民眾都已慣於吸收、閱讀西方的圖書出版品；但整個華文的輸出，或者說是東方文化要西進，卻還有很多待努力的空間，而這也許就是兩岸在未來的出版合作上可加強之處。

第三節 實體圖書交易之實務與分析

實體交易講究的是銀貨兩訖，兩岸圖書交易在銀與貨部分都仍有部分問題待克服；錢的部分有書價、關稅及回款的問題，貨的部分則有書籍准入的問題。

就書籍准入部分來看，大陸圖書進入臺灣幾乎是沒有任何問題的。依據行政院新聞局的統計資料（詳如表 1 4），臺灣自 2003 年 7 月開放大陸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進口銷售以來，除前兩年或許是因為業者仍處於觀望，而未如預期的有大量進口銷售申請湧入外，從 2005 年起，每年經由銷售申請進入臺灣的大陸圖書約有 140 萬到 180 萬冊，另加上經由專案申請或個人攜入的大陸圖書，每年來臺的大陸圖書估計有 200 萬冊左右。但在 2010 年，經由銷售申請進入臺灣之大陸簡體字圖書已超過 220 萬冊，進口書籍大幅增加的原因，係因為「第 6 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在臺灣舉辦，還是另有其他原因，仍有待後續觀察。受訪者 C 推估大陸圖書每年在臺的銷售總額約為新臺幣 8 億，佔不到臺灣圖書產業的 3%；而根據大陸出版總署的統計，2008 年大陸簡體字圖書來臺的年銷售量是 5.4 億新臺幣²⁹。

大陸圖書來臺無阻礙，一來是因為這是大陸圖書的出口、大陸方面沒有限制，二來則是因為臺灣方面對大陸圖書的管制沒那麼嚴。臺灣未對大陸圖書進口加以嚴格管制的原因，主要當然是因為臺灣社會風氣開放，一般人不認為管制圖書內容是必要的，所以相關管制辦法只是備而不用；再就實務上來說，以新聞局現有一人兼辦大陸圖書相關業務的人力配置，要處理一年近 200 萬冊之進口圖書，根本就無法也無力管理。

現行實務作業上，有關大陸圖書進口銷售之管理業務，行政院新聞局係委由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中華民國出版事業協會及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來

²⁹ 「大陸簡體書在臺年銷 5.4 億元」，中央社，2010/5/18。

表 1 4：臺灣進口大陸出版品總數

年度	進口冊數 (含銷售、館藏、個人使用)	申請進口銷售冊數	
		核准數	被拒數
2003 年(7~12 月)	560,233	39,538	85
2004 年	1,002,795	605,110	1,801
2005 年	1,859,342	1,660,991	8,298
2006 年	2,068,165	1,784,028	14,142
2007 年	1,938,898	1,470,880	7,285
2008 年	2,302,707	1,912,700	5,994
2009 年	1,865,868	1,842,206	1,854
2010 年	2,244,009	2,209,418	3,873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聞局核驗中心、行政院新聞局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資料庫

執行；且為配合審查作業之進行，行政院新聞局還設立了「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資料庫」（以下簡稱「大陸圖書資料庫」），將 1.臺灣地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過去申請進口核准及現有館藏之大陸圖書書單，2.臺灣業者已授權大陸地區業者出版發行之臺灣圖書、臺灣業者獲大陸地區業者授權在臺出版發行正體字版之圖書、以及臺灣業者取得臺灣地區發行權之國外圖書等三類書單（即所

謂「版權不開放書籍」之書單），及 3.後續申請所許可進口之新書書單等相關資料輸入，做為大陸圖書輸入申請之比對母體。

進口大陸圖書之業者備妥 1.進口大陸圖書清冊，2.大專教師所開立之大專專業學術用書證明，3.大陸簡體字圖書出版社或大陸地區出版品進出口公司出具該圖書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且得於臺灣地區銷售之證明，及 4.其他相關資料等，送交公協會提出申請。公協會依據申請案，即會將書單彙入「大陸圖書資料庫」進行比對及公告。其中屬於前述 1、3 類中臺灣曾進口之大陸圖書准予繼續進口；屬於前述第 2 類「許可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4 款所規定之版權不開放書籍，即拒絕放行；但若非屬前 1~3 類之書籍，則應在網路上公告 7 日，若期間無人發出聲明異議，則准予進口。而這些經准予進口之大陸圖書，在上架銷售前還應依規定，貼上核准的標示貼紙以資識別。

雖然，原則上大陸出版品只要不違反「許可辦法」第 4 條及第 13 條，即符合進口規定，但這樣的審核程序，明顯的已疏於就第 4 條之規範加以查核，且經查這幾年大陸圖書申請進口銷售被拒的比率低於 0.35%，而被拒的原因多為違反第 13 條的版權不開放條款，真的因為書籍內容違反第 4 條規定的幾乎沒有。

而另就有關「許可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來看，其適法性亦應再細加檢討。「許可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應檢具大陸簡體字圖書出版社或大陸地區出版品進出口公司出具該圖書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且得於臺灣地區銷售之證明。事實上，由於大陸地區著作權法並未要求著作應登記，故欲判斷大陸地區簡體字圖書是否為真正在有權利人同意下銷售至臺灣地區，原則上應要求出示由「著作財產權人」所書立之聲明書，聲明其為合法之著作財產權人，且同意該圖書輸入至臺灣地區銷售，然倘若要求出具著作財產權人之聲明文件，恐多數業者均無法提出。書籍之著作財產權人，除少數特殊狀況外，多屬作者或出版業者。倘要求由大陸地區之圖書發行單位開立，

該圖書發行單位雖有權於大陸地區發行，但未必有權於臺灣地區發行，主管機關或受託之圖書出版協會難以判斷；倘要求由作者開立，則因業者每次申請進口之書籍種類多但冊數少，要求業者就少數冊數的書籍向作者逐一取得聲明書亦有困難。更遑論輸入大陸地區圖書之業者，多未與各該書籍之出版單位直接聯繫、購買，而是透過中、下游的圖書經銷商進行交易，無論是要求其向書籍之發行單位或是作者取得聲明書，皆相當困難。此或許即為許可辦法前述條文將完全無法有能力證明或聲明任何著作權或出版銷售事宜之「大陸地區出版品進出口公司」納入之原因，但也使此一條文形同具文無法發揮任何效果。

同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申請進口銷售之大陸圖書應為大專專業學術用書部分，在認定上更是困難。法令執行之初，政府與業者曾就「大專專業學術用書」之認定問題，多次召開公聽會協商，幾經折衝後決定在「注意事項」中，要求業者申請大陸圖書進口時應檢附「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各大專校院任教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檢附任教在職證明）出具該進口之大陸地區簡體字版圖書屬大專專業學術圖書之證明」。只是每批申請進口之圖書少則數百冊、多則上萬冊，書種內容包羅萬象，即使是專業教授恐也難僅憑書單來認定其是否為大專專業學術圖書；而有業者也不諱言的表示，公司股東將近 70 人，其中 2/3 是大專教師，這證明對他們而言根本不是問題。

另依據這規定第 2 項第 2-4 款，下列三種大陸圖書是不能進口銷售的，包括臺灣業者已取得版權之大陸圖書、臺灣業者已將版權授予大陸業者之圖書、或是其他國家之圖書版權已授予臺灣業者的均屬之；此「版權不開放」的目的，是在保障臺灣業者的權益，限制在臺灣已發行正體字版的圖書，其簡體字版不得進口銷售，以避免同一書種之大陸版本因書價低，而衝擊臺灣圖書的市場。但就法令解釋上，任一出版品經編輯翻譯成不同語種後即為另一出版品，意即同一本書之正、簡體字版或是外文書籍在翻譯成正、簡體字版後，均為不同之出版品；而新

聞局在「許可辦法」中對這些圖書的進口加以限制，在法院的實務認定上，認為是行政權干涉太過。³⁰

綜上，有不少業者認為，大陸圖書進口銷售的審核，不僅是在法令上有爭議，實際上也是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所以受訪者 C、E、F 都表示這項法令應予廢除、沒有存在的必要；只是這樣的變動或許影響太大，所以受訪者 G 提出另外的備案，希望在短期內至少可以先刪除有關准予進口之大陸圖書應黏貼標示貼紙及教授證明的部分。但受訪者 B、D、I、L、K 則認為，這樣的銷售審核制度仍應保留，以減少版權衝突，或至少是在為進口大陸書買保障，證明這些書是經合法進口的，且臺灣對大陸書進口銷售的管制就剩下這一條了，應保留以為兩岸未來談判的籌碼。新聞局本身即是持後面之看法，且認為有關標示貼紙的規定亦不能刪除，因為這是識別大陸圖書是否經合法申請程序的唯一證明，但新聞局不認為即使經由申請核准進口就是在買保障，因為業者對其送交審核的書面資料應負完全之責任，若其所提供之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且得於臺灣地區銷售之證明有造假之嫌，經人檢舉並舉證確定，新聞局及其委託辦理審查作業之單位仍得依「許可辦法」第 15 條，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業者經被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三次者，不得再申請大陸圖書進口。

臺灣圖書進入大陸部分則相對複雜。臺灣圖書業者自 2001 年開始，即積極的參與大陸的各種書展及交易會，並透過福州「閩臺書城」及廈門「臺灣書店」在大陸各地辦理臺灣書展，藉以推廣臺灣圖書；這些作為確實讓臺版書的銷售範圍及銷售數量有所增長，但整體成績仍是不如預期，依業者的估算，臺灣圖書每年在大陸的銷售總額計不到 5,000 萬新臺幣（約人民幣 1,000 萬左右），而究其原因除了臺版書的書價較高外，主要就是大陸所設的貿易障礙及高稅率所致。

³⁰依 2003 年 3 月最高法院對於皇冠出版公司《哈利波特》案所做成之臺上字第 1372 號判決。

圖書進入大陸地區最大的障礙，就是依據大陸「出版管理條例」第 41 條之規定，出版物進口業務只能由國家核定之進口單位經營；2009 年時經核定之進口公司計有 42 家，而這 42 家公司又各有其經營區域及經營書種之差異。這些出版物進口公司是政府特別核准設立，專門經營出版物的進口及審查業務，掌握所有外文圖書（臺灣書亦屬外文圖書）採購及進入的權力，並經由執行這項業務傳遞政府政策；因此大陸對臺圖書的採購，亦會隨其對臺政策而調整，經由這樣的管控，大陸即能間接的影響到臺灣圖書的市場及出版方向。

受訪者 A、L 表示，臺版圖書進入大陸銷售的另一大阻礙就是書價太高。所有外文圖書要進入大陸，除須支付圖書進口公司 3-7% 的手續費，還得被課徵 13% 圖書銷售增值稅³¹，這樣的高稅率讓原本書價就相對較高的臺灣圖書，在還沒到讀者手上就先增加了 20% 的成本。且因臺版書屬外文圖書，依規定僅能在大陸的外文書店進行販售，行銷通路相當有限。在書價高、行銷通路又有限的情況下，目前臺灣圖書在大陸的銷售對象多僅限於圖書館或學校。

現行實務作業上，受訪者 A、B、C 表示，臺灣業者為避免送至大陸的圖書逾越其審核防線，都會先自行過濾書單並經買方確認，過濾後的書單還須再送大陸出版物進口公司審查，再次剔除他們認為不適合的書；一再過濾書單的目的，就是在減少進入大陸的圖書因無法通過審核而遭退運，因為退運不僅麻煩，次數多了也可能影響到公司聲譽。業者這樣自行層層把關的目的，就是希望自己的書，能順利通過大陸政府單位及進口公司的逐本審核；在大陸，雖說每本外文圖書的內容都需經逐本審核，而非僅針對臺版書，但或許是因為兩岸間的特殊關係，也或許是因為臺版書沒有閱讀障礙，大陸對臺版書的審核相較於其他的外文圖書是比較嚴謹的。

³¹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 2 條。

臺版圖書經審核得進入大陸後，業者還得面臨的另一難題就是大陸回款率低、回款期長的惡習，受訪者 B、F、H 都認為這是都認為這是臺灣業者難以經營大陸市場的主要原因之一。受訪者 B 就表示：大陸最大、最完整的圖書銷售體系～新華書店，平均回款期至少要 11 個月以上，其他通路的回款期就更不必說了；而回款率之低更是讓臺灣業者不堪負荷，在臺灣、圖書銷售後的回款率至少有 9 成以上，但在大陸、有的銷售體系回款率甚至只有 2 成。至於造成大陸回款率低及回款期長的問題，主要原因是大陸的出版業先前多為國營企業，缺少經營管理的理念，不重視回款問題；而即使在近年來，大陸出版業已在政策下轉型為企業化的出版集團，舊有陋習仍是無法根除。

不過，受訪者 A 認為，只要能夠慎選合作對象、把握原則，這些都不是問題。像是 A 公司本身的作法就比較保守，要送到大陸的書公司內部一定都會先嚴加審查，避免踩到大陸的紅線，且慎選大陸的合法公司做為合作對象，所以到目前為止，回款都還算正常；且其公司的正派經營有一定的口碑，所以在與大陸的往來上並不覺得遭受到刁難，像是大陸雖對網路進行管制，但 A 公司的網路銷售平台在大陸卻未被封鎖。另 A 公司每年與大陸交易的金額雖然在公司業務所占比重不高，但公司仍是很看重這塊市場，因為他們每年出口至大陸的出版品都呈現兩位數字的成長比率，顯示其後續仍是相當有潛力的。

受訪者 B 則表示，他的營運原則是看到錢才出書，所以不會有損失。而且書到大陸，最怕碰到政治紛爭，所以他們會將書分為三區塊：一是紅色區塊，絕對不賣，要賣也可以，但須確認對方有辦法可以買；二是黃色區塊，書名可能有問題，但賣到圖書館、大學或研究單位是可以的；三是綠色區塊，就是一般零售市場都可賣的。這些書在臺灣經第一次整合篩選後，再交大陸進出口公司第二次篩選，以層層篩選解決政治問題。他並表示，公司曾在 2007 年時，就大陸前 100 大的大學中抽取 20 個圖書館進行調查，其中大概只有 3-4% 的臺版書；但這幾年

來，由於業者的努力，大陸已發現臺版書的好，所以這幾年臺版書在大陸都有 10-20% 的成長。只是以整體大陸進口書的量來說，臺版書還是少，約只占了整個進口書的 5% 不到，大陸主要進口的圖書還是原文教科書。

在與業者的訪談過程中，他們大多看好臺版書未來在大陸市場的潛力，這樣的潛力讓大陸每年進口臺版書的數量呈現兩位數字以上的成長，這對臺灣出版業者而言是一利多。臺版書在大陸能快速成長，主因當然是書本身的品質好、內容優，但專營兩岸圖書進出口的業者受訪者 B、G 認為，這也是他們以進口帶動出口的結果，是因為他們進口大量的簡體字圖書而獲得大陸方面的善意回應；所以他們希望出版業者不要再老是將進口大陸圖書的業者，視為臺灣出版產業的迫害者。

臺灣出版業者看到臺版書在大陸的成長，希望這是一個可以永續經營的市場，所以他們期許自己可以將臺灣的好書帶到大陸、帶到國際，讓世人都看到臺灣圖書的好與專業，只是要做到這一點，還需要業者間更多的合作與共識。因為在兩岸圖書交易的實例中，仍不乏部分目光短淺的業者，僅為了賺取蠅頭小利，而低價的傾銷庫存書或不當書籍，或是寧可將書低價賣給大陸，卻不願以相同價格提供給臺灣業者，讓臺版書無法得以整體行銷。這些不肖業者的作為，極有可能嚴重打擊到臺灣出版產業的形象，將大家辛苦努力的結果毀於一旦；只是在面對這種狀況時，大家除了呼籲他們自律、自我節制外，似乎也別無他法，因為這就是一種很難避免的商業競爭模式。

第四節 書展交流之實務與分析

1988 年，在上海舉辦的「海峽兩岸圖書展覽」，是兩岸隔絕 40 年後首次正式的出版交流；其後，兩岸業者就藉由這種參與書展活動的機會有了密切的接觸，

進而有了圖書交易、版權交易及其他業務合作行為的產生。而在兩岸舉辦之書展，都須在事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將要展出之圖書書單送審。

兩岸重啓出版交流之始，臺灣業者對大陸書展是很熱衷的，但因大陸範圍實在太廣大，各地書展不斷，讓臺灣業者覺得疲於奔命、不勘負荷，而重新開始選擇重要性的書展參加。現在，每年固定會有臺灣業者組團參加的書展包括了 1 月的「北京圖書訂貨會」、4 月的「全國圖書交易博覽會」（或稱「全國書市」）、9 月的「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及 10 月的「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這幾個書展各有其不同的屬性，像是：「北京圖書訂貨會」及「全國圖書交易博覽會」雖都屬於銷售型的書展³²，但前者是固定在北京舉辦，後者則是在大陸各地輪流舉辦，2005 年在天津、2006 年在新疆、2007 年在重慶、2008 年在鄭州、2009 年在濟南、2010 年在成都；「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則為版權交易型的國際書展，參展者來自世界各地，為現在亞洲最大的書展；「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則是屬性最特別的書展，因為這書展是為兩岸交流所專設，由臺灣與大陸輪流，一年在台北、一年在廈門主辦。

藉由參加這些書展，確實有達到兩岸圖書交流的作用，但長期以來，業者在參展時都遇到兩大難題，一是參展展位租金過高，二是政府補助不足的問題。臺灣業者參加書展所租設之展位，例年來均比照國外出版業者之較高收費，在出版公協會的積極爭取下，大陸方面已在 2009 年 7 月，由出版總署副署長鄔書林於湖南長沙所舉辦的「兩岸出版交流合作第 5 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中公開表示：臺灣業者參加大陸書業活動的相關費用與大陸業者一致。而在補助款不足部分，行政院新聞局每年所編列之兩岸出版交流經費就是 70 萬，以這樣的經費要資助業者參加 4 大書展當然不足，所以常會讓人覺得在大陸書展中的臺灣館顯得太過寒酸；只是在政府財政短少的情形下，補助款在短時間內應是無法增加的，因此，

³² 按：書展中，得進行出版品銷售行為者即為銷售型書展，而僅得進利版權交易卻不得進行實體出版品銷售者即為版權交易型書展，但亦有將這兩型書展融合者，像台北國際書展即屬之。

受訪者 F 提出是改採重點補助之建議，希望可將所有款項集中支應在某一書展，以壯大臺灣館之聲勢。

而這種經費不足的情形，在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就更是明顯了。一般的書展，臺灣業者只要負責打理好一個臺灣館即可，頂多就是 10 個展位、有時甚至只有 2 個展位，但在兩岸圖書交易會中，因為參與的業者就僅限大陸和臺灣，臺灣業者當然也要撐起一半的展場、負責上百個展位，這樣一個大規模的書展所需的經費不少，但政府的補助款相當有限，這使得負責辦理的出版公協會常為經費搞得焦頭爛額；此外，活動在臺舉辦時，大陸方面來參展的業者動輒五、六百人，出版公協會還得抽出許多人手負責接待，這也讓他們倍感壓力。但據聞，大陸方面為了讓此書展能持續辦理，會予公協會不少的援助，只是如此一來，這場在臺灣舉辦的兩岸書展，臺灣已完全失去主導權，而只能消極的配合陸方的演出，這引起了部分人士的不滿，包括受訪者 E 及 F 都認為，這活動不應繼續辦下去，以免活動淪為「為匪宣傳」。

第五節 業務合作與投資之實務與分析

兩岸的出版交流在歷經版權貿易後，逐步進展到作者資源、書稿資源、製作技術資源、通路流通資源等整合階段的更高層次出版業務合作；陳信元稱此為「四共模式」：共同策劃、共同投資、共擔風險及共享權益³³。其合作途徑包括：由臺灣業者選題、臺灣作者撰文、大陸畫家配圖製作童書，由臺灣業者邀請大陸作者或譯者寫稿或譯稿以降低出版成本，由臺灣業者贊助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交臺灣出版，由臺灣業者選題、交大陸工作室編輯製作、最後由臺灣發行，兩岸出版社共同選題、並分別請兩岸作者撰寫後彙編成系列叢書共同出版。

³³ 陳信元，臺灣出版品開拓大陸市場之研究，研考雙月刊第 34 卷第 1 期，2010 年 2 月。

具體的合作案例像是臺灣企鵝出版社、大陸二十一世紀出版社及香港小樹苗出版社的合作，三者形成戰略夥伴關係，在國際書展中三方互做產品推介，三方聯合購買全球中文版權，三方共同策劃分工並將出版品打入全球圖書市場。臺灣光復書局與大陸建築工業出版社合作出版發行的《中國古建築大系》（共 10 卷）則是另一成功的合作案例，此書的中文、外文版本同時成書，中文版發行了近 2 萬套、英文版則發行了近 2,000 套。近期兩岸合作並正在進行編撰中的案例還有「兩岸大辭典」、「海峽 27 城」等。

兩岸除了合作出版外，在對外的版權業務上也有很大的合作空間，且這種合作方式是最具明顯經濟效益的。早期，外文圖書的版權交易多採「全球華文」的授權方式，意即其所授予之華文版權沒有正、簡體字之分；且此時大陸對外交流仍屬封閉階段，臺灣卻已是相當順暢，所以在 90 年代初期，大陸所取得的外文圖書版權多是經由臺灣或是香港的業者而來～即由臺、港業者先取得圖書之全球華文授權後，再轉授簡體中文版權給大陸業者。但近年來，大陸積極推動出版「走出去」，大陸業者與國外出版社有了直接洽談並開展合作的機會，引進外文圖書的版權不需再經由臺、港業者。

大陸挾其廣大的出版市場，及不斷提升的出版實力，讓這幾年來外文圖書的中文授權產生了「主客易位」的排擠效應，大陸成了臺灣競逐國外圖書華文版權的最主要對手。外國出版商看到了兩岸間微妙的互動關係，不再輕易授予全球華文版權，而刻意將出版品的華文版授權分為正體字版與簡體字版。針對此問題，兩岸出版人士曾多次呼籲應聯合將全球華文版權一次談妥，再由雙方共同使用及分攤出版成本；惟因兩岸間缺乏一套有效執行機制，且彼此互信基礎不足，而難有具體成效。

除了出版業務的合作之外，著眼於大陸廣大的市場，臺灣出版業者更希望可以直接在大陸進行出版，只是大陸對出版這區塊向來採嚴密管控，不僅不准外資

投入，就連大陸自有資金亦難以介入，這從大陸出版業者的家數始終維持在 580 家左右即可得知。除了就業者的家數進行管控外，大陸還以書號管制掌控每年圖書出版的總量，以實質內容審查掌控出版品的內容。

外資雖不得在大陸從事實質出版業務，但依據大陸「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資仍是得以獨資或合資方式設立文化公司，進行版權貿易與合作出版，所以不少臺灣業者轉而在大陸設立文化公司（工作室），與大陸業者在檯面下進行二渠道³⁴的合作，以避免重重的法令規範及行政干預。像是 A 公司就在大陸成立工作室，與上海的圖書公司合作，走二渠道路線出版發行。至於版權取得的部分，也與大陸的出版社策略合作，因為 A 公司與合作業者所出版的圖書均以文史哲為主，出版性質相近，所以兩者協議凡彼此所出版的書，對方均有優先取得正體字或簡體字的發行權。

受訪者 F 也表示，他曾和幾家臺灣業者合資與大陸出版集團合作，以大陸占 51%、臺灣 49% 股份的方式合組文化工作室，但 3 年後就拆夥了，因為這種合作方式既吃不飽也餓不死。他們的合作模式是由臺灣提供版權給大陸挑選，再以大陸出版集團掛名出版，但如此一來，回款是到大陸出版集團，他們完全看不到帳、也不知道盈虧。結束合作關係後，臺灣股東獨資另成立公司，經營一年多公司資產即有盈餘；現在的運作模式是由臺灣方面將好的作品帶過去尋找合作出版社，作品出版發行後，將部分成書交由一渠道，即提供書號之出版社發行，以抵銷書號費用，另一部分則由文化公司自己走二渠道發行路線，這樣公司即可立於不敗。現在一渠道和二渠道的銷售數字大致各半。

但這樣的合作模式，畢竟缺乏法令保障，而時有爭議產生，影響到業者間的合作意願。依行政院新聞局「2007 圖書出版及行銷通路業經營概況調查」：2006

³⁴ 大陸圖書發行業務主要分為兩種：一是以新華書店為主體的一渠道、或稱為主渠道，另一則是以民營書店為主體的二渠道。

年時，在大陸有投資之圖書出版業者僅為 3.1%，而未來三年內有意願至大陸進行投資之圖書出版業者也僅提升至 8%。另「97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2008 年時在大陸有投資之圖書出版業者為 5.4%，而未來三年有意願至大陸進行投資之圖書出版業者提升至 11%。在兩次調查中，大多業者都不願意透露在大陸所投注資金的數額。

臺灣業者在大陸投資比率似乎未如預期，究其原因應是大陸對出版產業之嚴格管控不利產業投資，且大陸基於政策考量，圖書出版資源大多仍掌握在中央及地方政府，民間投資成立圖書出版社的機會較不容易，這使得大多業者對投資仍停留在觀望的階段。

受訪者 H，因為曾是出版人，對兩岸出版交流也有相當之研究。他直言「回款率太低」是臺灣業者前往大陸投資卻鎩羽而歸的最大原因，而現在在大陸屬成功發展的業者大概只有康軒；康軒能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因為其專營的是教輔書籍，教輔書籍不同於一般圖書的行銷通路，回款程序亦有別於一般；原因之二，則是大陸想藉此了解臺灣教輔書籍的發行流程及狀況等。與康軒性質類似的業者還有五南，以前五南會與大陸業者以雙掛名的方式出版系列圖書，但因大陸後來不准許以雙掛名出版，所以現在都是改由大陸業者掛名，出版五南系列的叢書。

而不論是與大陸業者進行那一種合作，受訪者 H 提醒臺灣業者一定要將合約公證以取得公信力，因為大陸業者做事常有因人而異的情形，即使是雙方已簽訂的合約，隨時都可能會因為主事者更換而不被認帳，所以業者為了保護自己，應盡可能將合約公證以取得公信力，以讓商業合約有保障。

臺灣業者在大陸所設立之文化公司，有時為減少一些行政上的干預，多會找個可信賴的大陸人士具名擔任負責人，像是受訪者 F 的公司就是如此；同樣的情

況，也發生在大陸業者來臺投資上，臺灣雖尚未開放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出版發行，但業界也不諱言大陸業者來臺設點已是早就有的事。大陸最大的電子書閱讀器製造廠，就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大動作的對外宣佈已在臺灣設立分公司，而且在同年 10 月，漢王書城臺灣版也會在臺上線；雖然，電子書不是本文討論的出版品，但由這個案，即可反證大陸其他出版業者在臺設點的可能性。只是經查，該公司雖大張旗鼓的說是漢王的臺灣分公司，但實際上是利用臺灣人頭申請成立的公司，所以才能順利取得營利事業的申請。

另臺灣雖未開放陸資來臺設立出版社或是開立書店，但卻已將「書籍、文具批發及零售業」列為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之一，這使原有的管制措施產生重大的轉變；因為臺灣是一個出版自由的國家，開放陸資得申設「書籍、文具批發及零售業」，就難以防範該公司是否會從事實質的出版發行。為避免陸資以來臺從事書籍、文具批發及零售之名，行介入我圖書出版之實，行政院新聞局在會審類此投資案件時，均使用防禦條款以其涉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禁止投資規定所列「政治、社會、文化具有敏感或影響國家安全」之疑慮予以駁回。

現階段，兩岸雖都尚未允許對方在自己境內從事出版發行，但不少業者為了突破這樣的法令限制，會試著從檯面下的管道互相攻城掠地；這樣的做法，兩岸的政府不會完全不知道，但卻均暫時未有任何進一步之作爲，可能的原因就是因其成立形式合法，且其作爲似乎並未對國家造成重大危害。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未來，兩岸出版交流活動勢必日趨頻繁，在這樣的交流活動中，政府單位可能是業者的助力、也可能是阻力，此端賴政府所提出的交流政策是否可以協助業者突破困境、爭取大陸或其他圖書市場而定。茲綜合前面之論述，將臺灣現行兩岸出版政策分別從法令、補助及輔導、人才培育、及兩岸出版相關協商議題等面向加以檢討，並將本研究的建議總結如下。

第一節 研究發現～兩岸出版交流政策之檢討

一、臺灣對兩岸出版交流相關管制辦法之政策檢討

臺灣是出版自由、言論自由的國家，與他國的出版交流自然是沒有任何規定與阻礙的，但中國大陸是惟一的例外。在過去，這或許是爲了政治的理由、是爲了意識形態的理由，在現在，這或許是爲了平等互惠的理由、是爲了產業維護的理由；但不論理由爲何，這樣的舉措基本上已違反了我們所主張的言論自由，也違背了身爲 WTO 會員國應遵守的公平貿易原則，部分規定甚至是以行政權逾越版權相關規範。

而任何一個法令的制定，都應考量其於實際上是否應行及是否可行。「許可辦法」爲臺灣針對大陸出版品在臺發行、銷售或展覽觀摩所訂定的主要管制規定，但此規定若單就其政治因素或意識形態的應行性來看，不論對大陸圖書在臺發行、銷售或是展覽觀摩，似都已無存在之必要。因爲以臺灣民智開放之程度，會因爲接觸到大陸出版品，而信仰、推崇共產主義者根本是微乎其微；且以現在訊息傳遞管道之多元及快速，要知道或想搜尋任何的資訊，也未必一定要經由實體圖書的媒介。

但若是就平等互惠或是產業維護的應行性及可行性來看，各種出版交流的樣態，則會有不同的結果，茲將其結果分述如下：

（一） 版權交易

臺灣對兩岸出版品之版權交易原則上未管制，但當取得大陸圖書版權要在臺灣重新發行時，則須受「許可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向主管單位申請許可後改以正體字發行。這規定就平等互惠的應行性來看，或有存在之必要，因為大陸亦對我出版品在大陸之發行予以管控。

只是就可行性來看，在實際發行作業上，即使未經主管機關新聞局的同意，出版者仍得向國家圖書館國際書號中心申請 ISBN 書號發行，業者看準了這漏洞，根本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而主管機關新聞局對此除了無奈，似乎也未提出較有效的應變作為，此已嚴重影響到政府的公信力。但新聞局之所以未切實執行本案，原因之一是以新聞局承辦大陸出版品的人力配置（1 人），根本無法去進行清查；原因之二是因為違反本規定，雖可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88 條處以 4 萬至 20 萬之罰款，但這樣的處罰額度對收益不多的出版業者是相當重的，切實執行勢必引起極大的反彈。

（二） 實體圖書交易

臺灣對大陸出版品進口銷售之管制，就平等互惠的應行性來看，有其存在之必要，因為大陸對我出版品之進口銷售，亦有一定之管制措施，雖其未將管制辦法具體明文化，但經由進出口公司及政府單位的層層審批與管制，實際的管理手段較我更加嚴格許多。而就產業維護的應行性來看，則是看法比較兩極，有業者認為以臺灣中小企業型為主的出版業型態，要對抗大陸出版集團的經營模式恐是難以招架，且大陸圖書的書價僅為臺灣書價的 1/2 到 1/3，低廉的價格可能會增

加民眾的購買意願，而影響到臺版書的銷售，因此政府應對大陸圖書來臺銷售實行必要之管制，以維護業者生存發展之契機。但也有業者認為，大家應將眼光看遠些，因為我們不只做進口也做出口，我們不應只害怕開放大陸圖書來臺會影響臺版書，而應更努力的將臺版書銷售到大陸，以進口來帶動出口。甚至有業者認為，政府應大力開放大陸業者來臺經營圖書的批發零售，因為他們來臺絕不是看上臺灣的市場，而是希望將臺版書引入大陸，這樣才會有利潤；至於開放批發零售就有可能讓他們有機會介入出版，就讓他們來試試又何妨，他們也未必能適應我們的環境。

另就可行性來看，以主管機關新聞局現有的人力及經費，要落實執行大陸圖書來臺銷售之管理實在是力有未殆，因此僅能委託出版公協會，將要進口之大陸圖書書單彙入「大陸圖書資料庫」進行比對，但這樣的比對結果，只能篩選出有版權衝突的書，所以原則上只要是沒有版權衝突之書籍都會許可進口。至於這些將要進口的書是否有違反「許可辦法」第 4 條之相關規定，是否真的屬於大專專業學術用書之範圍，或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是否得於臺灣地區銷售等則都將無從查核；更別說這些有版權衝突的大陸圖書，是否得應就此禁止進口仍是有法律適用爭議的。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日新月異的科技及四通八達的網路系統，早已將出版的形態及購買方式帶到另一階段，傳統針對實體圖書的管理方式早已無法適用於這些新興的電子商務模式。像是經由網路購買大陸實體圖書或電子書等，均已非現行規定所能規範管理。

但因這管制辦法的存在，新聞局每年必須花費 50~60 萬的經費，以維護「大陸圖書資料庫」之運作，且除了在局內設兼辦人員一名負責此業務外，還得在北、中、南各設一處核驗中心，配置 5 位工作人員，隨時到機場或是海關處理出版品進口之核驗。此外，進口大陸圖書的業者，每件申請案還得花費 2,000 元之審查

費及每本進口圖書 0.5 元的標示貼紙工本費，這些審查費估計每年超過 200 萬。

（三） 出版展覽與觀摩

臺灣對大陸出版品來臺參加或舉辦展覽觀摩，原則上只要在辦理前 14 天向新聞局提出申請，且將要展出之圖書清單一併送審即可；而臺灣圖書到大陸展出時，程序亦是相同，但大陸方面對書單的審查較我們嚴格許多，所以就平等互惠的應行性來看，仍有其存在之必要。再就可行性來看，因為書展的辦理次數並不是那麼多，且業者多會配合辦理申請，因此在管控活動的辦理上應無問題，只是就其展出的出版品部分，因為展出數量龐大，也只能就書單審核，內容是否有不妥處實難以得知。

（四） 出版業務合作與投資

臺灣對兩岸出版業者的業務合作行為，基本上並沒有法令管制，但在出版投資部分，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40 條之 2 及第 73 條規定，則是屬於不對大陸業者開放的投資項目，即陸資不得來臺設立出版社或是開立書店；但「書籍、文具批發及零售業」，自 2009 年起已列為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項目之一。

根據一般的推測，臺灣圖書市場對大陸圖書業者實無任何實質上的吸引力，因為臺灣出版產業的產值與大陸相較根本就是微不足道，所以大陸出版業者要來臺進行投資，惟一的目的是應是統戰；故不論是就政治因素、意識形態、平等互惠或是產業維護的應行性來看，都應對大陸業者來臺投資出版產業加以管控。

而在其可行性上，只要欲投資出版產業的陸資是經正常管道的申請，行政院新聞局就得在會審時，以其具有敏感或影響國家安全之理由予以駁回；只是有心

進入臺灣出版業的大陸業者，仍可能以其資金支援臺灣人頭申設公司，而達到進入臺灣出版業之實質目的。

綜合上述對「許可辦法」及其他相關管制辦法之應行性及可行性分析，這些相關法令確實有必要加以修正，以符合時勢變化之須要。

二、 輔導開發大陸出版市場之政策檢討

大陸出版市場，是臺灣出版業者目前最應該也最希望開發之地區，但或許是因為兩岸間的特殊關係，也或許是因為在大陸市場會有太多非預期的人為因素干擾，所以政府在輔導業者開發大陸市場上，總是顯得特別保守，只將其定位在輔導業者自行參加或與大陸合作舉辦之書展活動，所以補助款不多，指派參加活動的官方人員層級也不高。

先從經費來看，新聞局每年編列補助出版團體參加大陸的書展經費就只有 70 萬，出版公協會要以這 70 萬的補助款，帶領其所屬會員參加大陸北京圖書訂貨會、全國圖書交易博覽會、北京國際圖書博覽會及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等 4 大書展，經費真的是捉襟見肘，幾乎就是只夠支付展位的租金；但相對上，新聞局每年編列輔導業者參加國際書展之經費卻有將近 1,500 萬，補助辦理台北國際書展的經費也有 1,000 萬。

新聞局每年規劃輔導業者參加之國際書展，包括了歐洲的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義大利波隆那書展，亞洲的馬來西亞書展、新加坡書展、香港書展等，在 2011 年亦有參加美國書展、法國安古蘭漫畫展的規劃。而這些書展的參展方式，係由新聞局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徵選最適合承辦之團隊來承接，所以從參展書籍的評選、參展攤位的規劃、乃至書展期間的活動設計等，均是經過精心的規劃，確實能展現臺灣出版品之優與美，在國際上也獲得不錯的好評。

相較於在國際書展上的風光，臺灣出版業者參加大陸書展，在缺乏補助款的奧援下，展出的攤位總是只有幾個小單位，且採最陽春的設計，就連展出的書也常不具代表性，讓人不得不為臺灣的優質出版品無法在大陸展出而感到遺憾。部分業者因為深知，以這樣的參展方式所能帶來之實質效益實在有限，所以他們寧可將這些書展，視為集合兩岸出版業者及圖書採購者的大聚會，藉由參展機會聯絡熟識的業者談版權交易、收帳，或是爭取機會直接向學校及圖書館的圖書採購人員介紹他們的出版品。

另在兩岸出版交流官方人員的層級上，臺灣也是顯得保守，頂多就是指派處長級的層級去參與活動，但大陸官方則不然。就以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為例，每次輪到在臺舉辦時，都是由其新聞出版總署的署長或副署長率隊，來臺參與活動的出版業人士多達五、六百人；雖然大陸這樣大動作的參展，會讓人不禁懷疑其是否包含了太多的統戰或政治目的，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大陸對出版產業的輔導確實是比臺灣重視多了。

對臺灣業者參加大陸書展的成效，受訪者 E 就語重心長的表示，臺灣業者參加大陸書展的成效真的不好，但我們還是得去，因為如果不去，臺灣就不見了。

而受訪者 B 則說，兩岸業者參加書展的目的不同，大陸業者要的是政績，臺灣業者要的是效益，而臺灣的參展攤位，在經費不足的狀況下，門面確實不是那麼的好看，所以他建議可將補助款集中在某一項書展，以壯大其聲勢。不過，他也強調，藉由參加書展與大陸業者或官方多加接觸，對兩岸的出版交流確實是有助益的，像是在業者的努力下，現在臺灣參加大陸書展的展位租金可比照大陸國內業者的收費標準；另外，臺灣業者與大陸新華社也已達成初步共識，由新華社協助臺灣業者架設臺版圖書銷售的網路平台。

對於補助業者參加大陸書展經費不足的問題，受訪者 J、K、L 其實也有同感，

認為這經費是可以再調整的。只是如果經費增加，可能就必須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徵選承辦廠商，但經徵選出的承辦廠商，在面對大陸這個人治且什麼都得靠關係的社會，要順利完成書展活動可能會遇到許多的變數，且執行上有太多未知的困難；因此，貿然採取公開招標，恐得標業者會無法突破這些問題，而將會衍生出後續的違約扣款等爭議。所以較可行的方法仍是採補助款的方式，委由與大陸出版界長期保有聯繫與友好關係的出版公協會來辦理。只是現行政府單位對團體的補助辦法有許多的限制，所以必要時應再另外修訂一個專門針對參與大陸活動的補助辦法。

三、 人才培育政策之檢討

人才的培育可分兩個方向來討論，一是從業人才的培育，一是政策規劃人才的培育。

先就從業人才的培育上來說。在大陸，從事出版算是門獲利還不錯的職業，所以包括北京大學在內的一流大學，都設有培育出版人才的專門科系，且各大學多設有附屬之大學出版社，可提供學生做為實地學習之場所。在出版人才的任用上，大陸採的是證照制，從業人員一定要具備一定的資格與能力認證：在「圖書出版管理規定」第 44 條，就明訂圖書出版從業人員，應具備國家規定的出版職業資格條件；第 45 條，則明訂圖書出版單位的社長、總編輯須符合國家規定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另依同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編輯出版人員的出版專業職業資格證書，為申請設立圖書出版單位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在臺灣，出版業絕對不是高獲利的熱門行業，且在從業上無任何職業的證照制度，所以也少有大專院校設有出版相關系所，目前大概就僅有南華大學設有出版及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世新大學設有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出版業者就表示，當公司要找出版人才時，還真不知道要去那找，最後常是到大傳系或是文

學院徵才，只是這些系上的學生，對從事出版的興趣通常也不高。有鑑於臺灣的出版從業人員大多未曾受過專業的出版訓練，新聞局近年來一直陸續在開辦出版專業人員培訓班，希望藉此可提升出版從業人員之素質及出版品之水準。

再就出版政策規劃人員的培育上來說。大陸因為人口眾多，不管任何政策或產業，只要乘上了 13 億的人口，都是個重要且龐大的產業；因此，在大陸設有新聞出版總署，專責處理出版產業之相關管理及輔導事宜。而在出版總署這個偌大的機構中，其人才培育採的是專才的訓練；也就是說，負責管理並制定出版政策的人員，均歷經出版產業之不同工作面向，對出版產業之各環節均有一定之關注與了解，且因其任期通常較久，所以在產業之輔導政策上較會形成一貫性，業者也易於遵行。

在臺灣，行政院新聞局下設有出版事業處，專責出版產業之管理及輔導；但因臺灣的公務員多採通才訓練，為培訓主管人員更多面的視野，會讓他們多接觸不同的產業以磨練經歷，只是如此一來，這些產業主管人員對單一產業的了解勢必會無法深入而有所不足，且因其任期不長，政策之執行難有一貫性。

因兩岸政策規劃人員的培育及任用方式的不同，讓業者覺得感受不到政府的關愛，有時會抱怨說，他們和大陸負責出版的官方人士都很熟，但卻和臺灣的業務主管人員不熟，且就算好不容易大家過了磨合期，負責的人卻又要換了。

四、 兩岸出版交流相關協商議題之檢討

2009 年初，兩岸開始推動 ECFA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並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大陸重慶舉行的第五次「江陳會談」中正式簽署協議，該協議自 2010 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此實為兩岸的經貿合作跨出了一大步；根據經濟部兩岸合作

架構協議官網³⁵的資料，ECFA 各項早期收穫計畫的實施，可望為臺灣帶來的整體經濟效益包括增加 8,976~9,245 億的產值(成長率為 2.57~2.83%)，增加 25.7~26.3 萬的就業機會(成長率為 2.5~2.6%)，並可節省 295 億臺幣的關稅。

ECFA 誘人的執行成效及可預期的未來收益，使得各產業都希望能及早列入談判的早期收穫清單，而各產業之主管機關亦主動配合規劃，預擬我方要求大陸開放及我方可相對開放之項目，以為未來的談判協議做準備。就出版產業部分，新聞局規劃要求大陸開放之項目及理由如下：

1. 擴大臺灣出版品的銷售通路、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核程序：大陸對圖書報刊進口嚴格限制，外文(包含臺版)圖書須透過大陸國家批准的進出口公司審核後才可進入大陸市場銷售，且大陸出版品審批制度各省標準不一，造成臺灣業者極大困擾。而經過審批進入大陸之臺灣圖書，也只能在特定的外文書店銷售，使得臺灣圖書無法在大陸通路廣為流通。
2. 降低臺灣出版業者投資大陸書、報、刊批發業及零售業的投資門檻：臺灣已於 2009 年開放陸資投資圖書與影音製品之批發與零售，且無投資門檻及持股限制，基於對等原則，大陸至少應比照對港澳業者之模式，降低臺灣出版業者投資大陸書、報、刊批發業及零售業的投資門檻。現行外商投資大陸批發業之註冊資金不得少於 3,000 萬人民幣，零售業之資金則不得少於 500 萬人民幣；但港澳業者投資批發業的註冊資金為 200 萬人民幣，零售企業的註冊資金為 3 萬人民幣。
3. 降低臺灣圖書進口關稅(增值稅)：臺版圖書成本原已高於大陸出版品，再加上國外進入大陸銷售之圖書(包括香港)均須支付 13%之增值稅(即關稅)，使得臺版圖書在大陸之售價不具競爭力，不易廣為銷售；基於 WTO 對等原則，大陸應比照臺灣，讓臺灣圖書進入大陸之增值稅降低至 5%稅率或讓臺灣圖書可以退稅。

³⁵經濟部兩岸合作架構協議官網 (<http://www.ecfa.org.tw/>)，檢索日期 2011/4/9)

4. 開放大陸民眾瀏覽臺灣網路書店及出版社網站：臺灣並未管制網路，讀者得透過網路直接訂購大陸圖書，基於對等原則，陸方應開放臺灣網路書店，讓大陸讀者可以透過網路購買臺灣圖書。

新聞局希望所提出的這些議題，能得到大陸的認同，而讓臺灣的出版產業在大陸的發展可以更順遂；但在要相對開放的部分，一方面是因為臺灣對大陸出版品來臺的管制已屬相當開放，一方面是因為兩岸出版產業的型態與量體實在是差距太大，所以根本就無相對之條件可提出。因此新聞局人員也不諱言，在 ECFA 的談判上，出版產業真的只能以「人口結構、市場飽和度」為由要求中國大陸單方面讓利。

相較於政府希望大陸可在 ECFA 對臺讓利的樂觀態度，業者對 ECFA 的看法是悲觀的，但也很直接、很實際。他們當然希望由官方出面談判的讓利可以成真，但與大陸實質接觸的經驗告訴他們，以大陸對出版產業的嚴格管控，要做出任何的讓步都很難，更何況要將這讓步成文列入開放項目，這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且大陸是對所有外來的出版品均予以嚴格管制，非僅針對臺灣。

就因為出版這一產業在大陸事涉敏感，不將問題浮上檯面，不涉及政治問題，由業者自行鴨子划水式的慢慢前進，可能可以達到較好的效果，所以多數受訪業者都覺得，政府的不作為其實就是很好的作為；且依據業者與大陸交手的經驗，有些事是只能做不能說，經由私下協商可能會有收穫，但若由政府出面，則恐會引發意識型態之爭議而難以執行。像是由業者基於商業成本考量的理由，提出臺灣業者參加大陸書展的展位費比照大陸國內業者收費，或是依港澳模式放寬我業者比照大陸企業投資圖書、報紙、期刊批發業的註冊資金（即內資）門檻等要求是合乎情理的，但此事若是從政治面的角度來看，可能就會說有人這是我對大陸的自我矮化。

撇開由官方談判是否適合的問題，單就新聞局所擬訂要求大陸開放的議題來看，受訪者 A 認為降低關稅是最重要且實質的，因為臺版書的書價原就較大陸書籍高出許多，進入大陸銷售又要繳交 13% 的關稅及 3~7% 的手續費，等於書還沒到讀者手中就又加了 20% 的成本，這樣的書價非一般大陸民眾買得起的；所以如果關稅不降，即使臺版書進入大陸的程序簡化了，銷售管道也暢通了，書還是一樣沒人買得起。受訪者 H 也認為，真要談的話，關稅問題應是首要檢討的。

但在談判中，最可能達成協議的，受訪者 D、G、H、J、K 多認為是簡化審查的行政程序，因為這是單純的行政作為，所涉及之業務相關單位也最少。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筆者認為，臺灣既自詡為一個民主開放的國家，就應對大陸出版品、對單純的文化交流多一點包容，除了基於對出版產業之適度保護，而應有的規範外，多數對大陸圖書來臺的相關管制應是可予以廢除或修正的；且以兩岸現行互動的密切，政府想在兩岸關係上交出漂亮的成績單，除了要有重啟兩岸會談、簽訂 ECFA 等受人矚目的大作為，也須要一些影響層面不大、但又能列為工作績效的微幅開放動作，像是大陸圖書的開放就屬於後者。

「許可辦法」等相關規範大陸出版品來臺銷售或發行的法令，在修訂之初或有其時空背景等特定因素的需要，但隨著時空的轉變，這些因素早已不存在，且其法令規範在實際執行上又有許多過時或不可行之處，為避免讓法令之規範流於形式，影響政府公信力，確實有加以修正或廢止之必要；但考量到維護本土出版產業及兩岸對等開放原則，現階段建議先修正大陸圖書來臺銷售及發行之法令相關規定。至於開放大陸資金來臺設立出版社，從事出版業務，則因可能會對臺灣本土出版產業造成嚴重衝擊，仍應暫時保留。

「許可辦法」之具體修法方向，參酌現行實際執行狀況，建議如下：

1. 刪除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圖書種類。「許可辦法」第 4 條為整個辦法的核心，但其所規範的內容似已過時，像是第 1 款及第 4 款分別是禁止宣揚共產主義或是從事統戰者、禁止凸顯中共標誌者之圖書進入；但究竟何種圖書內容才算是涉及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才算是凸顯中共標誌？且在此民智大開的時代，民眾會因接觸到共產主義，就加以信仰與遵行嗎？再者，以現代數位網路之發達，即使不經實體圖書，民眾一樣可以經由網路或是電子書取得共產主義之相關資訊，所以要以此理由來對大陸圖書進行管制，實難以服大眾之口。
2. 刪除第 8 條有關大陸圖書在臺重新發行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規定。因本條所規定之申請許可，在審查上既無實質意義，業者也多不遵守。
3. 第 9 條有關大陸圖書來臺重新發行應改用正體字之規定，應有再討論的空間。因經查臺灣法令之現行相關規定，並未有出版品應以何種文字為之的規定，即便是臺灣原創的圖書亦可以簡體字出版，且兩岸交流頻繁，就連政府單位為了招攬大陸觀光客，也都印製了簡體字版的文宣；但獨因「許可辦法」之規定，大陸出版品來臺發行須改用正體字。
4. 刪除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書應為大專專業用書之規定，但保留第 2 至 4 款之版權不開放規定，即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書應非屬臺灣地區業者授權大陸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非屬大陸地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非屬臺灣地區業者取得臺灣地區正體字發行權者。刪除第 1 款規定，係因何謂大專專業學術用書，在認定有實質之困難，現行以大專教師出具證明來替代，根本就是流於形式、太過草率；而保留同條第 2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雖在法律上仍有適用之疑慮，只是考量到兩岸書價的差距太大，而不得不為之版權不開放條款。
5. 刪除第 14 條經許可進入臺灣之大陸簡體字圖書，應於版權頁貼上標示貼紙之規定。標示貼紙是識別大陸圖書是否經合法申請進口之依據，但在現行實際作

業上，因運費便宜且申請進口程序並不複雜，所以多數業者都是依循合法管道申請進口大陸圖書，只是他們認為圖書的進口量大，要逐一貼上標示貼紙既麻煩且沒必要，所以多未依規定辦理。

6. 新增有關數位出版品之管理規範。因隨著數位時代的來臨，出版數位化已為未來的趨勢，但現行法令對大陸數位出版品之進口並未明訂管理辦法，且以數位出版形式及銷售管道之多元（包括有光碟、載具之實體數位出版，也包括以電腦、手機直接線上閱讀之出版品等），及牽涉行業之廣泛（包括有數位出版者、提供數位平台者、電信業者、及提供金流的銀行業者等），要對其進行管理難度更高於實體出版品；但在臺灣對大陸之實體出版品管制未有進一步開放時，卻僅因數位出版品的管理有困難就將問題視而不見難免讓人質疑。再者，數位出版品既不須要管制，業者又無囤積實體圖書之壓力，未來勢必會有更多的大陸數位出版品在網路上供下載，為大陸出版品進入臺灣大開方便之門。

而當我們在考量對大陸圖書進口銷售或發行之管制辦法進行簡化流程的同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更應主動為臺灣的出版業營造優質的出版環境及市場；這目標本就是政府單位所應致力的，只是或許是因為出版產業的整體產值相較於其他產業實在太少，或許是出版業者的文人風骨不善於爭取，所以總無法得到政府應有的關注。就以新聞局所主管與輔導的電視、電影、流行音樂及出版等產業為例，2010年經行政院核准之文創產業六大旗艦計畫就包括了前三者，但卻獨漏出版產業，這使得推動出版產業之預算相較其他產業少了許多，也讓優良出版環境之營造顯得格外困難。另在攸關兩岸經貿往來的 ECFA 談判上，出版產業的相關議題也一直未能列入。

筆者認為，臺灣所營造的優質出版環境，雖不可能像大陸一樣，闢建文化專區供某些特定知名人士居住及創作，但至少在對內應有獎勵出版創作與發行，獎勵出版與異業合作，推動閱讀提升閱讀風氣等，對外應有獎勵出版走出去，參加

國際書展與競賽，並為業者爭取平等互惠之外貿環境。其具體建議如下：

1. 提供獎補助措施，以實質獎助鼓勵優良出版品之創作與發行，或與電影、電視、電玩、音樂等產業異業合作，互相拉抬人氣及買氣。
2. 新聞局等相關單位應舉辦或與民間單位合辦巡迴書展、好書推廣等活動，藉此將好書介紹給國人，以帶動國家整體之閱讀風氣。
3. 結合教育部，在校園內推廣閱讀活動，從小培養國人的閱讀習慣，並籲請學校圖書館多採購臺灣優質圖書；另還可鼓勵大專院校增設出版相關學系，以對應出版業之人才需求。
4. 在臺灣所舉辦的大型書展活動，如台北國際書展，應更積極的邀請國外和大陸業者參加，並提供其優惠與便利措施；因臺灣對大陸買家來臺之現行申請程序，訂定了相當繁複限制，此可能會影響到臺灣圖書行銷大陸的機會。
5. 新聞局及文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再多費點心、多編列一些預算，獎勵出版品海外行銷，協助業者將中書外譯，並帶領業者參與國際重大書展、競賽及活動，補助業者參加或與大陸合作舉辦書展及活動，讓臺灣的出版品可以真的走出去、走向國際。
6. 借重中國崛起，帶動世界華文學習熱潮的力量，在無政治矮化與打壓的疑慮下，和大陸的業者在海外共同舉辦華文書展，因為正簡體字都是華文的一部分，兩者俱備的書展才是最完整的華文書展。
7. 利用 ECFA 等相關談判或對話機制，為業者爭取在大陸的多一點商機。即使多數業者認為經由官方協商不易取得共識，所以政府只要在背後支持他們即可，他們自有管道可以進行協商並達成預期效果；只是，新聞局既為出版業之主管機關，卻不為業者所遇到的困境做任何發聲，實是有虧職守。所以新聞局仍應利用 ECFA 等相關談判或對話機制，為業者爭取在大陸的多一點商機，像是爭取簡化圖書進口審查程序、降低出版業在大陸投資門檻、調降關稅及開放民眾瀏覽臺灣網站等，即使臺灣所提出的要求很難為大陸官方所認可，但至少可藉此向大陸展示臺灣政府對出版業者的關心。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文係由臺灣的觀點出發，就 2010 年前的兩岸出版政策加以檢討，但隨著兩岸政治情勢的轉變及交流互動的頻繁，兩岸對出版品的管制措施應該也會有鬆綁、甚至轉為共同合作的一天，故對兩岸出版產業有興趣者，或可就「兩岸共同營造國際華文商圈之可行性」進行研究。而在本文中所做之「許可辦法」修正或廢止之建議如果成真，研究者亦可就「許可辦法修正或廢止對兩岸出版產業交流所帶來之影響」做進行近一步的研究。

另，隨著科技的進步及網路的發達，出版的型態從傳統的紙本，快速的轉變為數位化，而在兩岸對出版品仍有管制的狀況下，數位出版品似亦應列為管制之範圍，此才符合公平原則，但因為數位出版的型態及輸入方式多元，且其產業鏈中可能涉及之行業別眾多，要如何加以管理恐是一大難事，故有興趣者或可就「兩岸數位出版品進入之管理」進行研究。

參考書目：

1、網站：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http://www.gap.gov.cn>

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http://info.gov.tw>

出版之門/<http://www.publishing.com.hk>

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資料庫/<http://www.scapb.org.tw>

臺灣出版資訊網/<http://www.tpi.org.tw>

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mainpage.shtml>

2、專書：

小林一博，2001，《出版大崩壞》，陳惠莉、蔣千苓譯，台北，尖端出版。

王乾任，2004，《台灣出版產業大未來～文化與商品的調和》，台北，生活人文。

中國出版年鑑社，2007，《2007 中國出版年鑑》，北京，中國出版年鑑出版社。

中國出版年鑑社，2008，《2008 中國出版年鑑》，北京，中國出版年鑑出版社。

中國出版年鑑社，2009，《2009 中國出版年鑑》，北京，中國出版年鑑出版社。

中國出版年鑑社，2010，《2010 中國出版年鑑》，北京，中國出版年鑑出版社。

加藤敬事、郝明義、劉蘇里、韓淇皓，2004，《東亞四地 書的新文化（臺灣版）》，台北，英屬蓋曼群島商網路與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2005，《2005 圖書出版及行銷通路業經營概況調查》，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2005，《中華民國 2005 出版年鑑》，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2005，《兩岸大眾傳播交流現況與發展》，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2006，《中華民國 2006 出版年鑑》，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2007，《2007 圖書出版及行銷通路業經營概況調查》，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2007，《中華民國 2007 出版年鑑》，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2008，《中華民國 2008 出版年鑑》，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2008，《97 年圖書出版產業調查》，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2009，《中華民國 2009 出版年鑑》，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新聞局，2010，《中華民國 2010 出版年鑑》，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辛廣偉，2000，《臺灣出版史》，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辛廣偉，2001，《版權貿易與華文出版》，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辛廣偉，2010，《世界華文出版業》，臺北，遠流出版社。

吳瓊恩，2001，《台灣命運與中國前途》，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吳瓊恩，2004，《騰飛與墮落：突破兩岸關係僵局的新思惟》，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紀念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二十年組織委員會策畫，2008，《兩岸出版交流二十年》台北，台陽出版社。

陳信元，1997，《兩岸暨港澳出版事業的發展與整合》，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陳信元，2004，《出版與文學：見證二十年海峽兩岸文化交流》，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研究報告：

林訓民、陳信元，1997，〈大陸出版集團發展趨勢及影響〉，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陳信元，2007，〈臺灣出版品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研究〉，台北，行政院新聞

局。

葉君超、陳信元，1995，〈大陸大眾傳播事業投資環境之研究--出版部分〉，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4、論文：

吳宗憲，2006，〈兩岸文教交流事務中非營利組織選擇與政府互動模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傅家慶，2004，〈台灣圖書出版產業發展策略之研究〉，南華大學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翔任，2004，〈台灣地區出版業經營策略與因應變革之研究〉，南華大學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志偉，2007，〈大陸出版業產業化發展政策之研究〉，南華大學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蔣政軒，2001，〈兩岸出版交流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盧友偉，1999，〈台灣出版業行銷大陸策略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美如，2000，〈華文出版邁向單一市場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彭成良，2008，〈中國出版業集團化之演進與影響---兼論兩岸出版業的競爭與合作展望〉，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會英，2001，〈中共圖書出版管理與出版工作者協會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龍志，2008，〈中國大陸圖書代理商經營現況及發展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錄一、訪談紀錄（一）

訪談對象：A（業者／高階主管）

訪談日期：2010年11月23日

訪談大要：

一、A公司與大陸主要業務：

1.外貿：圖書進口出。

2.出版：成立工作室與大陸合作，走二渠道路線出版。與大陸某書局因出版性質相近（均以出版文史哲圖書為主）而策略合作，其所出版的簡體字書，A公司即有發行正體字的優先權，而A公司的正體字書，某書局也有取得簡體字發行的優先權。另與其他出版集團也會有版權授權的往來。

* * A公司目前未派員常駐大陸，而是有業務須要時再派員過去。

二、交流合作過程中是否曾遭遇阻礙或困難？

公司作法比較保守，在找合作對象時也較為謹慎，合作對象都是合法經營的公司，故遭受到的阻礙比較少，回款也都還算正常。但大陸出版畢竟沒有臺灣自由，臺灣的時空已走過那一段，所以在出版上較為自由，而大陸因為教育與城鄉差距大，所以在出版品內容上會有較嚴格的審查。

因為政府政策的關係，大陸對進口圖書或是發行圖書都會予以嚴格審查，就連書展時要展出的書，都會審核很多遍。所以A公司出口到大陸或是送到大陸參加書展的書，自己都會先查核。而且走正常報關方式，除非客戶要求，很少走小三通。

三、以後是否仍會與大陸業者合作？對合作之期待為何？

大陸市場對公司來說很重要，雖然交易金額在整體業務上比重不算高，但公司每年出口至大陸的出版品成長比率相當高，都是兩位數的成長。因為A公司的書以文史哲社科的書為主，是圖書館的主要採購對象，而以零售來說，臺灣書價對大陸民眾來說算高，所以比例比較小，但近年來也有不少大陸民眾會透過網路來購書，這也算是零售。

因為 A 公司本身正派經營，所以在與大陸的往來上覺得並沒有特別被刁難，而且 A 公司的網路平台在大陸也可看到。

出版人的責任應是將臺灣的好書帶到大陸、帶到國際，讓別人看到臺灣圖書的好，看到臺灣出版的專業，而不應爲了蠅頭小利，將庫存書或不當的書以低價方式傾銷。

四、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何項出版問題應列爲最優先要求大陸開放的項目？

ECFA 中最應優先處理的是關稅問題，因為 ECFA 談的就是自由貿易區，所以當然要談關稅，且臺灣書價本來就比較貴，再加上 13% 關稅，一般民眾消費不起，所以一定要先談關稅，不然即使通路開放了，我們的書一樣會因爲書價而賣不出去。

投資門檻是商業行爲，因爲臺灣的出版業多以中小型企業爲主，所以這投資註冊資金才會是門檻。但也因爲臺灣的出版社是以中小企業爲主，才会有這麼精緻的出版品。

五、在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臺灣有何相對項目可對大陸開放？

臺灣對大陸已經夠開放，沒什麼限制了。

六、臺灣出版產業的優勢爲何？劣勢爲何？

優勢：精緻～出版精緻、發行精緻、行銷精緻

但這優勢會維持多久，要看大陸學習的速度，因爲大陸不只是在跟臺灣學習，也在跟世界各國學習。所以這優勢的差距是在逐漸拉近的。

行銷的精緻看起來是目前較有距離的，像是誠品書店是大陸業者來臺灣會去參觀的重點地區，他們就是在學行銷的精緻。

劣勢：但也有些業者會以低價行銷臺灣圖書，這種做法將影響到臺灣出版品的品牌，廈門的臺灣書店就是因此做不起來的。

七、對未來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之建議事項爲何？

臺灣業者的要求，其實大陸也逐步在改，像是現在大陸對進口圖書的審核就有逐步放寬的趨勢，只要是同版、同刷、同書號的書可直接進入，不須審

核。

八、在未來的交流合作中，對政府機關之期待為何？

政府力量應是協助業者做策略性的發展，協助業者打開市場。

例如新聞局補助參加星馬泰國際書展，對業者就很有助益，現在很多人都是拉著皮箱去逛書展；未來在大陸的書展應可比照辦理，將臺灣好書帶到大陸，策略性的帶出去，出去之後各業者就是兄弟登山各自努力。

兩岸合作開發美國的國際華文市場當然是好的，但這牽涉到兩岸政府間的角度，恐得再進一步協調。

臺灣這幾年都沒有去美國市場辦書展，沒有將臺灣好書帶出去實在是有點可惜，因為這實同放棄了美國市場，將這邊的華文市場送給大陸簡體字。而近年來，大陸又強力的在各處設立孔子學院，這對正體字市場也有很大的影響。

很多人說，如果同時有正體字與簡體字圖書可選擇，他們還是會選擇正體字，因為我們的書在裝幀、設計、排版上都優於大陸書，所以他們寧可花多一點的錢買臺灣的書。

未來，政府對出版業的行銷可協助的部分，應是儘可能的多編列預算協助業者參加各地的書展，藉以將好的臺灣出版品帶到大陸或是國際，而不是在原有預算不增加的情形下，將參加甲地書展的預算移到乙地，這樣是沒有用的，因為這是爭取了一處市場又放棄了原有的一處市場。

附錄一、訪談紀錄（二）

訪談對象：B／業者／高階主管

訪談日期：2010年11月25日

訪談大要：

B公司是在大陸銷售臺灣單一圖書最多的出版社，主要業務是出口臺灣文史圖書至大陸。營運原則是看到錢才出書，所以不會有損失。

從兩岸最基本的產業政策和戰略定位來說，大陸的傳媒和傳播事業是完全管控的，但臺灣將出版視為一般商業行為，所以即使政府還有一些輔助或輔導政策，但構不上戰略的想法。這讓我們在兩者的競爭中站在絕對的弱勢。

大陸在今年年底除四大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盲人出版社、藏語出版社及蒙語出版社）外，其他出版社都會集團化，將出版集團由國營改為黨營，這將會讓中宣部更直接介入出版。大陸出版集團的營業額之大，是其他國家很難比擬的，以河南中原文化集團（大概是排名大陸第5）來說，年營業額就有120億人民幣。臺灣出版的優勢是自由有活力，但當競爭力是要比錢或比人時就居於劣勢，加上大陸有政府政策的保護，像是從去年開始，出版總署署長柳斌杰就公開鼓勵文化工作室與出版社合作出書，將原本在檯面下的合作公開化，一方面是承認了民間工作室在出版上的活力與力量，一方面是利用正式申報及公開化來對工作室進行更多的掌控。而出版集團為因應這種情勢的發展，就在集團下設立了許多的子公司，利用子公司來和工作室簽約，當合作發生狀況時就將子公司加以切割。

這次北京文博會很成功，新華是大陸最大的官方正式銷售系統，以往臺灣的圖書都只在二渠道賣，但這次已進入新華的批銷系統，年後還可能在新華的網路系統，另外還在跟亞馬遜及噹噹網談。

與大陸交易，我們的作法是很務實的，因為書在大陸最怕碰到政治紛爭，所以我們自動將書分為三區塊：一是紅色區塊，絕對不賣，要賣也可以，但須確認對方可以買；二是黃色區塊，書名可能有問題，但賣到圖書館、大學或研究單位是可以的；三是綠色區塊，就是一般零售市場都可賣的。目前的做法是將書整合後，

臺灣會自己做第一次的篩選，再交大陸進出口公司第二次篩選，以解決政治問題。

另外，這次文博會也將進出口公司的利潤和角色談妥，當進貨量到達一定標準時，進出口公司願意將利潤往下走，讓北京新華有更多的獲利；而且這幾年，臺灣圖書在大陸的發展非常好，公司在 4 年多前曾就大陸前 100 大的大學中抽 20 個圖書館進行調查，其中大概只有 3-4% 的臺版書，但這幾年來，由於我們的推動，他們發現臺版書的好，所以這幾年臺版書在大陸都有 10-20% 的成長，現在除了廈門外圖外，其他進出口公司也愈來愈重視臺版書市場。但以整體大陸進口書的量來說，臺版書還是少，約只占了整個進口書的不到 5%，進口書還是以原文教科書為主。

現在其他的網路書店也在看，如果北京新華的臺灣網路書店經營得還不錯，亞馬遜和噹噹網就會跟進，而接下來的問題就是臺灣的中盤商或是出版社供貨商如何透過供貨價格或交貨時間去保持良性競爭。兩岸交流，最怕有人削價競爭，破壞價格。

臺版書在大陸愈來愈有競爭力，因為這幾年來大陸書價漲得很快，北京新華批銷中心，5 年前是批銷價格平均是 12 元人民幣，現在平均是 42.8 元人民幣，這書價拉近兩岸圖書的差距，臺版書書價現只比大陸書高 20-30%；大陸人已愈來愈能接受臺版書的價格，但買的不多是因為看不到實物。但大陸圖書館喜歡臺版書，因為臺灣出版業多是個人所有，這樣的出版社可以經營幾十年，一定是有相當的特色，內容都不錯，而價差又不大。大陸書近年來雖然在質上已快速提升，但真正的好東西不多，因為他們喜歡一窩蜂的出書。

與大陸圖書交易，如何選書是一大考驗，因為像養生、生活等一般市場書和生活文化是有很大相關的，在臺灣賣得好，在大陸則未必，像是食譜書很多賣不好，就可能是因為食材名稱不同，也可能因為食材取得不易。

圖書的進出口多是針對特定市場，要走入一般市場就必須考慮到文化差異的問題，不然很有可能就是退書。而臺灣圖書在大陸網路上販賣時，還是列在外文書

系列。

臺版書在大陸市場每年約為 4-5 億新台幣，聯合大概就有 1 億。這次文博會，大概也有 70% 的書現場就被訂走了。

政府將出版產業當一般商業行為在規範，公平委員會認為有定價原則就是在壟斷，但從另一個角度講，出版是一個國家文化的根基，所以日本、歐洲都有圖書定價規範，但臺灣就不准。試問當商業已在文化之上時，出版還能做什麼。

公司對大陸行銷的策略之一，是將印有出版書籍簡介的資料寄絡大陸圖書館、學者，讓他們直接下訂單，這屬圖書館行銷的操作方式。至於一般市場的書要如何操作，則是另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對大陸的版權交易大多是一次賣斷，現在也有比較精密的操作方式，由賣方修改版面、製作，印完之後就將版給毀了，避免盜版再印。但這前提是量要夠大，大到可以派員在那負責。

大陸回款慢是正常，北京新華就說半年回款是對你很好，一年回款是正常。

大陸規定中小學以下的課本只能跟新華書店買，每年光是做教科書就夠了，所以一般市場書即使寄到新華，可能過了一段時間還沒人處理上架，所以回款當然慢。

對臺灣業者來講，最大的問題還是政策，因為政策鎖在那，純就業者的產業操作能力，大陸未必能贏我們，但他們有了政策的保護之後，我們也只能跟著他們的政策走，沒有太多的操作空間。像是書號問題，臺灣誰都可以出書，但大陸由政府掌控；又如最好賺的教科書，只有新華能賣；又如審核，經合法進口的書，也可能被找麻煩，整批被拿走，在完全人治的社會，沒有道理可言。

所以在大陸找可信賴的合作廠商是很重要的。

拿不到書號，直接在大陸印書，就不能在一般印刷廠印書，就不能走正常物流；而在大陸印刷後再運回臺灣要量夠大，不然不划算。

人治的社會，不知道什麼時間會出什麼事，所以還是要特別小心。

在和大陸往來上，最難處理的就是思想控制與干擾。

ECFA 對大陸來臺有用，因為物流開放他們可以進來買臺灣中盤商，要維持臺灣出版自由與整體性，最好是出版與物流都不要開放。因為他們的規模足以直接買下臺灣的物流公司，到時他們不高興就不幫你批，逼得業者必須與其合作。

ECFA 中的降稅問題是不可能，因為大陸對外所有圖書關稅都是如此。

審批沒有一定標準，且進口有地域限制。

大陸有接班體制的安排，官員對產業都很熟，也知道產業的問題在那，但因為他們是體制中的既得利益者，所以不會去衝撞體制。

暫時不會去想大中華圖書市場這塊，因為不清楚大陸想走的方向。共同在美國舉辦華文書展事，單就商業合作是好的，但還要看大陸的態度再說。

現行對大陸圖書的管控還略嫌鬆了，雖然審查制度一開始就是笑話，根本就沒人在審核，但這制度的存在是必要的，因為這是我們僅剩的武器，有總比沒有好，必要時就可拿出使用。

臺灣出版產業要與大陸競爭，我們有的是活力、專業知識，欠缺的是整體文化政策，在互動過程中，我們面對他們有規劃、有節奏的進來，我們要如何保護自己？有一天，臺灣大的中盤商全被大陸掌控，他們就可以掌握那些書可進入或不進入銷售市場，那我們怎麼辦？臺灣的出版業不好做，不論是出版、書店或物流，所以在商言商，他們來臺絕對不是為了商業利益，而是背後另有目的，政府如何看這區塊？政府這不能老是從商業的角度來看。

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實在不知道政府可以再做什麼。

公共圖書館採購圖書，因為是價格標，造成業者競相削價，讓有些好的書進不了圖書館。

電子書是趨勢，但業者都很困惑，不知該如何電子化，因為盜版無法防範，且無統一格式，傳統業者轉做電子書的意願低。經濟部應儘速統一格式，不然未來這區塊一定是大陸的。大陸在上個月已提出電子書的準則，如果已知未來電子書規格一定會隨著大陸走，政府就應提早和他們接觸，將我們好的東西加在他們電子書的規格。

附錄一、訪談紀錄（三）

訪談對象：C／業者／高階主管

訪談日期：2010年11月29日

訪談大要：

2003年，政府制定許可辦法，有條件的開放大陸圖書進口銷售。但許可辦法有幾個問題：1.大專學術用書如何界定？又應由誰認定？後來界定由大專教師認定。2.進口書的版衝問題如何解決？進到版衝的書難免，所以業者達成共識，有進到類此書籍即配合下架，畢竟這些都不是暢銷書，影響不會太大。3.准許進口的書還要貼標籤。

兩岸局勢愈來愈融洽，且因為業務往來，雙方互動頻繁，大陸對臺版書的管制漸有放寬，像是審批權由中央政府下放到地方政府，且對臺版書的禁忌已不再那麼多，加上大陸人民所得提高，購買臺版書對他們而言已不是太大的支出，及大陸學術機構購書預算大，這種原因讓臺灣出口至大陸的圖書快速成長。只是臺灣是自由貿易國家，實際上的交易數字很難估算，而能有這樣的成果，和我們以進口大陸書來帶動臺灣書出口不能說沒關係。

20年前大陸書是乘30倍，人民幣和臺幣是1：8；現在是乘5倍，人民幣和臺幣是1：5。個人覺得現在做書的人並不懂書，讓大陸隨便配書，實際上是讓大陸在清庫藏書；另外還有禮品書，大陸一些單位為消耗預算，在年底大量印一些外觀漂亮的書來送禮，這些書的定價都高，是送一套賺一套，沒送掉的在一陣子後即低價出清。部分業者進了這些書，然後低價競爭，以2折在賣書，但一般而言合理書價應是75-80%。

C公司只賣文史哲的書，太多的種類我們也沒辦法經營，像以前某大書店賣的大陸書種類就太雜，而且太膚淺，所以一定做不下去。

大陸簡體字書畢竟還是小眾市場，求的是內容要精，顧客有需求的書才是好書、有賣點的書。而經營大陸進口書的最大隱憂就是不懂書、不認真的人在賣

書。

C 公司主要客戶是兩岸的圖書館，作業模式是由在上海、北京、廈門的人幫忙蒐集文史哲類的書單，每週固定將書單送回，由台北下單訂書後進口，而在下單的同時，我們也將要進的書單傳送給各大圖書館或買家，等書到臺前，有一半大概就已售出，這樣可大幅降低庫存成本。

就大陸進口圖書的審查上，我認為徒具型式沒有存在的必要，應該廢除。因為時空背景的不同，統戰因素早已不存在，而且為什麼他國的書不用審只審大陸書？就此問題，也曾找過當時的立委，但他說要廢除或修正一個法案不是簡單的事，而且這個案子涉及範圍很小，排個 3、5 年也排不上，因此就不再提了。再就貼紙的事來說也沒必要，因為大家都沒貼，而且這收費也不盡合理。只是這涉及公協會收入，也不便說什麼。不過也有業者認為有這些管制法令很好，如果全面開放，到時經經營簡體字書者可能會更多、競爭更激烈。

以這些法令做為未來和大陸談判的籌碼，個人並不認同。大陸現在的審核以前是由中央來審批，經我們反應後現已改由地方來審批，這是他們對我們的善意；而我們業者自己也要自愛，像是宗教、色情、暴力等書就不要出口過去。回款問題兩岸都有，臺灣也有業者欠了大陸錢。C 公司因有出口也有進口，且合作對象都是長期關係，有問題時會請他們進口部門催促出口部分將款匯入，這樣我們才有錢匯出。

我們代理中研院及國史館的書，在大陸的市場還不錯；而且因為我們要出口的書曾經自我管制，這也會得到大陸人士的信賴。

7、8 年前大陸圖書在臺的銷售額大概是 5-6 億臺幣，現在也不過是 8 億，每年以 3%~5% 緩慢成長，成長幅度實在有限；這是因為大家都不讀書，而且對大陸書難免有抗拒感。

大陸書以前是臺版書的 1/3，現在已拉到了 2/3，未來可能就會拉平了；而且大陸人現在有錢，臺版書在大陸愈來愈有競爭力。

臺灣業者會害怕開放大陸書來臺會影響臺版書，可是眼光應看遠些，我們不只

做進口也做出口，努力將臺版書銷售到大陸，是以進口來帶動出口。但有些人自己不爭氣，不努力去出口而無的放矢。部分業者自己與大陸接觸時，會將書價壓得很低，但當我們向他們拿書出口時，卻又將書價拉高，寧可將書放在倉庫也不降價。可書賣得掉是寶，賣不掉就是廢紙一堆。

兩岸圖書各有千秋，就文史哲圖書來說，大部頭的套書他們比較有辦法出，而且因為他們待遇好，作者多是專業有使命感；臺灣業者都是個體戶，沒辦法出這種大套書。

兩岸共同在海外辦書展當然可行，但我們大概只能搭他們的順風車，在海外大家買書只會挑適合的、喜歡的，而不會去在意是正體或簡體。而且以這種書展的模式，讓大陸將我們的書帶出去，可視為單純的商業行為，不會有意識形態的問題。版權交易部分，我們都是直接跟作者或業者談，不透過版權交易中心。賣版權給大陸，為了保障款收得回來，會在第一刷時要求對方多付些，因為後面二刷、三刷錢拿不拿得到還不知道。

ECFA 中談關稅(營業稅)的調降困難度很高，因為這涉及國家整體的財政收入。ECFA 中比較可行且可以達成的是統一審核機制，通過審核進去的書以後就不要再審了，這樣每次重審，有時書到大陸 3 個月還沒放行。

有人找我們合作在大陸開出版社共同出書，簡體字版在大陸賣，正體字版回臺賣。

希望大陸開放圖書可進口的種類，儘速統一審核機制，再來才是談關稅問題。簡體字書到臺來已成飽和狀態，但臺版書到大陸空間無限，臺灣業者應通力合作開發大陸市場，畢竟大陸市場太大，不是一個人吃得下的；而且業者間惟有通力合作，將我們的量擴大才有和他們談判的空間。

附錄一、訪談紀錄（四）

訪談對象：D／業者／高階主管

訪談日期：2010年12月2日

訪談大要：

一、D公司與大陸交流之主要業務：從2001年開始從事大陸圖書業務，只將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口至臺灣。

二、交流合作過程中所遭遇之阻礙或困難如何解決？

遇到問題就將事情切割、細化，是我處理大陸事務的原則。兩岸出版問題碰到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意識形態的問題，生意還沒開始做，大家就有意識形態的問題，而有主觀上的防衛，包括臺灣現在的這些辦法，實際上雖然好像沒限制，但還是有意識形態的問題。但文字本身沒有意識形態的問題，正、簡體字沒有意識形態的問題，有意識形態的是文字的內容。

這問題雖不是我們能解決的，但可先用切割的方式處理，像我們在大陸就出版部分只做「出口」，不做進口；因為在大陸鼓勵出口，而在進口部分的審查很嚴。下一步就是政府要努力的，因為我們已經進口大陸圖書，接下就可要求大陸也相對進口臺版圖書。

許可辦法的規定是必要且挺好的，可達到兩個目的，一是版權、避免版衝，二是在保護版權的同時也保護了簡體字業者，因為遇到版衝問題時，至少我們已申請，而且因為這錢是交給三大公協會，當有問題發生時，公協會可為兩者間的潤滑劑，協調下架等，成為潤滑進口業者和出版業者間的第三者。

廢了這辦法，簡體字書的進口就等於沒有保障，至於免去貼紙和教授證明部分並不適合，因為當這樣一點一滴的去除後，最後就是什麼都沒有了。

四、兩岸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何項出版問題應列為最優先的協議項目？

任何的問題都要花時間去解決。ECFA 中談降關稅是不可行的，因為書在出口時，已享有退稅的優惠，但在退書時稅當然要還給國家；如果在出口時享有退稅，退書進去時又不繳稅，那我們業者什麼書都不賣，就光是賺進口與

出口的稅就夠了。且這稅是營業稅，大陸所有出版業者也都繳。

五、在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臺灣有何相對項目可對大陸開放？

臺灣可以開放的是雜誌的部分，可考慮先開放部分類別的雜誌來臺，開放方式是開放部分業者提供代訂這幾類書的權限，一來服務讀者，二來給業者一些獲利的機會。而我們開放後，亦可向大陸提出相對的要求。

與大陸的談判就是要切割，像是種類的切割，或是地域的切割，比如說在海西特區先試先行。因為談判的對等問題，我們談還是和中央談，只是實際執行到海西，這邊的市場就很夠了。

另外，希望大陸將版權頁規範，註明版權發行地區及授權時間，以減少版權問題的發生。而臺灣業者應也如此，版權才會清楚。

六、在未來的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中，臺灣出版產業的優勢為何？劣勢為何？

臺灣書店很賺錢，因為主賣兩種利潤高的書～特價書（庫存書）及大套書，主要買者是圖書館。這樣雖賺錢但做不大，對兩岸交流也沒實質助益，因為臺灣的好書都沒過去，像是折扣高的科技書他們就不賣，是從純商業的考量，而沒有積極性。

臺灣就出版本身已沒什麼優勢了，出版的優勢是看領域，目前臺灣出版在技職教育類較有優勢，所以某一專司技職教育之出版社在大陸做得很好，今年就做了 500 本的版權交易，他們不只賣版權，還會將整個版改好交給購買者。另教輔類的知名業者等也做得不錯，因為他們不受發行的控制，主要銷售的對象是自己的補習班。

大陸雖開放批發跟銷售，但門檻很高，而且開放的不是主發行權。連李嘉誠都無法經營。

七、對未來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之建議事項為何？

要求大陸設立審核機制部分是可以做的，但可能要將書先分類，由科技類做起，因為科技類的書最沒有爭議，且臺灣有許多科技業者在大陸都有設廠，可以便利臺商須要為由，請國臺辦出面。一個出口先打通了再談其他的，不

要想一次全面開，這是不可能的，不然大陸一號多書的問題嚴重，他們並不信任這樣的機制。

另外很重要的就是版權的問題，臺灣業者不能在大陸從事版權交易。臺灣在大陸設文化公司，實際上從事合作出版，但卻不能進行版權交易，文化公司可收的費用包括圖書費、交流費、展覽費、期刊費、諮詢費、服務費、設計費、翻譯費，但就是沒有版權費，因此版權交易還是得跟臺灣簽約。大陸的版權交易要經版權交易中心才是合法的，他們不准境外人士在大陸從事版權交易，但版權交易可協助他們將書推出，是符合他們政策的，應該是可以談且急迫的。

八、在未來的交流合作中，對政府機關之期待為何？

大陸在海外是大兵團作戰，臺灣沒得比，以前新聞局在海外有做推廣，後來放棄了，海外現在有很多地方都被大陸攻陷了。臺灣在海外可以努力的是漢語教育，這部分兩岸還算平手，而臺灣的教材還是略勝一籌。

大陸好的大學都有出版社，而且很賺錢；但臺灣的大學及中研院雖有編書，而且書的品質很好，書編輯出版後卻不賣。臺灣好的研究出版後，沒有推廣行銷很可惜。臺灣大學出版的研究及漢語教材才有走向國際的實力。

附錄一、訪談紀錄（五）

訪談對象：E／出版團體／負責人

訪談日期：2010年11月25日

訪談大要：

一、E與大陸之業務交流主要在交流會、座談會、書展；大陸希望將讓華文走出去，但我們希望他們讓我們先走進去，之後再一起走出去。

二、交流合作過程中是否曾遭遇阻礙或困難？如何解決？

兩岸交流其實問題不大，但臺灣部分因經費不足，和他們交流起來會比較吃力。

業者在與大陸交流上有回款不順的問題，多是因為在簽約時未加以注意。在版權交易中，為避免後續回款的困擾，現多採一次買斷的方式來交易。另兩岸交易中遇到最大的困難是法律問題，因大陸官方對法令規定解釋不一，對我們造成很大的困擾。

三、以後與大陸業者合作之期待為何？又怕遇到什麼樣的阻礙？

希望未來閩臺書城可以發揮作用，因為它位於海西特區，大陸既要以此為兩岸交流的先行示範區，希望我們可以在此辦書展活動行銷臺灣的書，可行的話，再將活動陸續推行到鄰近省縣。

曾希望在大陸推動農村書屋的計畫中，可以保留部分書籍採購臺灣書，但因大陸農村民眾看不懂正體字，而希望臺灣將正體字書改為簡體字出版，但這樣還會牽涉到版權授權及回款等問題，在兩方都有阻礙的狀況下，目前這案子已暫緩。但未來，還是會持續合作計畫，繼續出更多的書。

另外，圖書交易會如果以現行模式繼續舉辦下去一定會有問題，現在每次活動舉辦後，雖有提出具體的交易數據，但這些數據根本上都是已經達成的交易，只是大家將這些交易數字放到交易會上來一併發布。且臺灣業者參加大陸書展其實成效不好，但如果不去參加，臺灣就不見了。

四、兩岸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何項出版問題應列為最優先的協議項目？

ECFA 和出版好像沒什麼關係。而且我們使不上力。

六、在未來的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中，臺灣出版產業的優勢為何？劣勢為何？

在兩岸合作的過程中，我們提升了他們的出版水準，拉近了兩岸出版品的距離，讓我們的優勢逐步消失，這是出版合作帶來的危機。

現在版權交易是呈現萎縮的，是因為兩岸的圖書互相可在對岸銷售，且正簡體字書的閱讀障礙不大，所以直接看簡體字書就好，不一定要重新發行。

七、對未來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之建議事項為何？

未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進入大陸市場。

對兩岸未來，曾提出幾個建議事項：

- 1.成立兩岸版權貿易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可針對版權事件做處理，且可整合版權的事一起談，很多事不用個別談。
- 2.成立臺灣出版商會，做一個橋樑，為出版商爭取在大陸的權益。
- 3.參加亞太出版商聯誼會，這是一個以國家為單位的社團，如果可以進入，形同承認了臺灣這國家，這樣我們也才有機會參加世界性的組織。

八、在未來的交流合作中，對政府機關之期待為何？

政府對出版應多些關心，並提出具體的施政方向，且經營出版產業輔導的單位應對產業多些認知。在大陸，新聞出版總署各部門各司其職，對出版產業一向有其既定的施政方針，且要錢有錢、要人有人，另在產業管理人才的培育與傳承上有一定的管道與模式，每個業務主管人員對產業都有一定的認識；相對上，臺灣新聞局雖名為出版產業主管機關，但不見具體出版政策，且業務主管人員一直在換，對產業根本還沒熟悉就又換人了，在產業輔導政策上難有一致性。

出版是兩岸交流最早的項目，從 1988 年就開始了，而且自 1995 年開始每年召開華文出版聯誼會議，所有兩岸出版交流所會遇到的問題幾乎都在第一次會議中提出了。另兩岸間還會固定兩年召開一次青年研討會。

現在臺灣對大陸圖書進口銷售的審核制度實在是沒存在的必要。

附錄一、訪談紀錄（六）

訪談對象：F／出版團體／負責人（亦為業者）

訪談日期：2010年11月24日

訪談大要：

一、F與大陸交流之主要活動是參加北京圖書訂貨會和交易會等交易型的書展。

二、交流合作過程中所遭遇之阻礙或困難為何？如何解決？

兩岸出版單位的背景不同，大陸國營背景要的是政績，臺灣私人企業要的是效益。F認為，臺灣業者在大陸參加書展，受限於經費問題，要達到水準實在是有困難；新聞局若想讓臺灣的展位可以光鮮亮麗，可以考慮集中補助款的火力，選擇單一書展補助參加。

展位租金部分，這幾年來經由業者的不斷反應，大陸現已將臺灣業者參展展位的租金比照大陸，而不比照國際收費，相對上展位租金已便宜很多。

三、往後與大陸業者的合作之期待為何？又怕遇到什麼樣的阻礙？

在兩岸書展中，大陸要的是政績，臺灣要的是業績，如果臺灣沒有達到實質的業績，就沒有辦下去的必要，因為臺灣就只是在單方面的配合他們。大陸出版人士也認同這樣的看法，認為這就只是個大拜拜，所有的交易數字就只是為了做政績給出席的長官看，而將已達成的交易數字都放進來，沒有達成實質意義。

和大陸做生意（販售）很難，兩岸的熱絡似乎仍停留在版權交易，因為版權問題仍嚴重。新聞局的法令如果沒有辦法確實執行，也該有些規範，讓業者有所保障。臺灣是自由市場，我認為大陸圖書的進口審查沒必要，就連大陸圖書在臺發行的版權登記也是多餘的。

大陸出版現階段沒開放，未來應該也不會開放，現在我們雖可進去批銷，但一來是註冊的門檻高，而且即使註冊了也只能賣大陸簡體書；而且因為大陸採審批制度，能進大陸的書都賣不好，好賣的書卻進不去。因此，不少臺灣的書是走第三管道進去的。

大陸善於各個擊破，而臺灣業者也不團結，會配合大陸的運作，包括削價競爭等，而影響到臺灣同業間的權益。

新華書店（大陸一渠道）平均回款時間須 11 個月，但因為大陸出版社即使在轉為企業化後，仍都是國營背景，他們不在乎回款時間的長短，回款時間長已成為他們的文化，而且回款率甚至只有 2 成。這種回款文化，臺灣業者不堪負荷，臺灣的回款率至少有 9 成以上。所以現在的兩岸出版交流仍是以版權交易為主，因為這是一次買斷，將應得的部分先拿。

回款問題，讓臺灣再大的出版集團過去做生意都無法生存，因為生意做愈大，成本就必須丟愈多。臺灣業者去大陸失敗的案例所在多有，其中包括了許多大型出版社。

本身曾和幾家業者合資投資大陸某出版集團，大陸占 51%、臺灣 49% 合組文化工作室，3 年後拆夥，因為吃不飽、餓不死。合作模式由臺灣提供版權給他們挑選出版，但這些款項回款是到出版集團，我們完全看不到帳。

後來我們自己找人在大陸另成立公司，經營一年多，公司戶頭已由當初所剩的幾萬元，到現在資產已有一千萬的人民幣。現在的合作模式就是由我們將臺灣的好作品帶過去找出版社合作出版，我們的書印好後，自己走二渠道的發行路線，部分則交由一渠道，即提供書號之出版社來發行，抵銷書號費用，所以我們可立於不敗。現在一渠道和二渠道的銷售數字大致各半。

我們現在在大陸公司的資金，最多的支出是在付臺灣的版權費，我們買了許多的版權，但在大陸尚未出版，因為大陸的圖書出版有其既定的規劃，什麼時候出什麼書是有規劃的。

若要循此模式在大陸經營出版業，一定要找到可靠的人負責大陸業務，這並不是那麼簡單，我們也不鼓勵大家去。

現在也有陸資以臺灣人頭來臺設立公司，但這並不值得擔心，一來是陸資來臺的目的是來統戰，臺灣市場對他們而言沒有吸引力，二來是大陸簡體字書或是內容未必能吸引臺灣讀者。

四、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何項出版問題應列為最優先要求大陸開放的項目？

大陸對出版的控管相當嚴格，ECFA 談判中他們要開放不太可能。

七、對未來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之建議事項為何？

在海外共同舉辦書展，爭取國際市場是可行的，因為臺灣市場不大，而且海外市場對簡繁體字的圖書都能接受；之前曾談過去美國辦書展，大陸基本上也答應了，但沒有成功的原因是因為大陸內部自己擺不平，因為大家都想出國去參加活動。

八、在未來的交流合作中，對政府機關之期待為何？

未來希望能針對販售部分開放，即取消進出口限制。

出版是國家文化的根基，但卻感受不到政府的關心。



附錄一、訪談紀錄（七）

訪談對象：G／出版團體／負責人（亦為業者）

訪談日期：2010年12月2日

訪談大要：

一～三、與大陸主要業務、交流合作過程中所遭遇之阻礙或困難及對未來合作之期待。

大陸出版品的進口在這幾年來呈現下滑的趨勢，估計每年不到1億的人民幣，且這數量是相當正確的，因為在有許可辦法後，大部分的書都循正常管道來臺，私下進口的已經很少。

而在書店的經營上，雖然整體出版的銷售未見下滑，但因有網路書店及大賣場的搶食市場，讓經營愈來愈困難。政府單位要了解大陸情勢的演變，要多與業者接近，多與大陸接觸，才有制定法令之依據。

臺灣出版業雖然一直喊經營困難，但會喊就還有辦法救，所以有時業者的話要反過來思考。

就大陸圖書進口銷售的管制部分，原則上贊成保留審查機制，但可廢除標示貼紙及教授證明的部分。就版衝的問題來說，問題應該不大，因為大陸圖書在臺灣占不到1%；另外臺灣出版業的秩序算是相當好的，業者大家以和為貴，有版衝書自動下架就好了。

而且我們在進了這麼多的大陸書後，也可相對要求大陸買我們的書，現在臺版書在大陸非常好賣，也有不少業者都因此獲利。因為部分臺版書在大陸是禁售的，大陸民眾便以擁有臺版書為榮，這是身份的表徵。

大陸出版社在改為企業化後，因有自負營虧的壓力，他們希望自己也可以出版或販賣暢銷書，所以會主動向民營業者購買好書的版權。

回款問題應不存在，因為臺灣業者大多是等錢匯入後才出書，這是在雙方互信基礎不足的狀況下，最好的解決方式。

大家都說投資大陸書店會血本無歸，但我們投資廈門臺灣書店5、6年就已

快回本了，臺灣書店只賣臺版書，資本額 500 萬，但光去年就賣了定價 2000 萬人民幣的書，純利就有 380 萬人民幣。站在新聞局的立場，應多鼓勵臺灣書店這些人來買書，給予他們更方便的來臺程序。2010 年國際書展，我們也會組織二渠道的業者來臺購書，現在報名的已有 30 多人。

今年 1 月有一團大陸書店業者來臺，他們將一些庫存書全買，因為臺灣先前所出的古籍及政府出版品就是他們圖書館要的寶，這些書有助他們填補文革時所缺的文史資料及對臺研究。另外臺灣原創書圖書在大陸的銷售也很不錯，至於流行的書對他們則無太大吸引力。有的業者自己的書在大陸賣得好，但對大陸圖書來臺卻百般刁難，實在說不過去。

在大陸，出版的利潤相當高，是管制的行業，沒有競爭對手，且幅員廣大購買潛力無限。但大陸出版社在企業化後，也有自負營虧的壓力，要想辦法賺錢，我就建議河北集團比照廈門臺灣書店的模式，弄些臺灣樣書展館，再邀各圖書館人員到河北觀光兼採購，自然書就賣了。台北書展時，就希望以全程招待的模式邀圖書館業者來臺購書，但每個圖書館人員至少應價購 50 萬的書。廈門外圖的營收那麼高，就是在每年兩岸圖書交易會時依此方式。圖書館採購也有缺點，就是採購的書有特定的屬性，一般流行書多不列入範圍內。所以爲了將臺版書行銷出去，我都會建議各出版社多放些樣書在臺灣書店，讓去採購的人看得到。很多業者連一本樣書都不願提供較低的價格，這樣怎麼將自己的書行銷出去。

現在臺版書其實在大陸賣得還不錯，只是很多事都不方便多說。

經營簡體字書的困難在於不能退書，而且書的供應無法齊，缺書時至少得等上兩個星期。

四、兩岸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何項出版問題應列爲最優先的協議項目？

大陸有大陸的政策，共產制度下很多事只能做不能說，讓業者自己慢慢的去碰撞自然會水到渠成；ECFA 中將事情搬上談判桌，大陸下不了臺，事情就

更難辦了。像是有人建議，大陸應設單一的審核機制，但這不見得可行，因為現在各地審批的標準不一、有的寬有的鬆，但統一審批制度後，有些原經特定關係可進的書，可能會變得進不去。

臺灣根本就不是大陸看得上的市場，漢王來臺只是在炒作電子書市場，是否真的經得起市場考驗還不知道，未來應還是 iPAD 的市場。且電子書大家還是期望可免費下載，付費下載的只是少數。

六、在未來的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中，臺灣出版產業的優勢為何？劣勢為何？

臺灣 2、30 年前的出版品太強了，這些書正是大陸需要的，以填補文革期間的文化缺失，他們要求這些業者將書印出重賣。臺灣的創新能力強，這是大陸不能比的，臺灣是經由市場考驗及經驗累積上來，但大陸是搭直昇機上來，很多過程他們略過了，這樣並不踏實。

七、對未來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之建議事項為何？

各單位在兩岸的大型交易會都應派人去參加，和大陸最直接的接觸，才能知道人家的政策與方針。

八、在未來的交流合作中，對政府機關之期待為何？

兩岸未來共創國際華文市場是必然的趨勢，政府應大力開放大陸業者來臺經營圖書的批發零售，因為他們來臺絕不是看上臺灣的市場，而是希望將臺版書引入大陸，這樣才會有利潤。至於開放批發零售就有可能讓他們有機會介入出版，就讓他們來試試又何妨，他們也未必能適應我們的環境。

我們在對外貿易上應更積極，像是香港的各種展覽，除了事先積極邀請廠商參加外，還會提供許多的優惠與便利措施；但我們卻反而設了許多限制，使得大陸買家來臺申請程序相當繁複。

另外，臺灣有許多的出版組織，未來還應組一個類似總會性質的整合單位出現，共同團結一致對外。

附錄一、訪談紀錄（八）

訪談對象：H／學者／大學副教授

訪談日期：2010年11月24日

訪談大要：

二～三、兩岸交流合作過程中是所遭遇之阻礙或困難為何？如何解決？而對未來合作之期待為何？

兩岸交流合作過程中遭遇到最大的阻礙有二：一是收帳回款率低、三角帳的問題，二是人爲問題、事因人而異。

因爲回款率太低，不少前往大陸投資的業者都鎩羽而歸，在大陸能成功發展的業者大概只有少數。而這些少數公司又以出版教輔書籍爲主要，其能在大陸成功的一個很重要原因，是大陸也想了解臺灣教輔書籍的發行流程及狀況等。

與大陸的往來，常會有因人而異的問題，即使是已簽訂的合約，都可能因爲簽約的人換了而不認帳；所以臺灣業者爲了保護自己，讓商業合約有保障，建議應將合約公證取得公信力。

四、兩岸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何項出版問題應列爲最優先要求大陸開放的協議項目？

兩岸圖書的問題，在 ECFA 中是談不出結果的，因爲出版不可能列爲 ECFA 談論的主要議題，且對出版加以管制是大陸的整體政策，要改變應由更高的單位來決策，因此這涉及對外資出版業的開放，非 ECFA 可解決的。而且即使大陸願意開放，也一定會將開放交流區域局限在閩臺。

如果真要談的話，關稅問題是應再檢討的，大陸的關稅和臺灣相較真的太高了。

七、對未來兩岸出版交流合作之建議事項為何？

臺灣在發展大陸市場這區塊的缺點，在於主動度不夠，因爲臺灣的書要行銷到大陸，須經由大陸的進出口公司，在選書上等於是大陸控制，臺灣沒有

書種選送的主動權。我們應設法將我們的新書、好書送過去，這樣才能有所助益。

八、在未來的交流合作中，對政府機關之期待為何？

政府在兩岸出版交流上可提供的幫助並不大，只要在背後支持業者及公協會就好了。

另就管制大陸圖書來臺方面，臺灣雖有法令加以管制，但在實際運作上根本沒有執行、也無法執行，且臺灣是一個出版自由、言論自由的地方，所以對大陸出版根本就應完全開放，除非這些書有涉及刑法或其他法令，否則根本就不用管。只是這其中還要注意版衝的問題，避免臺灣版權的書，在將版權賣給大陸後，又回銷到臺灣，而打擊到我們自己的業者。

兩岸業者共同在國際設展的問題，因我方可能會遭受到矮化的問題，基本上並不贊成；排除了兩岸可能的敵對、矮化問題外，要在國際上共同開發華文市場當然是好的。只是有些書在兩岸各有正體字與簡體字由版本在發行，如果要共辦書展，應展示何種版本須再加以協調。

此外，還要注意的是未來電子書的發展，大陸漢王科技都已在臺設有據點，電子書的進入模式不若實體圖書以本計，而是一整個資料庫的模式，這樣的圖書量是很大的，政府根本無從防範。現在臺灣的電子書約 3-5 萬本，大陸則已有 100 萬本以上，且未來的發展方向是放在手機的行動閱讀。

附錄一、訪談紀錄（九）

訪談對象：I／政府人員／中階主管

訪談日期：2010年12月2日

訪談大要：

就大陸問題來看，部分法令的管理能量是有問題，法令與實務的落差也不只發生在出版上，各行業幾乎都有，畢竟兩岸間的情勢變化太快。我們不能因為管不到而不管，應就那個環節出問題去分析，甚至去看是不是有繼續管的必要。

現階段大陸沒有讓我們的出版品過去，留下法令還是有宣誓性的效果，且完全開放大陸圖書，和我們推動正體字的政策可能不太一樣。且任一政策的改變，要禁得起各方的考驗，像也有人就認為，大陸出版品為什麼一定要改正體字才能發行，如果保留簡體字大家不是更好認定，民眾也會有更明確的選擇標準。

我們單位是就大陸政策面做全體考量，我們不能因為臺灣量體太小，而將重心完全放在大陸市場、放棄了臺灣市場。我們應考量的是透過交流，我們可得到什麼好處，至少這種交流應是對等的。

未來 ECFA 的談判項目及內容屬於機密，不便透露。

附錄一、訪談紀錄（十）

訪談對象：J、K、L／政府人員／高階主管及承辦人

訪談日期：2010年12月6日

訪談大要：

一、在兩岸出版交流中的角色為何？

J：我們的角色應可分為管理者與輔導者：

所謂管理者包括內容管理與秩序管理，內容管理主要是依據許可辦法第4條，不宜揚共產主義等；秩序管理則是指大陸書進來後會不會對我們的產業造成衝擊。

輔導者角色則是指在兩岸交流中，看業者需要什麼樣的輔導，以避免對本身產業造成衝擊，其做法包括補助、獎勵、服務及資訊提供等。現行上的補助大多是補助出版公會參加書展，獎勵部分以前在民進黨時期因兩岸來往頻繁，金鼎獎曾設有大陸圖書著作獎、但後來取消，現在就沒獎勵了，而在資訊提供上則有出版資訊網的設置、其中有大陸圖書資訊。

K：兩岸官方間應建立關係，加強溝通了解，以知道彼此間的相關法令規定，知道才有辦法協助業者去加以排除進入大陸的障礙。有時我們透過業者等第三者所得知的大陸相關訊息未必正確。

訪者：兩岸建立關係，涉及到對口人員的問題，大陸對人是有計畫的在培訓，他們在出版的各領域歷練升遷，對整體出版產業都很了解，但我們卻沒有這種培訓制。業者就批評我們主管出版的長官換得太快。

J：我們確實沒有建立這樣的制度，這情況也使得政策的執行常沒有一貫性。這也許是因為我們的產業比較不受重視，也許是因為我們的業者比較比較溫和、有修養，所以長官不重視。

總之，既要輔導、督導這個產業，其實就應有一個培訓或永業制度，對產業要有所了解，政策的執行也才會有一貫性、不會脫節。

二、交流過程中，所遭遇之阻礙或困難為何？

L：臺灣圖書定價本就較高，再加上進口時的手續費、營業稅及業者利潤，可能價格還要再加上 20%，高價格的障礙加上臺版書只能在外文書店賣，這使得一般民眾購買臺版書的意願不高，因此臺版書大概就只能銷售給圖書館。但他們的圖書館也有採購法，經由採購法購得的書還得經進口單位才有辦法引進，這種種的關卡都可能影響臺版圖書進入大陸的市場；這顯示大陸仍是一個人治的社會，有關係就沒關係，沒關係就有關係，要經營大陸市場，關係的經營是很重要的。

在高書價的情況下，臺灣書能到大陸賣、且賣出後還有利潤的就是回頭書（69 元庫存書），但這種品質不是那麼優良的出版品在大陸銷售，恐將會形成劣幣驅逐良幣的情形，讓大家以為臺灣的書都是如此。因此，有業者建議我們應該在北京書展或其他書展中將我們好的書帶出去，讓大陸看到我們真正的好書。

另外，業者也認為大陸態度不明確是我們的障礙，像是我們所提出簡化申請程序部分，大陸官員在就曾直接說不可能，而且對臺灣出版品的管理制度不會變；因為大陸對本身出版業的管理也是相當的嚴格，除非是他們自己願意改變，不然在大陸他們對出版業的管理比對色情業的管理還嚴格。

另外就是盜版的問題，不過這問題大概全世界皆然，只是大陸可能嚴重些。

K：業者面---

- （1）進口審核未建立管理制度，而由審核人員依個人主觀意識判斷，致審批流程冗長及審查標準不一，使進出貨作業時間及發行物流成本都相對增加。
- （2）大陸官方鎖封臺灣網路書店與出版社網站，大陸讀者無法經由網路獲得臺灣出版資訊，阻礙臺灣出版品網路銷售商機。
- （3）臺灣圖書因書價問題，在大陸市場不易廣為一般消費者接受，比較有可能的是圖書館市場；惟臺灣圖書進入大陸除須經特許進口公司

及審批，大陸圖書館採購目前亦採招標方式，其採購資格的設定，有可能成爲臺灣出版品進入其圖書館市場的行政障礙之一。

(4) 無法取得書號、刊號，無法掌控經營主導權

官方面---

兩岸的溝通及誠信問題，大陸方面的誠信令人質疑，他們常是說一套、做一套，像是說要幫助我們，可在法蘭克福書展上又在參展名稱上打壓我們；大陸的誠信不足，讓我們無法信賴，在這樣缺乏互信的狀況下，雙方要如何進行協商？

J：交流可分爲人、物與經營等方面來談。

人的交流部分，像是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傳播交流，這部分基本上沒有什麼大問題與障礙。物的交流部分，像是出版品的展覽、觀摩、銷售等，這幾年來互動頻繁，問題也不大，也沒什麼特別的限制；新聞紙的交流甚至已到了互換版面的合作。

經營問題可分爲獨資、合資及合作三部分，業者最希望可以在大陸從事出版發行，最好的狀況當然就是獨資，獨資不行就合資，但這合資是由我們占51%以上，連合資都有困難時，則只好合作。而實務上較多的經驗都是停留在合作的狀態。合資的像是閩臺書城，由臺灣十幾家業者與大陸共同合作，但最後大家都收不到錢、也看不到帳目。

所以兩岸交流在人、物方面都沒有問題，但要在大陸經營則是困難的。

L：兩岸圖書進出口交流最多的是經由廈門外圖，而且這邊應該也是審批最鬆的外圖；大陸因爲沒有統一的審批機制，各地的審批標準不同，不像臺灣有一致的審核系統。

我們是法治國家，說開放是真的開，一開就無法擋；但大陸說開放，卻會在後面留下很多的伏筆，以人來把關，實際上還是進不去。在這種關係下，我們對大陸的開放應步步爲營。且因兩岸產業量體差距實在太大，所以有業者就表示，我們應是設法取得大陸的善意，要求他們「讓利」。

K：數位出版業者就反對開放，我國其實開的已經太多了，沒有再開放的空間。

訪者：有業者認為，我們應以開放來爭取他們的開放，也就是說我們先對他們開放釋出善意，再爭取他們對我們的開放，以開放進口來帶動出口。

L：大陸圖書其實是環環相扣的問題，現在出版業者都經營得很辛苦，比如說做童書的業者，他們會發現少子化的問題嚴重，自己做童書根本達不到經濟效益，轉而想以進口來替代；所以現在常有業者打電話問進口大陸童書或是英語教材的事，遇到這事我都會直接跟他們說這不屬於大專專業學術用書，且臺灣自己的童書和英語教材都做得很好。當然出版業有他們的苦處，可是這樣下去臺灣的出版業將會沒有未來，雖然大家都想賺大陸的錢，可是前提應該是不要傷害我們自己的出版業。

K：可是業者在面對自己經營困境時，這也是不得已的辦法。

訪者：現在大陸圖書進口應該是持平，大概都是 160-180 萬冊左右，今年雖然已經突破 200 萬，但這可能是因為舉辦兩岸圖書交易會的關係。另外，依據業者的說法，現在臺版圖書進口到大陸的量是增加的，而且大陸在審批作業上好像也有比較放鬆，漸漸的有釋出善意。

L：大陸的圖書市場很深，但在零售這區塊只要他們不開放，我們是沒辦法做的，業者所期望的是在圖書館市場及網路銷售市場上，只要大陸不封鎖我們書店的網站，就可讓大陸民眾經由網站知道臺灣出了那些書，而光這塊應該也夠業者存活。

訪者：業者說這次去北京參加文博會，已與新華社達成共識，新華社可能會幫臺版書建立網站平台，而配合網路平臺的設立，臺灣業者會自行將書分級，大陸不允許的書就不會提供在平台上。

另有業者表示，將會向新聞局提案，要求廢除大陸圖書進口時應貼標示貼紙及必須要教授開立證明這兩項，但保留現行進口銷售申請之審核，這事大家怎麼看？

L：我不贊成，雖然只是形式的審查，但還是要保留，不然就會變成全開了，現

在大家雖然都沒貼，但這畢竟是一個機制，可以要求他們貼，不然要如何識別哪些是合法進口？哪些又是非法進口？

K：這是一個武器，留著隨時可用，不能輕言廢除。

三、面對這些阻礙或困難將如何解決？

K：應儘速建立主管機關間的對話窗口，並透過協商、談判來解決爭議。

四、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應列為最優先開放之協議項目為何？

- K：（1）擴大臺灣出版品的銷售通路，簡化臺灣圖書進口審核程序。
（2）降低臺灣出版業者投資大陸書、報、刊批發業及零售業的投資門檻。
（3）降低臺灣圖書進口關稅（增值稅）。
（4）開放大陸民眾瀏覽台灣網路書店及出版社網站。
（5）爭取開會書號。

J：審核程序應比較好達成，因涉及層面沒那麼大。

訪者：有業者認為統一審批制度是不可行的，因為現在各地審批標準不一，業者各自有管道可以進書，若統一後採比較嚴格的審批標準，對業者並無好處。

J：我們要求的統一標準，是曾經進口過的書都可以再進、不須再審批。

L：臺灣市場大陸不看在眼裡，他們要的是統戰。稅的部分要談很難，因為 13% 的稅對內也是如此。常常我們在談判時，都說希望比照港澳，但其實這容易落入陷阱，因為港澳現在已經回歸大陸了。所以我們要的到底是實質利益還是意識形態，這是兩難。

K：這是一個選擇性，在政治上我們要求的是兩個國家的概念，但在經濟上，我們又希望可以享有與他們國內相同的待遇。

訪者：業者建議我們可以跟大陸中央談，但實際執行上，大陸中央可指定海西特區來試辦，這樣就可達到對等立場的談判，也可兼顧到實際執行的可能性。

J：ECFA 還是應循序漸進、先易後難，像是統一審批制度應會比較可行。

五、未來的兩岸出版交流合作，臺灣出版產業的優勢為何？劣勢為何？

K：我們的優勢，就是我們有好的編輯及出版人才；劣勢就是相對的，我們的出版人才在流失。

這次去北京參加活動，北京出版集團在餐會場合就公開的挖我們的人才，這是一個警訊。人才是須要養成的，短期內還不會被取代，但時間久了，等他們培育出自己的人，我們的優勢就不再了。

另外，出版品的品質好也是我們的優勢，市場小、受制於大陸及書價高則是我們的劣勢。

J：我們的優勢就是人才，包括出版、編輯、美編、設計、經營行銷等人才。劣勢就是我們的市場小、資本小。

k：臺灣某知名漫畫家先前為大陸所爭取，提供他在杭州的藝文專區創作，但最近已經回來了；大陸只是利用他培育他們的漫畫人才，利用完了就踢回。這就是臺灣要憂心的地方，大陸他們的創意雖仍不足，但他們已學會了技術，未來隨時可能超越。

六、ECFA 服務貿易協議中，臺灣有何相對項目可對大陸開放？

K：他們開放什麼，我們就相對開放，我們本就是開放的社會，開放大陸出版這事我們不怕，怕的應是他們。

L：在對等的前提下，他們不開的，我們也不會開。

J：但這應還是有一些限制，畢竟兩岸的量體差距太大。

L：有業者說，臺灣以這麼小的市場去換大陸那麼大的市場，應是利多於弊。

J：這是他們自己想的，沒有制度化的事是看得到、吃不到，沒有制度化的保障，僅靠自己的人脈經營，萬一這人不在了，這線就斷了。

七、對未來的兩岸交流，新聞局有何規劃？

L：與其期待他們開放，我們不如挑幾個點來重點式經營。

K：比如說針對出版較發達的城市，我們可以幫業者去打通，辦輔導活動或書展等。以前臺灣業者多是單打獨鬥，未來則應整合資源，以團體的力量與對岸合作，如辦理書展等。

L：我們目前在補助款的規劃上，在國際書展的比重放很大，但在大陸部分就少多了，這應是可以再調整的。

K：大陸書展不應再只是用補助的方式參展。

L：大陸書展如果不以補助的方式，恐會卡在招標及執行，因為到大陸參展有許多變數，執行上有許多未知的困難，到時得標業者可能會因為無法突破這些問題，而產生違約扣款或其他事。所以還是應採補助方或為之，只是攤位費及佈置費由政府出，其他部分則由業者相對支出。只是如果仍要以補助的方式參加大陸書展，應慎選委辦的補助團體，不要再像以前一樣。

J：這樣的話，我們應另修一個補助辦法，才不會被現行的補助辦法給限定。

K：這辦法已在修正中，另現行補助款太少，只有 500 萬，且大陸部分只有 140 萬（包括圖書、雜誌及數位出版），應再增加。

L：業者不能期待政府的全額補助，應自己有相對的付出。

八、業者對政府之期待，政府將如何回應？

J：他們的期待太多了，而且大多難以回應。

K：他們的期待多是從商業考量，但我們還有政治考量，不能單就他們要求的做，我們要就各層面做全盤的考量，再取其平衡與互利的點。

L：出版是創意的東西，這種東西政府本就不應過度的介入。

K：政府最重要的是將臺灣的出版環境經營好，至於在大陸的商業行為，只能由他們自己努力。

L：大陸的出版只要還是抓在政府手上，我們就不必怕，因為他們不會有太多的進展。

九、對兩岸共同在國際舉辦書展，例如談論已久的美國書展有何看法？

K：只要沒有國名、打壓的問題，應是可行的。

十、以往我們提供海外僑校正體字書籍，後來停掉了，而大陸又積極的推動孔子學院，這一來一往讓我們在海外的華文市場節節敗退

K：以前的案子是由僑委會主導，現在為對抗孔子學院，已由文建會主導，在海外推動臺灣學院，這是馬總經理的施政目標之一。

十一、有業者認為，臺灣大學或中研院有不少好的著作，是可以行銷國際的，但都沒有出版銷售，相當可惜

K：早期有重要學術出版補助，那時真的有許多重要的書出版。

J：這問題是在出版社發行了這些書誰來買？

L：我認為發行這些書在現在是可行的，因為大陸的圖書館可能很需要。

J：這是我們認為，但大家都沒把握這些書是不是進得去。大學的出版品沒有發行，主要是因為臺灣的大學不像大陸大學都有自己的出版社，有發行及行銷的管道，但臺灣學者的著作則要自己找通路行銷。

K：臺灣的圖書走向八卦，且這種書才會暢銷，另外圖書的下架速度也太快；這些不屬暢銷書的學者著作，沒有人願意去發行。

J：大陸出版社因為國營背景，他們對出版加以保護，會不惜成本出版一些冷門、大部頭的書。

K：未來成立文化部，如果經費許可，補助重要學術著作出版品的發行應是可以繼續做的。

附錄二、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綜三字第 0990004026Z 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二十五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版品：包括新聞紙（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
- 二、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可連續放映者。
- 三、錄影節目：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包括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螢光幕上顯示有系統聲音、影像之錄影片（影碟）等型式之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在此限。
- 四、廣播電視節目：指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 五、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指準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授權訂定公告之認定基準，認定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
- 六、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指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攜帶、郵寄、貨運或以其他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第二章 大陸地區出版品之管理

第四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一、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四、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經核驗無前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大陸地區出版品，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函知所有人或持有人。
- 第六條 政府機關、大專校院、相關學術機構、團體、大眾傳播機構或學者專家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前項申請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七條 臺灣地區雜誌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接受授權在臺灣地區發行大陸地區雜誌。前項雜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一、在大陸地區發行未滿二年。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非屬主管機關公告得發行之類別。前項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授權發行期間未滿一年者，從其約定。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同原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終止發行時，應檢同原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逾三個月未發行，或中斷發行逾三個月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資料取得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應記載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名稱、發行許可字號、發行年月日、發行所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並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 第八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合法登記之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發行。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認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 第九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應改用正體字發行。
- 第十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後，發現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 第十一條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不得銷售。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出版品申請人之申請。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圖書出版公會或協會（以下簡稱公、協會），辦理許可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以下簡稱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事宜。

前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主管機關不支付之。

公、協會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額，向申請者收取手續費。

公、協會受託辦理第一項規定事宜，應訂定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在臺灣地區銷售注意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第十三條 申請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者，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如下：

一、申請書。

二、進口銷售大陸簡體字圖書清冊。

三、大陸簡體字圖書出版社或大陸地區出版品進出口公司出具該圖書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且得於臺灣地區銷售之證明。

四、其他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公、協會指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屬大專專業學術用書。

二、非屬臺灣地區業者授權大陸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

三、非屬大陸地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

四、非屬臺灣地區業者取得臺灣地區正體字發行權者。

符合前二項規定之申請案件，應發給申請者銷售許可函。

申請者得憑銷售許可函，辦理進口通關程序。

第十四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申請者應於該圖書之版權頁標示申請人名稱、電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第十五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發現有違反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第十三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者，其原發之銷售許可函應予撤銷或廢止；被撤銷或廢止銷售許可函逾三次者，不得再受理其申請。

受託辦理許可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公、協會未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逕行爲之；其仍受理申請並發給銷售許可函者，主管機關應逕予撤銷。

第三章 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之管理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無第四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處理，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前，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改用正體字後，始得為之。

前項電影片每年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類別、數量及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播送之類別、數量、時數、時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大陸地區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代理商，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在臺灣地區播送大陸地區廣播電視頻道之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大陸地區頻道節目)，且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亦同，且應於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以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為準，且不得逾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期間。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第三項許可：

- 一、申請人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及載明代理期間之代理契約書影本。
-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三、預定供應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 四、頻道名稱、屬性及其節目規畫。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文件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並於獲得變更許可後，再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

主管機關為第三項及前項許可前，應先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主管機關受理第三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自申請文件齊全後三個月內決定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前五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設立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在臺灣地區播送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準用之。

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職掌之相關法令，管理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播送之節目。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營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應自修

正施行之日起，終止經營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申請案件，認為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前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者，應不予許可。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三項、第六項、第八項申請案件，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十九條 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後，主管機關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於接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廢止許可之通知後，應撤銷、廢止其原核發之許可。

第二十條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大陸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為業務或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該申請之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機構、團體作非商業性映演、播送，其參與者以業務或研究有關人員為限。

前項申請之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許可，主管機關得徵詢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不得銷售。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申請人之申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或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所有人或持有人退運、銷磁或銷燬。但所有人或持有人屆期末處理，或付郵遞送經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違反公告數量進入臺灣地區時，準用前項規定。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郵寄進入臺灣

地區核驗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處分。

第二十五條 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最近一年未違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之大眾傳播事業、機構、團體，得依業務性質，於展覽十四日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但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得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展覽中，逕行參展。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得於展覽時為著作財產權授權及讓與之交易。

第一項申請者，亦得依業務性質，於觀摩十四日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觀摩。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不得於展覽時銷售。但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不在此限。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觀摩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不得於觀摩時，直接或間接向觀眾收取對價。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經許可展覽、觀摩者，應於展覽、觀摩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二項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運出臺灣地區。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贈送有關機關(構)典藏或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不在此限。

同一申請者在一年內申請觀摩大陸地區電影片之類別、數量及映演場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違反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依本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處分，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二十五之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七項規定所為之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八項，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三、大陸地區出版品錄影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許可數額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行政院新聞局(82)強綜三字第○四一六二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綜三字第○四六三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新聞局(85)強綜二字第一四二五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0九八六三號令修正

一、核驗許可

(一) 一般個人

1. 圖書、有聲出版品共四十冊(片)，每種一冊(套、片)，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四十冊(片)者，不在此限。
2. 錄影節目十捲(片)，每種一捲(套、片)，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十捲(片)者，不在此限。內容屬電影者，以三種為限。

(二) 大眾傳播機構、團體、學者專家進入圖書、有聲出版品共一百冊(片)，每種一冊(片)，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一百冊(片)者，不在此限。

(三) 前二款出版品屬自然科學類、應用科學類或美術類者，總數不限，惟每種限一冊(套、片)。

(四)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術機構進入圖書、有聲出版品，總數不限，惟每種限二冊(套、片)。

(五) 報紙、雜誌進入之方式及數額：
報紙、雜誌份(冊)數之認定以發行之刊期為準。

1. 隨身攜入：
 - a. 報紙五份，一種一份。但因業務需要得酌予放寬。
 - b. 雜誌二十冊，一種一冊。
2. 郵寄、貨運或其他方式進入：
 - a. 報紙一份。
 - b. 雜誌一冊。

(六)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術機構、大眾傳播機構、團體之成員，因研究或業務需要進入出版品者，得由其所屬單位檢具證明提出申請，其總數不限，惟每人每種限一冊(套、份、片)。

(七)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大陸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進入錄影節目，每種以一捲(片)為限，總數不限。

(八) 錄影節目帶業進入錄影節目，總數不限，惟每種以一捲(片)為限。

二、專案申請許可

(一) 大眾傳播機構、團體、學者專家申請進入出版品，總數一百冊(份、片)，每種限一冊(套、份、片)。如僅進入一套其總數超過一百冊(份、片)者，不在此限。

(二)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學術機構申請進入出版品總數不限，惟每種限二冊(套、份、片)。

(三) 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大陸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申請進入錄影節目，總數不限，惟每種以一捲（片）為限。

三、已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圖書經著作權人授權在大陸發行者，准由著作權人每種進入二十冊（套）。

四、學者專家在大陸地區出版而未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圖書，准其本人進入每種一百冊（套）。



附錄四、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銷售注意事項

壹、申請者資格

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或臺灣地區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協會)之會員，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向其所屬公、協會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銷售。

貳、申請應備文件

- 1、申請書一份。
- 2、公司(商業)設立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3、進口銷售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清冊二份，其非屬公、協會建置之「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資料庫」網站上所載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者，應檢附臺灣地區大專校院或各大專校院任教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檢附任教在職證明)出具該進口之大陸地區簡體字版圖書屬大專專業學術圖書之證明。
- 4、大陸簡體字圖書出版社出具之證明文件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擁有該進口大陸圖書之發行權。
 - (2) 所發行之大陸圖書無侵害他人著作權。
 - (3) 該進口大陸圖書得於臺灣地區銷售。

參、申請程序

申請者備齊前點申請應備文件後，應以付郵遞送或親自遞送方式送達所屬公、協會。

肆、處理流程

- 1、公、協會受行政院新聞局委託辦理許可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銷售事宜後，
 - (1) 應即通知會員將其取得之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出版發行授權及其授權大陸地區業者出版發行大專專業學術用書情形申報，並將會員申報之資料登錄於「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資料庫」網站上，供申請者查詢。
 - (2) 將行政院新聞局交付之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使用之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圖書清冊，登載於「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資料庫」網站上，供申請者查詢。
 - (3) 隨時將申請者附具之臺灣地區大專校院出具之進口大陸地區簡體字版圖書屬大專專業學術圖書之證明登載於「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資料庫」網站上，供申請者查詢。
- 2、出版公、協會受理申請後，認為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應備文件均符合規

定，且申請進口銷售之圖書屬「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資料庫」圖書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規定完成審查，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請者，同時將申請案影本及處理結果函知行政院新聞局。

- 3、出版公、協會受理申請後，認為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應備文件均符合規定，但申請進口銷售之圖書非屬「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資料庫」之圖書，且申請者無法出具國內各大專校院證明文件時，應附國內各大專校院任教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檢附任教在職證明)出具該進口圖書為大專專業用書之證明文件。
- 4、出版公、協會受理申請後，經查申請者資格或申請要件不符規定，出版公、協會應附具理由函知申請者，並退還申請者已繳交之製印許可標示貼紙費用。
- 5、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版圖書，申請者應將出版公、協會核發之許可標示貼紙粘貼於該進口銷售圖書之版權頁。

伍、手續費收費項目及標準：

- 1、手續費收費項目：申請費及製印許可標示貼紙工本費。
- 2、收費標準：每一申請案件之申請費為新臺幣二千元整，每一冊之製印許可標示貼紙工本費為新臺幣〇·五元。